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98

A light blue world map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upper half of the page, with white grid lines representing latitude and longitude.

2012 年度报告





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1984年1月1日。2005年10月28日，本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本行成功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

通过持续努力和稳健发展，本行已经迈入世界领先大银行行列，成为全球市值最大、客户存款第一和盈利最多的上市银行，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行业务跨越六大洲，境外网络扩展至39个国家和地区，通过17,125个境内机构、383个境外机构和1,771个代理行以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自助银行等分销渠道，向438万公司客户和3.93亿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基本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综合化、国际化的经营格局，在商业银行业务领域保持国内市场领先地位。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服务创造价值”的经营宗旨，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品牌内涵不断丰富，“您身边的银行，可信赖的银行”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成为中国消费者首选的银行品牌和全球最具价值的金融品牌。

本行坚持履行经济责任与社会责任的有机统一，在支持经济社会发展、保护环境和资源、支持社会公益活动等方面树立了负责任的大行典范，荣获“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中国最受尊敬企业”等奖项。



目录

释义	2
重要提示	3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财务概要	7
董事长致辞	10
行长致辞	13
讨论与分析	17
—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17
— 财务报表分析	21
— 业务综述	38
— 风险管理	58
— 资本管理	75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试行）》实施准备情况	77
— 展望	79
—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 其他信息	80
社会责任	85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87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94
公司治理报告	104
内部控制	121
董事会报告	123
监事会报告	127
重要事项	131
组织机构图	134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13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2012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266
备查文件目录	267
2012年排名与获奖情况	268
境内外机构名录	27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HIBOR	指	香港银行同业拆息 (Hong Kong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	指	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SHIBOR	指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
EURIBOR	指	欧元同业拆借利率 (Euro Interbank Offered Rate)
本行/本集团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机构
标准银行	指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Standard Bank Group Limited)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东亚银行	指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高盛集团	指	高盛集团有限公司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银阿拉木图	指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工银澳门	指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	指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巴西	指	中国工商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秘鲁	指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	指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	指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	指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伦敦	指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美国	指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马来西亚	指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莫斯科	指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欧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	指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	指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	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	指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中东	指	中国工商银行(中东)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	指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会计准则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本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重要提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3年3月27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12名，委托出席4名。其中，姜建清董事长委托杨凯生副董事长、王丽丽董事委托李晓鹏董事、许善达董事委托洪永淼董事、黄钢城董事委托柯清辉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派发每10股现金股息人民币2.39元(含税)。该宣派将在本行2012年度股东年会上提请批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行法定代表人姜建清、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杨凯生及财会机构负责人沈如军声明并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行积极采取措施，有效管理各类风险，具体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本报告包含若干对本行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与日后外部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可能涉及的未来计划亦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故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



我们的使命

提供卓越金融服务

服务客户、回报股东、成就员工、奉献社会

我们的愿景

建设最盈利、最优秀、最受尊重的

国际一流现代金融企业

我们的价值观

工于至诚，行以致远

诚信、人本、稳健、创新、卓越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缩写“ICBC”)

法定代表人

姜建清

注册和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电话：86-10-66106114

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86-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

香港主要运营地点

香港中环花园道3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授权代表

杨凯生、胡浩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胡浩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电话：86-10-66108608

传 真：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ir@icbc.com.cn

信息披露报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

登载A股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 指定互联网网址

www.sse.com.cn

登载H股年度报告的香港联交所的 “披露易”网页

www.hkexnews.hk

法律顾问

中国内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中国香港

年利达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遮打道历山大厦10楼

股份登记处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86-21-58708888
传真：86-21-58899400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电话：852-28628555
传真：852-28650990

本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股票及可转债上市地点、简称和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票代码：60139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股份代号：1398

A股可转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可转债简称：工行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02

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5年11月22日
首次注册查询索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网站(www.saic.gov.cn)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9月27日
注册登记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总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3965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1H111000001
税务登记号：京税证字110102100003962
组织机构代码：10000396-2
主营业务变化情况：无变化
控股股东变化情况：无变化

审计师名称、办公地址

国内审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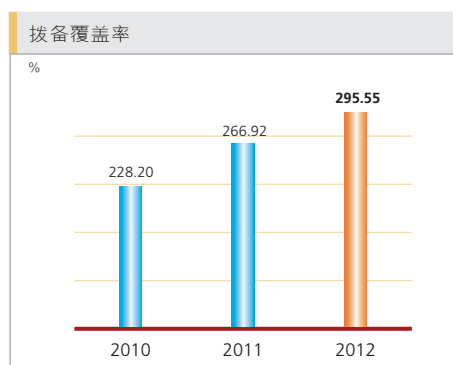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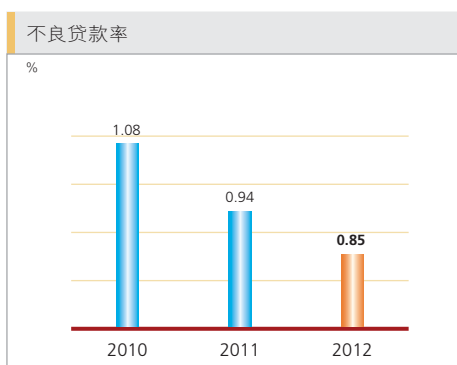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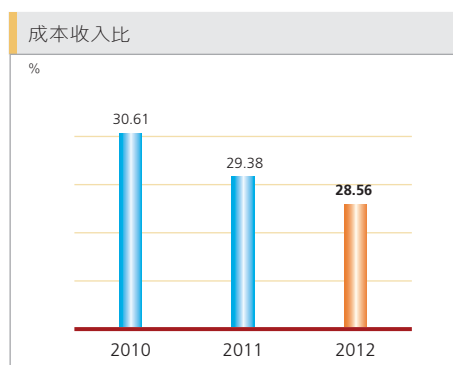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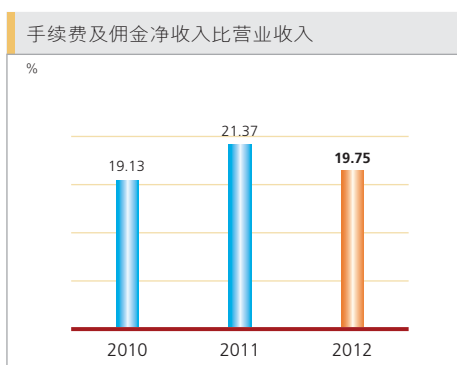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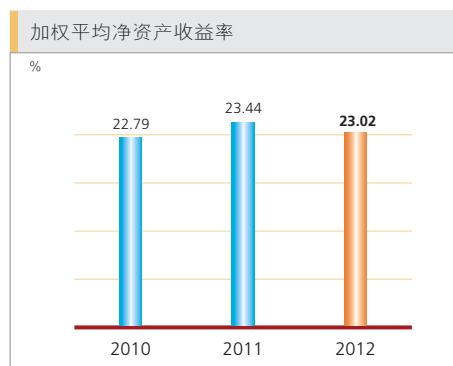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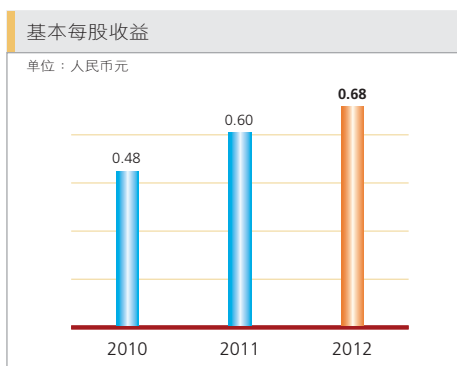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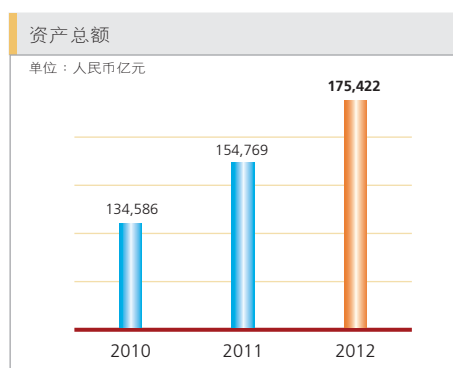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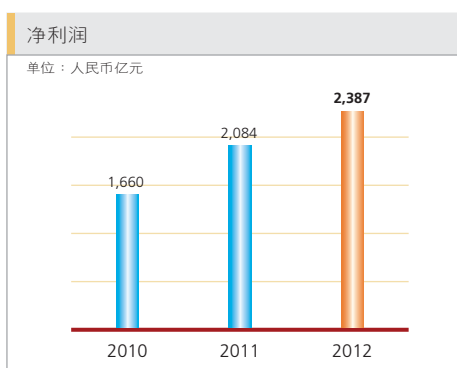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即东三办公楼)16层
签字会计师：葛明、张凡

国际审计师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添美道1号中信大厦22楼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财务数据

	2012	2011	2010
全年经营成果(人民币百万元)			
利息净收入	417,828	362,764	303,7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064	101,550	72,840
营业收入	536,945	475,214	380,821
业务及管理费	153,336	139,598	116,578
资产减值损失	33,745	31,121	27,988
营业利润	307,458	271,000	214,487
税前利润	308,687	272,311	215,426
净利润	238,691	208,445	166,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532	208,265	165,1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¹⁾	237,582	207,208	164,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08	348,123	278,176
于报告期末(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17,542,217	15,476,868	13,458,62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803,692	7,788,897	6,790,506
贷款减值准备	220,403	194,878	167,134
投资	4,083,887	3,915,902	3,732,268
负债总额	16,413,758	14,519,045	12,636,965
客户存款	13,642,910	12,261,219	11,145,5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2,623	1,091,494	922,369
拆入资金	254,182	249,796	125,6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24,997	956,742	820,430
股本	349,620	349,084	349,019
资本净额	1,299,014	1,112,463	872,373
核心资本净额	1,010,463	850,355	709,193
附属资本	298,365	271,830	174,505
加权风险资产 ⁽²⁾	9,511,205	8,447,263	7,112,357
每股计(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³⁾	3.22	2.74	2.35
基本每股收益 ⁽⁴⁾	0.68	0.60	0.48
稀释每股收益 ⁽⁴⁾	0.67	0.59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⁴⁾	0.68	0.59	0.48
信用评级			
标准普尔(S&P) ⁽⁵⁾	A/稳定	A/稳定	A/稳定
穆迪(Moody's) ⁽⁵⁾	A1/稳定	A1/稳定	A1/稳定

注：(1)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为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参见“讨论与分析—资本管理”。

(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股本总数。

(4)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5) 评级结果格式为：长期外币存款评级/前景展望。

财务指标

	2012	2011	2010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45	1.44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23.02	23.44	2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22.93	23.32	22.68
净利息差 ⁽³⁾	2.49	2.49	2.35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66	2.61	2.44
加权风险资产收益率 ⁽⁵⁾	2.66	2.68	2.5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9.75	21.37	19.13
成本收入比 ⁽⁶⁾	28.56	29.38	30.61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⁷⁾	0.85	0.94	1.08
拨备覆盖率 ⁽⁸⁾	295.55	266.92	228.20
贷款拨备率 ⁽⁹⁾	2.50	2.50	2.46
资本充足率指标 (%)			
核心资本充足率 ⁽¹⁰⁾	10.62	10.07	9.97
资本充足率 ⁽¹⁰⁾	13.66	13.17	12.27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6.43	6.19	6.11
加权风险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54.22	54.58	52.85

注：(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 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5)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的平均数。

(6)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 参见“讨论与分析—资本管理”。

董事长致辞



董事长 姜建清

2012年以来，国际金融危机和欧债危机影响持续，全球经济格局和金融体系继续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经济下行压力和产能相对过剩矛盾也有所加剧；同时，金融监管改革深化、利率市场化步伐加快、金融脱媒加剧、消费者对金融服务要求日益提升。面对这些新形势新变化，本行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统筹抓好经营管理各项工作，总体保持了盈利增长、业务发展、结构优化、风险可控的稳健态势，资本、资产、质量、效益、市值、客户存款等指标居于全球金融同业领先地位，向广大投资者和全社会交出了一份不同寻常的答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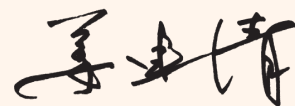
这是一份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答卷。我们注重通过加快经营转型，形成资本节约型的发展方式和多元可持续的盈利增长格局。2012年本行实现净利润2,386.91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ROA)、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分别保持在1.45%和23.02%的国际先进水平；成本收入比为28.56%。本行将资本占用少、附加值高、客户需求大的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作为战略转型重点，加大统筹规划和系统推动力度，实现业务收入增长32%，促进了由资产持有大行向资产管理大行的转变。本行积极服务中国与世界各国的经贸往来，服务客户全球化金融需求，推动国际化发展迈出新步伐。目前全行境外经营机构分布在39个国家和地区，加上作为非洲主要银行—南非标准银行的最大单一股东，与其在非洲18个国家的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本行已形成了一个强大的国际化结算和清算网络。本行通过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完成全球一体化科技平台建设、强化重点产品线延伸和境内外联动等措施，提升了境外机构本土化经营水平和全球化服务能力。2012年境外机构税前利润增长21.8%，进一步体现了国际化经营稳定利润、分散风险的作用。本行还收购设立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丰富和完善了综合化服务体系。

这是一份关于服务经济发展的答卷。我们坚持在服务实体经济中把握市场机遇和商业银行经营原则，做到了信贷政策与产业政策相结合，金融创新与经济发展需求相适应。一年来，积极支持了符合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的先进制造业、服务业、文化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持续改善了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支持了节能环保等绿色经济领域，大力发展了直接消费信贷业务。同时重视通过金融创新为企业排忧解难，综合运用投资银行、金融租赁、债券发行、银团贷款等工具，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了更加紧密、互惠共赢的新型银企关系的形成。本行也在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中，改善了信贷经营质态，不良贷款率较年初下降0.09个百分点至0.85%，保持了资产质量的整体稳定。

这是一份关于改革创新的答卷。本行素以稳健经营见长，却从来不乏变革的勇气。我们把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作为应对复杂局面、保障科学发展、打造竞争新优势的根本手段。深入推进了以增强专业条线盈利能力为主要内容的利润中心改革，已实施改革的8条重点产品线利润同比增长超过20%。深化了省区分行营业部和重点县支行改革，提升了在大中城市和重点县镇的金融服务能力。以落实人才兴行战略为引领，推进了人力资源管理理念、制度和实践创新，加快了从人员大行向人才强行的转变。以“满意在工行”为主题，多措并举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全年新建和升级改造网点1,331家，使网点环境和功能布局进一步改善。大力发展电子银行业务，截至2012年末，本行电子银行客户3.15亿户，年交易额332.6万亿元，业务占比达75.1%，即本行每受理10笔业务，就有7笔以上是通过以互联网为主的电子渠道完成的，且每笔电子交易成本仅为柜面的七分之一。实施了业务流程综合改造和优化工程，解决了500多项影响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的流程问题，基本建立了集约化、工厂式的后台集中处理模式。本行还专门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放在了更加突出的位置。

这是一份关于有效风险管控的答卷。本行在严峻复杂的经营环境中，更加注重通过增强公司治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增强风险管控的前瞻性和针对性，来保障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根据新的监管要求，完善了相关治理规则和决策程序，强化了对公司治理层面的履职评价和对子公司治理健全性的监督。去年本行获评“全球商业银行透明度金奖”、“最佳企业管治资料披露白金奖”、“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等权威奖项。积极推进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准备工作，进一步加强了覆盖表内外业务和境内外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深化了内部评级成果在经营管理多个领域的运用。目前本行已向中国监管部门提出了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申请，力争成为中国首批达标银行。深入开展了“员工行为规范教育”等活动，持续加大了对风险易发领域、违规多发环节的检查整治，保持了各类风险的可控和案件低发态势。

当前，国际形势的不确定、不稳定性，与国内经济发展中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性交织在一起，加之金融体系内部转型与变革的影响，银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较多。但我们坚信，危机是改革的契机，挑战是成功的砺石。只要我们善于抓住机遇，勇于开拓进取，敢于迎难而上，就一定能扭转难局，开创新局。2013年这张新考卷在等待我们用勇气、智慧和实干来作答。



董事长：姜建清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长致辞



行长 杨凯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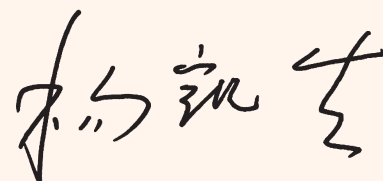
过去的一年，面对国内国际严峻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本行秉承一以贯之的稳健经营理念，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持续、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金融监管改革深化等多重挑战，以加快转型发展为主线统筹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实现了股改后第三个三年规划的良好开局。全年实现净利润2,386.91亿元，比上年增长14.5%，继续成为全球最盈利银行，不仅为股东和投资者带来了良好回报，也实现了自身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本行坚持稳健和可持续的信贷经营原则，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科学合理把握信贷总量和投放节奏，在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持续推动信贷结构的优化调整。全年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新增8,672.02亿元，增长12.3%，信贷增量居各金融机构首位。其中，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贷款增量占到公司贷款增量的103%，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占到公司贷款增量的89%，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公司贷款余额的72%。新增个人贷款(含银行卡融资)2,721.77亿元，占全部贷款增量27%。同时，本行积极运用限额管理、经济资本管理等工具来引导信贷结构调整，信贷的行业、客户和期限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本行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贷款，积极支持节能环保等绿色经济领域的发展，绿色经济领域贷款余额达5,934亿元，全行99.9%以上的贷款为环境友好及环保合格类贷款。

本行坚持以创新为动力促进业务发展，敏锐把握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加快产品创新和服务改进，推进了基础业务的转型升级和新兴业务的快速发展。适应客户资产配置多元化和存款理财化趋势，创新存款工作思路，健全适应利率市场化要求的资金价格管理体系，人民币客户存款增加12,470.81亿元，增长10.5%，巩固了全球第一存款银行地位。持续加强产品线建设，自主研发推出多币种信用卡、个人账户外汇买卖等500多项新产品，金融产品总数达到4,163个，增长了28%，继续成为中国金融产品最为丰富的银行。以金融资产服务业务为带动，提升中间业务发展水平，各项业务呈现诸多亮点。金融资产服务业务收入比上年增长32%。理财产品余额突破1万亿元。并购重组等高端投行业务收入增长1.6倍。银行卡发卡量4.7亿张，年消费额4.13万亿元，其中信用卡发卡量7,713万张，年消费额1.3万亿元，居亚太地区发卡量和消费额双第一，并跻身全球四大发卡银行之列。网上银行交易额突破300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7.2%；手机银行客户总量超过7,400万户，交易额增长近17倍。国际结算量接近2万亿美元，跻身全球领先国际结算银行之列。结算与现金管理、资产托管、养老金、私人银行、贵金属等业务也保持了健康发展的态势。

本行坚持审慎的风险管理原则，主动适应监管新要求，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架构、流程和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完善风险并表管理，确保对跨市场、跨领域风险的有效隔离和控制，提高了集团的全面风险管理水平。积极推进了新资本管理办法实施准备工作，制定和完善资本规划，择机在境内同业间市场发行200亿元次级债补充附属资本，资本充足率与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13.66%和10.62%，完全满足监管要求。面对国际金融危机深层次影响、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带来的银行业不良贷款出现反弹的情况，本行密切跟踪监测风险苗头，加强对风险突出业务领域的管控，通过加快潜在风险贷款退出、加强贷款催收、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等措施，有效遏制了不良贷款反弹势头。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至0.85%，已连续13年下降；拨备覆盖率增加了28.63个百分点至295.55%，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3年是工商银行实施新三年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的一年。本行将加强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分析和把握，增强经营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加大改革创新和经营转型的力度，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努力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和投资者创造更多的财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更全面的金融服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Kaishe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four characters: 杨凯生.

行长：杨凯生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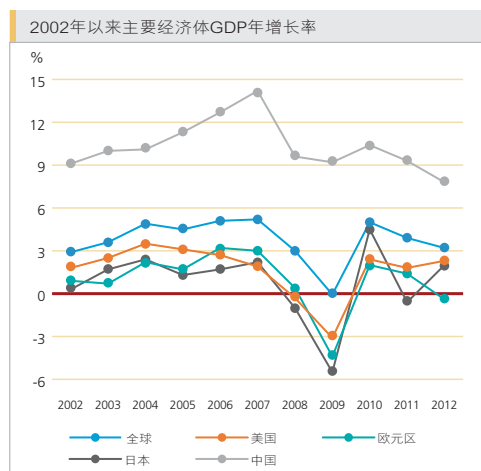
监事长 赵林

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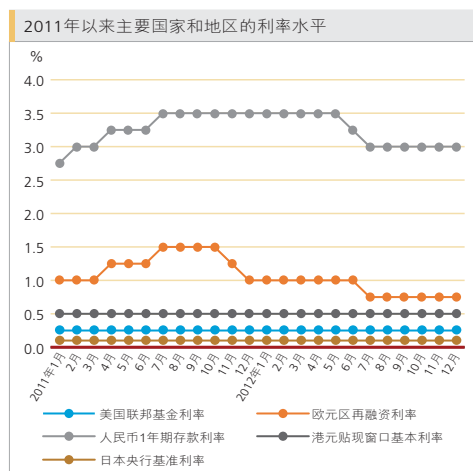
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国际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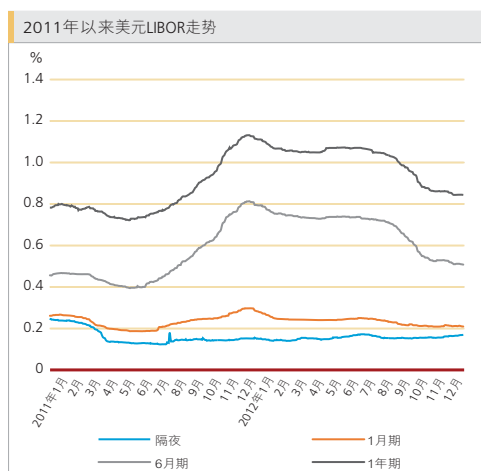
2012年，世界经济处于深度转型调整期，总体复苏步伐放缓。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13年1月23日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2012年全球经济增长率为3.2%，低于2011年的3.9%；其中，发达经济体为1.3%，新兴经济体为5.1%。美国经济温和复苏，财政整顿进展缓慢。欧债危机形势得到缓解，但对实体经济影响日益加深。受外部需求萎缩和国内消费不足影响，日本经济下滑。大部分新兴经济体增速放缓，面临跨境资本流动波动加剧和通胀压力上行挑战。从宏观政策来看，主要发达经济体均加大宽松货币政策力度。美联储继续维持0-0.25%的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并于9月推出第三轮量化宽松措施(QE3)，于12月决定在“扭转操作”到期后，每月新增450亿美元长期国债购买规模；欧洲央行继6月20日进一步放宽银行从欧元区体系获得流动性的抵押品资质后，又于7月5日宣布将主要再融资利率下调25个基点至0.75%的历史新低；日本央行继续维持零利率政策，并数次扩大用于资产购买的基金规模。受外部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和自身经济放缓影响，多数新兴经济体货币政策亦趋于宽松。巴西央行连续7次下调基准利率至7.5%，印度储备银行4月17日将回购利率下调50个基点至8.0%，韩国央行于7月和10月两次下调基准利率各25个基点至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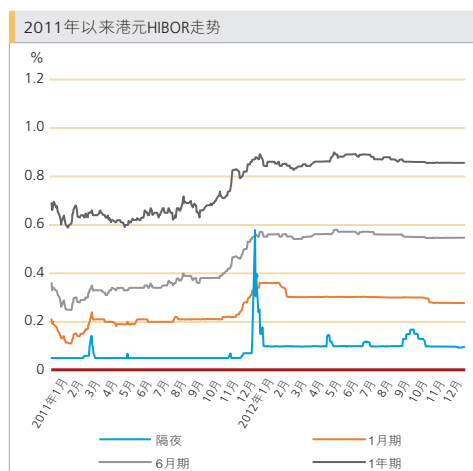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国国家统计局。



数据来源：彭博资讯。



数据来源：彭博资讯。



数据来源：彭博资讯。

受世界经济复苏曲折缓慢、欧债危机前景不明、主要经济体量化宽松措施频出及国际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交替影响，国际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一是主要国际货币间汇率宽幅震荡。伴随全球资本在主要发达经济体和新兴市场间反复配置流动，主要货币对美元频繁升贬。2012年末，欧元、日元对美元汇率分别升值1.9%和贬值11.3%；新兴市场中的韩元、智利比索等对美元升值超过8%，阿根廷比索、巴西雷亚尔等对美元贬值超过9%。二是主要国债收益率低位盘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推升避险情绪，美、德、日国债收益率低位运行。三是全球股市震荡上行。美国道琼斯工业指数和标准普尔500指数分别上涨7.3%和13.5%，德国DAX30指数、法国CAC40指数和英国FTSE100指数分别上涨29.1%、15.2%和5.8%，日本日经225指数上涨22.9%，MSCI新兴市场指数上涨15.1%。四是大宗商品市场剧烈波动。黄金价格高位震荡，纽约黄金现货价格年末收于1,675.35美元/盎司，上涨7.1%；国际原油价格先跌后升，布伦特原油价格年末收于111.11美元/桶，上涨3.5%。五是全球流动性有所放松。2012年末，1年期美元LIBOR为0.84%，比上年末下降0.29个百分点；1年期EURIBOR为0.54%，下降1.41个百分点；1年期港元HIBOR为0.86%，下降0.02个百分点。

中国经济金融及监管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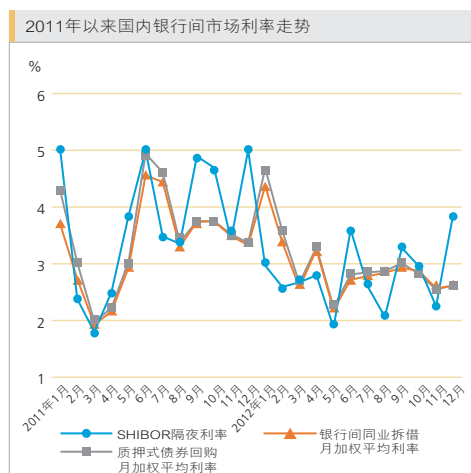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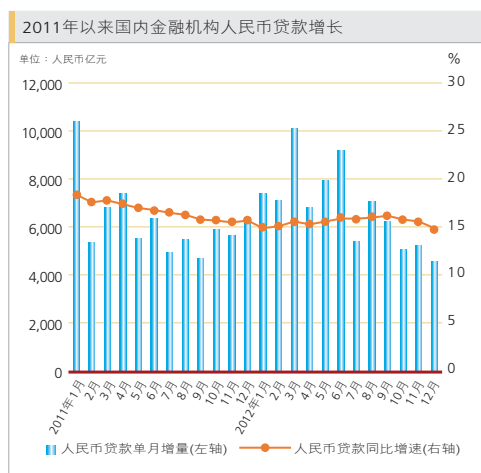
201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内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中国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及时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把稳增长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国民经济运行缓中企稳，经济社会发展稳中有进。

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测算结果，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51.93万亿元，比上年增长7.8%，增速比上年下降1.5个百分点；一季度到四季度同比分别增长8.1%、7.6%、7.4%和7.9%。资本形成、最终消费和净出口对GDP的拉动分别为3.93、4.04和-0.17个百分点。工业生产缓中趋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0%，增速回落3.9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36.48万亿元，增长20.6%，增速回落3.4个百分点，其中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7.18万亿元，增长16.2%，回落11.9个百分点。市场消费稳定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72万亿元，增长14.3%。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回落，全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6%，回落2.8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1.7%。进出口增速回落，全年进出口总额3.87万亿美元，增长6.2%，回落16.3个百分点；实现顺差2,311亿美元。

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适时适度加大微调预调力度。全年两次下调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各0.5个百分点，累计下调1个百分点；两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由3.50%下调至3.00%，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由6.56%下调至6.00%，分别累计下调0.50个百分点和0.56个百分点。同时，把利率调整与利率市场化改革相结合，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将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1.1倍，将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0.7倍。

全年货币供应量增速略有回升，金融机构贷款平稳增长。2012年末，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97.4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8%，增速加快0.2个百分点；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30.87万亿元，增长6.5%，回落1.4个百分点。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67.29万亿元，增长15.6%；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62.99万亿元，增长15.0%，回落0.8个百分点；外币贷款余额6,836亿美元，增长26.9%。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94.29万亿元，增长14.1%；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91.74万亿元，增长13.3%，回落0.2个百分点；外币存款余额4,065亿美元，增长47.8%。

社会融资增长较快。根据人民银行初步统计，2012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15.76万亿元，比上年增加2.93万亿元。其中，人民币贷款增加8.20万亿元，多增7,320亿元；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增加9,163亿元，多增3,451亿元；委托贷款增加1.28万亿元，少增125亿元；信托贷款增加1.29万亿元，多增1.09万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1.05万亿元，多增227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2.25万亿元，增加8,840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2,508亿元，减少1,869亿元。



商业银行资产规模继续增长，资产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根据中国银监会数据，2012年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总资产为133.62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7.9%。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反弹，不良贷款率继续下降，拨备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4,929亿元，增加647亿元；不良贷款率0.95%，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95.5%，提高17.4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3.3%，提高0.5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10.6%，提高0.4个百分点。

金融监管改革推进。人民银行实施不对称降息并调整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利率市场化改革提速，对银行经营行为、银行业竞争环境和金融业结构产生深远影响。2012年5月，中国银监会出台《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传达放松限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的积极信号，有利于推动金融行业的市场化改革和构建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健康有序的金融体系。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全面达到监管要求。银行业新监管标准实施迈出重大步伐，中国银行业进入资本监管新时期。

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扩大汇率波动幅度。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特征明显，汇率弹性明显增强。2012年末，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兑6.2855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升值0.3%，2005年汇改以来累计升值31.7%；国家外汇储备余额3.31万亿美元，增长4.1%。

金融市场保持健康平稳发展。货币市场交易活跃，市场利率总体小幅下降。全年银行间市场债券回购累计成交141.7万亿元，日均成交5,691亿元，比上年增长43.1%；同业拆借累计成交46.7万亿元，日均成交1,876亿元，增长40.2%。12月份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2.62%，比上年同期下降75个基点；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2.61%，下降72个基点。债券市场发行规模大幅增加，累计发行各类债券（不含央行票据）7.97万亿元，增长24.3%；银行间市场债券指数呈现上行走势，国债收益率曲线整体平坦化上移。

股票市场指数总体上行，市场交易量有所萎缩。全年沪深股市累计成交31.5万亿元，比上年下降25.4%；日均成交1,291亿元，下降25.4%。年末沪深两市流通股票市值为18.2万亿元，增长10.1%；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分别收于2269点和9116点，分别上升70点和198点。股票市场筹资金额减少，各类企业和金融机构在境内外股票市场上通过发行、增发和配股等方式累计筹资3,862亿元，下降33.4%。

2013年展望

展望2013年，全球经济增长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2013年仍将保持低速增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将2013年全球经济增速下调至3.5%；其中，美国经济增速为2.0%，欧元区经济预计将萎缩0.2%，日本经济增长率为1.2%，新兴经济体增速为5.5%。未来，全球经济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一是主权债务危机仍是影响全球经济增长的最大风险点；二是美国财政政策的不确定性将继续给美国和全球经济带来冲击；三是发达经济体新一轮宽松货币政策对全球经济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四是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前景黯淡导致贸易和投资保护主义上升；五是地缘政治风险增加对双边经贸关系和区域经济合作形成干扰。

2013年，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动力依然较强，有望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态势。中国经济发展仍具备难得的机遇和条件，从全球经济看，虽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但全球经济可能继续缓慢复苏，形成一个总体较为疲弱但相对稳定的外部环境；从国内看，居民收入较快增长和消费意愿增强推动内需持续增长，城镇化、信息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不断推进，增长的动力和潜力依然较大。同时，中国经济发展亦面临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全球经济延续低增长态势，贸易投资保护主义抬头，新兴经济体面临贸易、金融等多方面挑战；中国经济企稳基础不够稳固，结构不平衡问题仍比较突出，资源环境约束明显增强。

2013年，中国将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进一步强化创新驱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积极扩大国内需求，加大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力度，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经济发展的内生活力和动力，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增强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灵活性，处理好稳增长、调结构、控通胀、防风险的关系。财政政策将继续完善结构性减税政策，加大民生领域投入，积极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严格财政收支管理。货币政策将根据经济运行情况，把握调控重点、力度和节奏，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社会融资规模适度增长，着力优化信贷资源配置，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切实降低实体经济发展的融资成本，坚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不动摇，有效防范和及时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财政政策和信贷政策都将注重加强与产业政策的协调与配合，充分体现分类指导、有扶有控，继续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现代服务业、民生工程、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投入，继续支持科技、文化、旅游、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在建续建项目等，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财务报表分析

利润表项目分析

2012年，面临复杂严峻的经营环境，本行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和满足客户金融需求，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经营转型，深化改革创新，持续改进服务，严格成本管理与控制，保持资产质量稳定，经营呈现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全年实现净利润2,386.91亿元，比上年增加302.46亿元，增长14.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4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3.02%。营业收入5,369.45亿元，增长13.0%，其中利息净收入4,178.28亿元，增长15.2%；非利息收入1,191.17亿元，增长5.9%。营业支出2,294.87亿元，增长12.4%，其中业务及管理费1,533.36亿元，增长9.8%，成本收入比下降0.82个百分点至28.56%；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37.45亿元，增长8.4%。所得税费用699.96亿元，增加61.30亿元，增长9.6%。

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增减额	增长率(%)
利息净收入	417,828	362,764	55,064	15.2
非利息收入	119,117	112,450	6,667	5.9
营业收入	536,945	475,214	61,731	13.0
减：营业支出	229,487	204,214	25,273	12.4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35,066	28,875	6,191	21.4
业务及管理费	153,336	139,598	13,738	9.8
资产减值损失	33,745	31,121	2,624	8.4
其他业务成本	7,340	4,620	2,720	58.9
营业利润	307,458	271,000	36,458	13.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229	1,311	(82)	(6.3)
税前利润	308,687	272,311	36,376	13.4
减：所得税费用	69,996	63,866	6,130	9.6
净利润	238,691	208,445	30,246	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38,532	208,265	30,267	14.5
少数股东	159	180	(21)	(11.7)

利息净收入

本行继续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和节奏，积极调整信贷结构，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同时采取各种措施，努力控制负债成本，实现利息净收入稳定增长。2012年，利息净收入4,178.28亿元，比上年增加550.64亿元，增长15.2%，占营业收入的77.8%。利息收入7,214.39亿元，增加1,318.59亿元，增长22.4%；利息支出3,036.11亿元，增加767.95亿元，增长33.9%。

下表列示了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支出、平均收益率和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8,386,531	519,852	6.20	7,329,882	416,388	5.68
投资	3,839,495	138,159	3.60	3,673,043	121,077	3.30
非重组类债券	3,488,859	130,267	3.73	3,272,997	112,086	3.42
重组类债券 ⁽²⁾	350,636	7,892	2.25	400,046	8,991	2.2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652,396	41,766	1.57	2,402,963	38,332	1.6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853,392	21,662	2.54	475,867	13,783	2.90
总生息资产	15,731,814	721,439	4.59	13,881,755	589,580	4.25
非生息资产	901,978			675,753		
资产减值准备	(211,109)			(185,263)		
总资产	16,422,683			14,372,245		
负债						
存款	12,509,843	249,422	1.99	11,364,657	188,650	1.6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款项 ⁽³⁾	1,694,972	43,461	2.56	1,389,833	32,809	2.3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64,493	10,728	4.06	150,578	5,357	3.56
总计息负债	14,469,308	303,611	2.10	12,905,068	226,816	1.76
非计息负债	842,263			574,991		
总负债	15,311,571			13,480,059		
利息净收入		417,828			362,764	
净利息差			2.49			2.49
净利息收益率			2.66			2.61

注：(1) 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每日余额的平均数，非生息资产、非计息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平均余额为年初和年末余额的平均数。

(2) 报告期内重组类债券包括华融债券和特别国债，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应收款项类投资”。

(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买入返售款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含卖出回购款项。

下表列示了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由于规模和利率改变而产生的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与2011年对比		
	增/(减)原因		净增/(减)
	规模	利率	
资产			
客户贷款及垫款	65,349	38,115	103,464
投资	6,936	10,146	17,082
非重组类债券	8,035	10,146	18,181
重组类债券	(1,099)	-	(1,09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55	(721)	3,43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592	(1,713)	7,879
利息收入变化	86,032	45,827	131,859
负债			
存款	23,269	37,503	60,7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7,872	2,780	10,652
已发行债务证券	4,618	753	5,371
利息支出变化	35,759	41,036	76,795
利息净收入变化	50,273	4,791	55,064

注：规模的变化根据平均余额的变化衡量，利率的变化根据平均利率的变化衡量。由规模和利率共同引起的变化分配在规模变化中。

◆ 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利率市场化改革迈出较大步伐，人民银行于2012年6、7月两次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同时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1.1倍、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7倍。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人民币存款市场化定价机制，加强人民币贷款定价管理，稳定净利息差和净利息收益率水平。

净利息差2.49%，与上年持平；净利息收益率2.66%，比上年上升5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生息资产收益率、计息负债付息率、净利息差、净利息收益率及其变动情况。

百分比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增减(基点)
生息资产收益率	4.59	4.25	34
计息负债付息率	2.10	1.76	34
净利息差	2.49	2.49	-
净利息收益率	2.66	2.61	5

利息收入

◆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5,198.52亿元，比上年增加1,034.64亿元，增长24.8%，其中因规模因素增加653.49亿元，增量占比63.2%，因平均收益率提升因素增加381.15亿元，增量占比36.8%。平均收益率上升52个基点，主要是2011年人民银行3次上调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累积影响，而2012年6、7月两次降息影响仍在逐渐显现过程中；以及本行持续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利率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从期限结构上看，短期贷款平均余额28,508.65亿元，利息收入1,702.57亿元，平均收益率5.97%；中长期贷款平均余额55,356.66亿元，利息收入3,495.95亿元，平均收益率6.32%。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类贷款	5,618,165	364,464	6.49	5,018,657	298,511	5.95
票据贴现	192,354	14,495	7.54	111,039	10,316	9.29
个人贷款	2,099,358	125,775	5.99	1,823,488	96,755	5.31
境外业务	476,654	15,118	3.17	376,698	10,806	2.87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386,531	519,852	6.20	7,329,882	416,388	5.68

从业务类型上看，公司类贷款利息收入3,644.64亿元，比上年增加659.53亿元，增长22.1%，占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70.1%，主要是由于公司类贷款平均余额增加5,995.08亿元，以及平均收益率上升54个基点所致。

票据贴现利息收入144.95亿元，比上年增加41.79亿元，增长40.5%，主要是由于本行结合市场供求情况，适时加大票据贴现业务开展力度，平均余额增加813.15亿元所致。

个人贷款利息收入1,257.75亿元，比上年增加290.20亿元，增长30.0%，主要是由于个人贷款平均余额增加2,758.70亿元，以及平均收益率上升68个基点所致。

境外贷款利息收入151.18亿元，比上年增加43.12亿元，增长39.9%，主要是由于本行国际化进程持续推进，境外贷款规模增长所致。

◆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1,381.59亿元，比上年增加170.82亿元，增长14.1%。其中，非重组类债券投资利息收入1,302.67亿元，增加181.81亿元，增长16.2%，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走势，在收益率高点加大债券投资力度，新增债券投资收益率相对较高，使得非重组债券平均收益率上升31个基点所致。

重组类债券投资利息收入78.92亿元，比上年减少10.99亿元，下降12.2%，主要是2012年部分华融债券兑付使得平均余额下降所致。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417.66亿元，比上年增加34.34亿元，增长9.0%，主要是本行客户存款稳定增长使得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规模增加所致。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利息收入216.62亿元，比上年增加78.79亿元，增长57.2%，主要是本行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加大货币市场资金融出规模，使得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增加3,775.25亿元，增长79.3%。

利息支出

◆ 存款利息支出

存款利息支出2,494.22亿元，比上年增加607.72亿元，增长32.2%，占全部利息支出的82.2%。其中因平均付息率上升增加375.03亿元，增量占比61.7%，因规模因素增加232.69亿元，增量占比38.3%。平均付息率上升33个基点，主要是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调整的累积影响以及定期存款平均余额占比上升所致。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
公司存款						
定期	2,443,236	81,383	3.33	2,071,899	56,404	2.72
活期 ⁽¹⁾	3,668,004	30,046	0.82	3,636,407	29,322	0.81
小计	6,111,240	111,429	1.82	5,708,306	85,726	1.50
个人存款						
定期	3,562,534	122,447	3.44	3,188,465	88,755	2.78
活期	2,509,931	9,987	0.40	2,194,947	10,663	0.49
小计	6,072,465	132,434	2.18	5,383,412	99,418	1.85
境外业务	326,138	5,559	1.70	272,939	3,506	1.28
存款总额	12,509,843	249,422	1.99	11,364,657	188,650	1.66

注：(1) 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的利息支出434.61亿元，比上年增加106.52亿元，增长32.5%，主要原因是平均余额增加3,051.39亿元，以及资本市场持续震荡，导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中付息率相对较低的部分占比下降，使得平均付息率上升20个基点所致。

◆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107.28亿元，比上年增加53.71亿元，增长100.3%，主要是本行2011年6月以来累计发行次级债券1,080亿元所致。有关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和次级债券的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5.已发行债务证券”。

非利息收入

2012年，本行实现非利息收入1,191.17亿元，比上年增加66.67亿元，增长5.9%，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2.2%。

非利息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5,881	109,077	6,804	6.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17	7,527	2,290	3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064	101,550	4,514	4.4
其他非利息收益	13,053	10,900	2,153	19.8
合计	119,117	112,450	6,667	5.9

本行积极应对市场环境、监管要求和客户需求变化，加大中间业务转型发展力度，推进产品与服务创新，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着力发展金融资产服务业务，积极拓展技术含量高、能为客户增值的服务领域，推进中间业务健康合规发展。年度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060.64亿元，比上年增加45.14亿元，增长4.4%，其中银行卡、品牌类投资银行、私人银行和养老金等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22.90亿元，增长30.4%，主要是银行卡和电子银行业务支出增加。报告期实现委托理财业务收入126.78亿元，各项代理收入65.64亿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增减额	增长率(%)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7,499	25,410	2,089	8.2
投资银行	26,117	22,592	3,525	15.6
银行卡	23,494	17,268	6,226	36.1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16,760	21,264	(4,504)	(21.2)
对公理财	10,018	9,269	749	8.1
资产托管	5,974	5,892	82	1.4
担保及承诺	2,848	5,101	(2,253)	(44.2)
代理收付及委托	1,623	1,376	247	18.0
其他	1,548	905	643	7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5,881	109,077	6,804	6.2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17	7,527	2,290	3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064	101,550	4,514	4.4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业务收入274.99亿元，比上年增加20.89亿元，增长8.2%，其中现金管理服务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人民币结算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261.17亿元，增加35.25亿元，增长15.6%，其中本行着力发展的并购重组、股权融资、结构化融资、银团安排等品牌类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较快增长。

银行卡业务收入234.94亿元，增加62.26亿元，增长36.1%，主要是银行卡分期付款业务收入和消费回佣收入增加。

对公理财业务收入100.18亿元，增加7.49亿元，增长8.1%，主要是对公客户理财类业务实现平稳增长。

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收入16.23亿元，增加2.47亿元，增长18.0%，主要是委托贷款业务收入增加。

本行根据宏观环境变化和金融监管要求，加大对小微企业发展支持力度，对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停止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收取财务顾问费和咨询费；全面梳理和规范收费管理，从4月1日起实施《中国工商银行服务价目表》(2012年版)。受政策和市场环境因素影响，担保及承诺和部分个人理财业务收入有所减少。

其他非利息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增减额	增长率(%)
投资收益	4,707	8,337	(3,630)	(4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371)	(211)	(160)	不适用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4,095	1,400	2,695	192.5
其他业务收入	4,622	1,374	3,248	236.4
合计	13,053	10,900	2,153	19.8

其他非利息收益130.53亿元，比上年增加21.53亿元，增长19.8%。其中，投资收益47.07亿元，减少36.30亿元，下降43.5%，主要是向客户兑付的保本理财资金收益支出增加导致投资收益减少；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40.95亿元，增加26.95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类衍生产品收入增加；其他业务收入46.22亿元，增加32.48亿元，主要是将新收购子公司工银安盛的保费收入并入本项目所致。

营业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	2011年	增减额	增长率(%)
职工费用	96,240	87,881	8,359	9.5
其中：工资及奖金	63,256	57,943	5,313	9.2
折旧	12,288	11,218	1,070	9.5
资产摊销	2,708	2,235	473	21.2
业务费用	42,100	38,264	3,836	10.0
合计	153,336	139,598	13,738	9.8

本行实行严格的成本管理与控制，业务及管理费1,533.36亿元，比上年增加137.38亿元，增长9.8%，成本收入比比上年下降0.82个百分点至28.56%。业务及管理费中职工工资及奖金增长9.2%（剔除新购并机构增长为8.7%）；业务费用421.00亿元，增长10.0%。

◆ 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337.45亿元，比上年增加26.24亿元，增长8.4%。其中，计提贷款减值损失325.72亿元，增加7.40亿元，增长2.3%，本行加强贷款风险防控，贷款质量保持稳定。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7.客户贷款及垫款；40.资产减值损失”。

◆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73.40亿元，比上年增加27.20亿元，增长58.9%，主要是本行将新的子公司工银安盛的其他保费相关支出并入本项目以及向客户兑付的结构性存款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699.96亿元，比上年增加61.30亿元，增长9.6%。实际税率22.7%，实际税率低于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42.所得税费用”。

分部信息

本行的主要经营分部有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本行利用基于价值会计的管理(MOVA)作为评估本行经营分部绩效的管理工具。

概要经营分部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金融业务	285,328	53.1	249,016	52.4
个人金融业务	154,035	28.7	143,775	30.3
资金业务	90,954	17.0	76,900	16.2
其他	6,628	1.2	5,523	1.1
营业收入合计	536,945	100.0	475,214	100.0

相关经营分部业务的开展情况请参见“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

概要地理区域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47,439	8.8	34,085	7.2
长江三角洲	108,107	20.1	98,633	20.8
珠江三角洲	69,824	13.0	64,796	13.6
环渤海地区	104,794	19.5	99,911	21.0
中部地区	70,549	13.2	61,772	13.0
西部地区	83,175	15.5	72,299	15.2
东北地区	29,913	5.6	27,153	5.7
境外及其他	23,144	4.3	16,565	3.5
营业收入合计	536,945	100.0	475,214	100.0

注：关于本行地理区域划分，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分部信息”。

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2012年，国际国内经济延续复杂的运行格局，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人民银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并调整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同业竞争日趋激烈。本行结合实体经济发展需要，合理把握信贷投放的总量和节奏，深化信贷结构调整。紧密结合国际国内金融市场走势，灵活安排投资进度和重点，优化投资组合结构。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客户存款的稳定增长，同时努力扩大其他负债规模，保证资金来源的稳定和持续增长。

资产运用

2012年末，总资产175,422.1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0,653.49亿元，增长13.3%。其中，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简称“各项贷款”)增加10,147.95亿元，增长13.0%；投资增加1,679.85亿元，增长4.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增加4,127.87亿元，增长14.9%。从结构上看，投资占总资产的23.3%，比上年末下降2.0个百分点；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占比3.6%，比上年末上升0.5个百分点；买入返售款项占比3.1%，比上年末上升0.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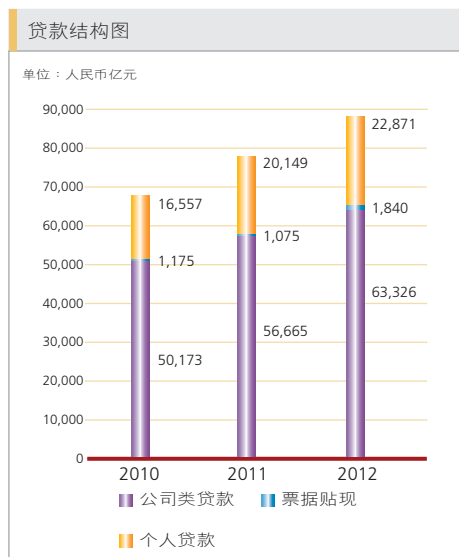
资产运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803,692	—	7,788,897	—
减：贷款减值准备	220,403	—	194,878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8,583,289	48.9	7,594,019	49.1
投资	4,083,887	23.3	3,915,902	25.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74,943	18.1	2,762,156	17.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36,450	3.6	478,002	3.1
买入返售款项	544,579	3.1	349,437	2.3
其他	519,069	3.0	377,352	2.4
资产合计	17,542,217	100.0	15,476,868	100.0

贷款

2012年，本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金融监管要求，结合实体经济发展需要，合理把握信贷总量和投放节奏，深化信贷结构调整，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促进区域信贷协调发展。积极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持续改善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加大对贸易融资及个人合理信贷需求的支持力度，信贷投放平稳适度。2012年末，各项贷款88,036.9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147.95亿元，增长13.0%。其中，境内分行人民币贷款78,907.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672.02亿元，增长12.3%。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6,332,578	71.9	5,666,511	72.7
票据贴现	184,011	2.1	107,460	1.4
个人贷款	2,287,103	26.0	2,014,926	25.9
合计	8,803,692	100.0	7,788,897	100.0

按期限划分的公司类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类贷款	2,470,061	39.0	1,965,458	34.7
中长期公司类贷款	3,862,517	61.0	3,701,053	65.3
合计	6,332,578	100.0	5,666,511	100.0

按品种划分的公司类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2,795,081	44.1	2,273,487	40.1
其中：贸易融资	1,033,073	16.3	889,115	15.7
项目贷款	3,017,048	47.7	2,849,116	50.3
房地产贷款	520,449	8.2	543,908	9.6
合计	6,332,578	100.0	5,666,511	100.0

公司类贷款增加6,660.67亿元，增长11.8%。从期限结构上看，短期公司类贷款增加5,046.03亿元，增长25.7%，占全部公司类贷款增量的75.8%；中长期公司类贷款增加1,614.64亿元，增长4.4%，占全部公司类贷款增量的24.2%，主要是本行主动调整信贷结构的结果。从品种结构上看，流动资金贷款增加5,215.94亿元，增长22.9%，其中贸易融资增加1,439.58亿元，增长16.2%，主要是继续加大对生产流通领域企业信贷需求的支持力度；项目贷款增加1,679.32亿元，增长5.9%，主要是继续支持国家重点在建续建项目；房地产贷款减少234.59亿元，下降4.3%，主要是本行根据房地产市场风险状况，审慎投放房地产贷款。

票据贴现增加765.51亿元，增长71.2%，主要是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和票据市场利率走势，加强对票据资产规模和结构的调整，加大了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1,340,891	58.6	1,189,438	59.0
个人消费贷款	381,611	16.7	381,209	18.9
个人经营性贷款	319,709	14.0	266,232	13.2
信用卡透支	244,892	10.7	178,047	8.9
合计	2,287,103	100.0	2,014,926	100.0

个人贷款增加2,721.77亿元，增长13.5%，主要是本行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落实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丰富个人贷款产品体系，促进个人贷款业务稳健发展。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增加1,514.53亿元，增长12.7%，占个人贷款增量的55.6%，主要是2012年下半年贷款基准利率下调及房地产市场的部分刚性需求释放，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个人住房贷款稳步增长；个人经营性贷款增加534.77亿元，增长20.1%，主要是本行以商品交易市场为重点，加大市场营销和服务力度，推动相关业务的发展；个人消费贷款增加4.02亿元，增长0.1%，本行加强个人消费贷款用途管理，主动调整贷款产品结构导致增速放缓；信用卡透支增加668.45亿元，增长37.5%，主要是信用卡分期付款业务持续发展以及信用卡发卡量和消费额稳定增长所致。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已减值或已逾期	94,638	1.1	86,172	1.1
1年以下	3,731,752	42.4	3,168,485	40.7
1至5年	1,987,754	22.6	1,848,131	23.7
5年以上	2,989,548	33.9	2,686,109	34.5
合计	8,803,692	100.0	7,788,897	100.0

注：已逾期指本金逾期或利息逾期贷款，对于分期偿还的贷款，只有到期但未偿还的分期款项被视为逾期。已减值的定义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1.信用风险”。

2012年末，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贷款49,773.02亿元，占各项贷款的56.5%；剩余期限在一年以下的贷款37,317.52亿元，占比42.4%；已减值或已逾期贷款946.38亿元，占比1.1%。

有关本行贷款和贷款质量的进一步分析，请参见“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

投资

2012年，本行紧密结合金融市场走势，准确把握市场有利时机，灵活安排投资进度和重点，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在保证流动性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投资组合收益水平。2012年末，投资40,838.8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79.85亿元，增长4.3%。

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	4,067,207	99.6	3,912,033	99.9
非重组类债券	3,719,302	91.1	3,402,795	86.9
重组类债券	260,096	6.4	397,996	10.2
其他债务工具	87,809	2.1	111,242	2.8
权益工具及其他	16,680	0.4	3,869	0.1
合计	4,083,887	100.0	3,915,902	100.0

非重组类债券37,193.02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165.07亿元，增长9.3%；重组类债券投资2,600.96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379.00亿元，是由于财政部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共管基金并向本行兑付部分华融债券所致。有关重组类债券投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0.应收款项类投资”。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债券	875,876	23.5	858,194	25.2
中央银行债券	553,216	14.9	682,676	20.1
政策性银行债券	1,587,949	42.7	1,318,582	38.7
其他债券	702,261	18.9	543,343	16.0
合计	3,719,302	100.0	3,402,795	100.0

从发行主体结构上看，政府债券增加176.82亿元，增长2.1%，中央银行债券减少1,294.60亿元，下降19.0%，政策性银行债券增加2,693.67亿元，增长20.4%，其他债券增加1,589.18亿元，增长29.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部分央票到期，同时本行适度加大对政策性银行债券和优质信用债券的投资力度所致。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期限 ⁽¹⁾	436	0.0	391	0.0
3个月以内	92,356	2.5	96,420	2.8
3至12个月	795,265	21.4	498,240	14.6
1至5年	1,786,793	48.0	1,868,781	55.0
5年以上	1,044,452	28.1	938,963	27.6
合计	3,719,302	100.0	3,402,795	100.0

注：(1) 为已减值部分。

从剩余期限结构上看，1年以内期限档次的非重组类债券增加主要是由于部分央票即将到期所致，中长期非重组类债券比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本行适度加大中长期债券投资力度以提高收益水平。

按币种划分的非重组类债券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3,627,651	97.5	3,329,079	97.8
美元	64,165	1.7	52,213	1.6
其他外币	27,486	0.8	21,503	0.6
合计	3,719,302	100.0	3,402,795	100.0

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债券增加2,985.72亿元，增长9.0%；美元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119.52亿元，增长22.9%，其他外币债券折合人民币增加59.83亿元，增长27.8%，主要是本行根据外币流动性变化，适度增加外币债券投资所致。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1,671	5.4	152,208	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20,939	22.6	840,105	2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76,562	63.1	2,424,785	61.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4,715	8.9	498,804	12.7
合计	4,083,887	100.0	3,915,902	100.0

2012年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17,533.18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15,879.49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1,653.69亿元，分别占90.6%和9.4%。

本集团持有的最大十只金融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
200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0,000	3.26%	2013年12月7日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9,410	3.60%	2015年2月3日	-
200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8,170	5.07%	2017年11月29日	-
200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6,700	4.83%	2015年3月4日	-
2008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4,170	4.95%	2018年3月11日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480	4.49%	2018年8月25日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390	3.97%	2017年1月20日	-
2007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380	4.94%	2014年12月20日	-
201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1,050	3.51%	2020年7月27日	-
201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840	4.68%	2016年9月26日	-

1 金融债券指金融机构法人在债券市场发行的有价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债券、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但不包括重组债券及央行票据。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6,364.5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84.48亿元，增长33.1%。主要是本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大资金运作力度，使得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有所增长。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5,445.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51.42亿元，增长55.8%。主要是本行期末资金面较为宽松，通过买入返售债券业务向市场融出资金。

负债

2012年末，总负债164,137.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947.13亿元，增长13.0%。

负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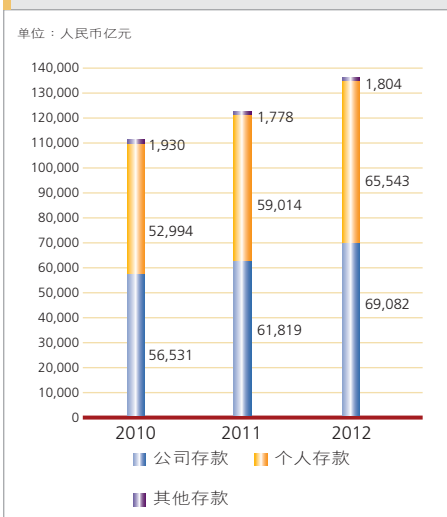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存款	13,642,910	83.1	12,261,219	8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486,805	9.1	1,341,290	9.2
卖出回购款项	237,764	1.4	206,254	1.4
已发行债务证券	232,186	1.4	204,161	1.4
其他	814,093	5.0	506,121	3.5
负债合计	16,413,758	100.0	14,519,045	100.0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行资金的主要来源。2012年，本行充分发挥金融服务综合优势，通过强化整体联动增强存款市场竞争力，积极拓展新市场新客户，对存款利率实施动态差别化管理，促进存款业务持续稳定增长。2012年末，客户存款余额136,429.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816.91亿元，增长11.3%。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7,263.00亿元，增长11.7%；个人存款增加6,528.50亿元，增长11.1%。从期限结构上看，定期存款增加9,688.91亿元，增长17.0%；活期存款增加4,102.59亿元，增长6.4%。

客户存款结构图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定期	2,915,072	21.4	2,364,558	19.3
活期	3,993,173	29.3	3,817,387	31.1
小计	6,908,245	50.7	6,181,945	50.4
个人存款				
定期	3,754,118	27.5	3,335,741	27.2
活期	2,800,169	20.5	2,565,696	20.9
小计	6,554,287	48.0	5,901,437	48.1
其他存款 ⁽¹⁾	180,378	1.3	177,837	1.5
合计	13,642,910	100.0	12,261,219	100.0

注：(1) 包含汇出汇款和应解汇款。

按地域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行	116,069	0.9	144,770	1.2
长江三角洲	2,873,019	21.1	2,614,237	21.3
珠江三角洲	1,801,666	13.2	1,609,536	13.1
环渤海地区	3,430,503	25.1	3,085,768	25.2
中部地区	1,931,610	14.2	1,727,284	14.1
西部地区	2,272,311	16.6	1,981,823	16.2
东北地区	858,125	6.3	786,509	6.4
境外及其他	359,607	2.6	311,292	2.5
合计	13,642,910	100.0	12,261,219	100.0

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客户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剩余期限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 ⁽¹⁾	7,076,646	51.9	6,660,720	54.4
3个月以内	2,041,502	15.0	1,896,819	15.5
3至12个月	2,964,264	21.7	2,615,102	21.3
1至5年	1,533,049	11.2	1,071,244	8.7
5年以上	27,449	0.2	17,334	0.1
合计	13,642,910	100.0	12,261,219	100.0

注：(1) 含即时偿还的定期存款。

从币种结构上看，人民币存款余额130,763.32亿元，占客户存款余额的95.8%，比上年末增加12,470.81亿元，增长10.5%。外币存款折合人民币5,665.78亿元，增加1,346.10亿元，增长31.2%，主要是2012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加大，本行通过提高外汇利率定价能力，进一步提高外汇业务竞争力，实现外汇存款较快增长。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余额14,868.0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455.15亿元，增长10.8%，主要是为保障本行稳定的资金来源，积极吸收短期同业存款，有效支持各项资产业务开展。

已发行债务证券

已发行债务证券2,321.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0.25亿元，增长13.7%。主要是由于本行2012年6月发行20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所致。有关本行及其子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5.已发行债务证券”。

股东权益

2012年末，股东权益合计11,284.5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706.36亿元，增长17.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11,249.97亿元，增加1,682.55亿元，增长17.6%。请参见“财务报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东权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本	349,620	349,084
资本公积	128,524	126,395
盈余公积	98,063	74,420
一般准备	189,071	104,301
未分配利润	372,541	313,3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822)	(10,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24,997	956,742
少数股东权益	3,462	1,081
股东权益合计	1,128,459	957,823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七、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5,335.08亿元。其中，现金流入25,551.10亿元，比上年增加1,238.97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比上年增加；现金流出20,216.02亿元，减少614.88亿元，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比上年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1,266.70亿元。其中，现金流入9,674.14亿元，减少3,844.56亿元，主要是由于出售及兑付债券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比上年减少；现金流出10,940.84亿元，减少3,145.19亿元，主要是由于人民币债券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支出比上年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492.79亿元。其中，现金流入302.40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2012年新发行人民币次级债券200亿元；现金流出795.19亿元，主要是由于分配普通股股利所致。

业务综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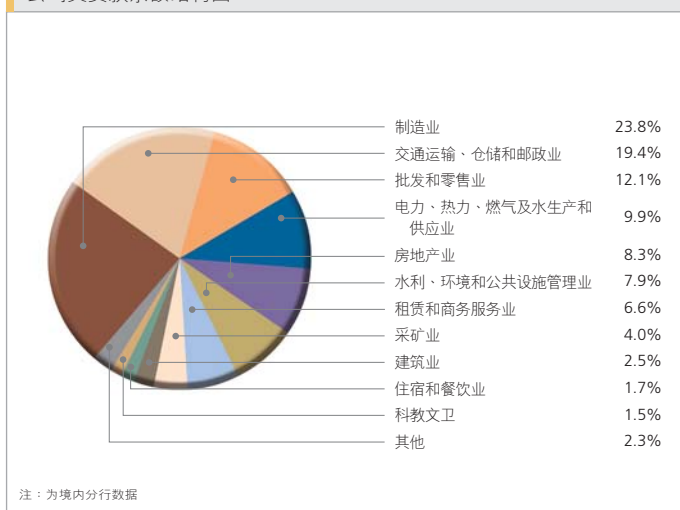
公司金融业务

2012年，本行持续推进公司金融业务转型，不断优化经营结构，有效应对利率市场化进程，推动公司金融业务可持续发展。推行全产品营销与综合金融服务，推进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业务互动发展，满足客户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加强产品创新，加快发展资产管理、委托管理、代客交易、承销与咨询、代理销售等金融资产服务业务。借助全球服务网络和境内外一体化科技平台，推广全球现金管理、跨境人民币业务，提升全球服务能力和品牌国际影响力。推进营销体系创新，实现客户差别化服务，提高重点客户营销服务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客户拓展，扩大客户基础。荣获《环球金融》“中国最佳公司银行”称号。2012年末，本行公司客户438万户，比上年末增加27万户；有融资余额的公司客户14.3万户，比上年末增加1.6万户。根据人民银行数据，2012年末，本行公司类贷款和公司存款余额保持同业第一，市场份额分别为11.8%和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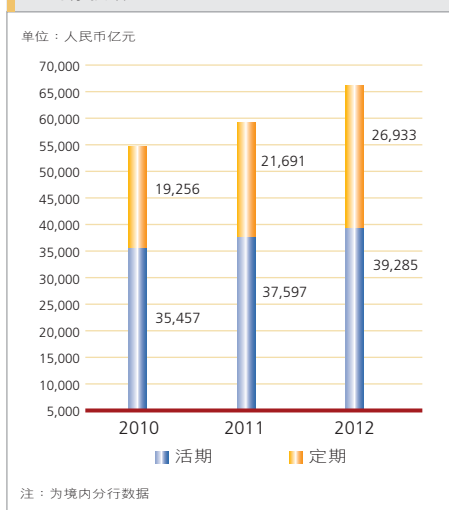
对公存贷款业务

适应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要求，优化贷款投向，深化信贷结构调整，推动信贷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积极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国家重点投资为主体的在建续建项目资金需求，加强对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信贷投放，大力拓展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四大新市场。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管理，控制房地产和“两高一剩”行业信贷投放，支持各类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加强产品创新，加快发展资本占用低、风险收益好的贷款产品。推广企业供应链融资业务，推动中小企业信贷业务发展。积极开展银团贷款业务，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业绩奖”和“最佳交易奖”称号。加快竞争集团大客户、行业龙头企业，拓展产业链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中小企业，实现大中小优质客户均衡发展。2012年末，境内公司类贷款余额58,448.3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292.30亿元，增长12.1%。

公司类贷款余额结构图



公司存款增长图



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发挥公司理财、现金管理、电子银行和资产托管等综合金融服务优势，提高公司存款业务市场竞争力。发挥客户资源和网络优势，拓展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扩大客户基础，吸引和集聚客户资金。2012年末，境内公司存款余额66,217.2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929.76亿元，增长11.7%。

中小企业业务

贯彻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精神，致力于向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和便捷的金融服务。搭建独立的小企业信贷政策制度、业务流程和产品体系，配置专项信贷资源，全方位服务中小企业客户。实施专业化经营，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超过1,400家，拥有本行小企业信贷业务从业资格的员工达3.5万人。加快新产品应用，推广小企业周转贷款、网络循环贷款(网贷通)、标准厂房按揭贷款等专属融资产品，满足小企业客户差异化融资需求。围绕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为专业市场、产业集群内的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方案，扩展客户基础。加强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管理，严格控制小企业信贷风险，确保小企业信贷业务健康发展。荣获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优秀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称号。2012年末，境内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2,312.0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2%；其中，中型企业贷款23,911.27亿元，增长20.7%，小微企业贷款18,400.76亿元，增长8.9%。

境内中小(微)企业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小(微)企业贷款	4,231,203	51.1	3,671,696	50.2
其中：中型企业	2,391,127	28.9	1,981,619	27.1
小微企业	1,840,076	22.2	1,690,077	23.1

注：占比为占境内分行贷款的比重。小微企业贷款中包含了个人经营性贷款。

机构金融业务

实施“全机构金融”战略，提升机构金融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民生领域金融服务，推广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加快社保、公积金业务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建设，中标“2013-2014年度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项目”，非税收入收缴新开账户保持同业领先，金融社保卡发卡量比上年增长1.6倍，预算单位公务卡发卡量增长37.8%。提升银行同业合作，推动人民币融资、支付结算代理、外汇清算、国际结算、贸易融资等业务开展，银银平台业务签约客户增加100家至271家，国内代理行数量增加25家至141家。围绕资本市场新规加强与证券公司业务合作创新，提升服务水平，第三方存管客户数及资金量继续保持双领先。开展保险公司综合营销服务，强化在银行保险、代发工资、资产托管、现金管理等领域的全面合作。

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持续推广“工商验资E线通”业务，加强客户源头拓展。推进集群营销、链式营销，巩固客户规模，优化客户结构。优化财智账户卡、对公自助机具等产品功能，推出“存款自动转换”业务，提升“财智账户”品牌影响力，扩大结算业务规模。2012年末，对公结算账户536万户，全年实现对公人民币结算量1,446万亿元，业务规模保持市场领先。

延伸现金管理产品和服务范围，推广收款管家、票据池和资金池等高端现金管理服务，提升现金管理业务市场竞争力。完善现金管理业务流程，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开展制造业、服务业集群营销，拓展客户规模。现金管理业务市场影响力稳步提升，荣获《财资》“中国最佳大型/跨国企业财资管理银行”称号，被《亚洲银行家》授予“亚太区最佳合作银行”、“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称号。2012年末，现金管理客户81.3万户，比上年末增长23.0%。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

发挥本外币资源和境内外联动优势，完善集融资、结算、理财、交易于一体的产品组合，提升对进出口企业的服务水平。开展进口预付货款融资、出口订单融资等业务，完善国际贸易融资产品线。适应产业转移趋势，加大对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支持力度，优化业务区域结构。持续推进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业务集约化运营，实现全部境内外机构单证中心系统投产应用，累计完成39家境内机构和34家境外机构国际结算单证和贸易融资业务集中。2012年，境内国际贸易融资累计发放1,46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2.2%；国际结算量19,252亿美元，增长25.8%，其中境外机构办理5,343亿美元。

投资银行业务

持续推进投资银行业务与商业银行业务互动，拓展股权融资、重组并购、结构化融资、债券承销等投资银行业务。开发上市公司定向增发、重点客户夹层融资、大型央企首发上市等业务机会，完善包含股权投资基金主理银行、企业上市顾问、股权私募顾问在内的股权融资产品体系，服务企业股权融资需求。发挥“顾问+融资”综合重组并购服务优势，推动境内煤炭行业并购整合，提升跨境并购项目运作水平。拓宽企业非信贷资金融资渠道，创新发展债务重整和海外绿地投资顾问等产品，提升财务顾问服务质量。丰富投资银行研究产品体系，加强投资银行业务电子化服务渠道建设，提升咨询顾问类业务服务水平。拓展债券承销业务，全年主承销各类债务融资工具3,486亿元。投资银行业务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连续四年荣获《证券时报》“最佳银行投行”称号。2012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261.17亿元，比上年增长15.6%。

资产托管业务

积极应对资本市场前期震荡走低形势，加强业务创新，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大力发展固定收益类基金托管产品，积极开展理财型创新债券基金、首只跨市场ETF、首只发起式基金等新型基金托管，基金托管规模比上年末增长30.5%，保持市场领先。加强对保险公司营销，托管客户数量突破70家，托管保险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全球托管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托管QFII客户数居中资银行首位，托管QDII资产规模市场第一。加强与资产管理机构合作，推动“托管理财通”、票据托管和期货资产托管业务开展，优化托管业务结构。蝉联《全球托管人》、《环球金融》和《财资》等知名财经媒体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奖项，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2012年末，托管资产总净值39,553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2.0%。

养老金业务

依托业务资格齐备和服务经验丰富的市场优势，加快养老金市场拓展，扩大业务规模。紧紧围绕客户需求，制定个性化企业年金服务方案，提高对大型企业客户服务水平。推广“如意养老”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产品，开拓中小企业年金业务市场。推出“如意人生”福利计划产品和养老金理财产品，满足企事业单位员工福利基金管理需求。2012年末，本行共为34,140家企业提供养老金管理服务，比上年末增加4,716家；受托管理养老金512亿元，管理养老金个人账户1,168万户，托管养老金基金2,293亿元。其中，受托管理企业年金规模、管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数量和托管企业年金规模稳居同业首位。

贵金属业务

面对贵金属市场震荡走势，主动调整业务结构，丰富产品种类，推动贵金属业务持续平稳发展。创新推出产业链黄金租赁业务，为客户提供远期互换服务，帮助客户锁定租赁风险，推动融资类业务较快发展。发挥黄金积存业务先发优势，开发通存通兑、兑换延伸等新功能，实现积存业务持续成长。加快实物类贵金属产品创新，推出文化系列贵金属产品在内的115种新产品，满足客户贵金属投资收藏保值增值需求。完善交易类业务系统功能，推出对公递延交易，实现账户贵金属双向交易和定投交易。2012年，贵金属业务交易额1.09万亿元。代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清算量2,546亿元，继续保持同业领先。

个人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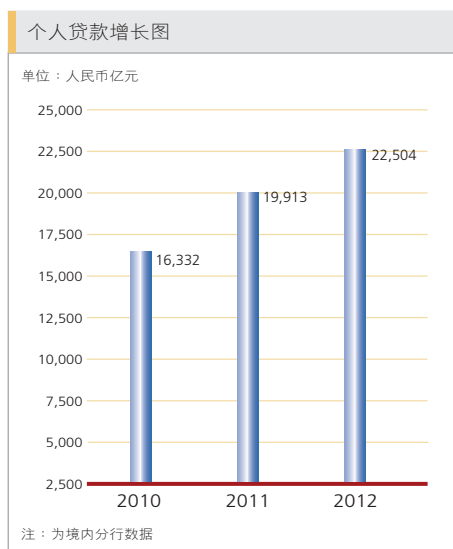
2012年，面对激烈的同业竞争和利率市场化挑战，本行继续深入实施“强个金”战略，推进个人金融业务经营转型。围绕新市场、新客户，公私联动开展集群营销，开发商品交易市场，开拓社保、医疗和交通等民生领域。依托工银商友俱乐部和名人理财俱乐部，打造新型营销渠道，扩大业务规模。继续实施渠道优化建设，加大自助机具投入，拓宽商品交易市场和重点县域等地区服务渠道。围绕个人客户星级服务体系，强化营销服务团队建设，加速客户服务模式转型，提升优质客户识别与拓展能力。加大产品创新力度，提升个人金融业务竞争力，巩固储蓄存款、个人贷款、银行类理财和信用卡等业务同业领先地位。蝉联《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称号。2012年末，本行个人客户3.93亿个，比上年末增加3,053万个，其中个人贷款客户779万个，增加40万个。根据人民银行数据，2012年末，本行储蓄存款和个人贷款余额均列同业首位，市场份额分别为16.3%和13.9%。

储蓄存款

深化对公和个人金融业务联动营销，以代发工资和商品交易市场业务为重点开拓源头市场，扩大客户规模，夯实储蓄存款增长基础。适应利率市场化趋势，提升利率精细化管理，合理确定存款利率和理财产品价格，以优质理财产品竞争和稳固客户，促进客户资金在本行体系内有序循环，实现储蓄存款与理财业务良性互动发展。加快重点县域新网点建设进度，加快自助机具投放，拓宽服务渠道，延伸服务触角。2012年末，本行境内储蓄存款余额64,818.9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380.32亿元，增长10.9%；其中，活期储蓄存款增长8.8%，定期储蓄存款增长12.6%。

个人贷款

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人首套房和改善性住房信贷需求，稳步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适应新型消费市场需求，加快产品创新和升级，推广个人家居消费贷款、个人文化消费贷款、个人留学贷款等大众消费贷款。满足个人经营活动小额融资需求，推出个人助业贷款，面向重点商品交易市场，推广个人经营贷款。针对投资理财客户，推出账户贵金属质押贷款和理财产品网上银行质押贷款，满足客户新型融资需求。涵盖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个人“幸福贷款”产品体系更趋丰富。2012年末，本行境内个人贷款突破两万亿元达22,504.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91.39亿元，增长13.0%，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增加1,482.17亿元，增长12.6%；个人经营性贷款增加519.78亿元，增长19.7%。



个人理财业务

围绕客户需求，加强理财产品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巩固个人理财业务市场领先地位。丰富专属银行类理财产品种类，优化定制理财产品机制，提升客户差异化服务水平，拓展商品交易市场、经济发达区域个人理财业务。加强与资产管理机构合作，代理多只基金新产品，保持电子银行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代理基金销售7,614亿元，继续保持同业第一。发挥国债收益稳定特点，挖掘低风险偏好客户市场，代理国债销售600亿元，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加大保险营销力度，开展多项主题营销活动，代理个人保险产品销售860亿元，位居同业首位。2012年，境内销售各类个人理财产品46,706亿元，比上年增长12.9%，其中代理个人理财产品销售9,074亿元，增长57.3%。

依托个人客户星级服务体系，加快拓展理财金账户客户，提升理财金品牌形象。发挥芯片卡业务科技领先优势，推广理财金账户芯片卡，提升客户服务品质。推进产品交叉销售，提升核心产品在财富客户中的渗透率。打造高素质服务团队，提升客户服务能力，为财富客户提供一站式套餐服务。金融理财师(AFP)持证人数21,425人，国际金融理财师(CFP)持证人数3,533人，继续位居同业首位。2012年末，本行理财金账户客户2,042万户，比上年末增长35.9%；财富客户402万户，增长5.0%。

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为个人金融资产在800万元以上的高净值客户，提供涵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顾问咨询、私人增值以及跨境金融等内容的私人银行服务。2012年，本行加快私人银行业务网络拓展，在已建10家私人银行分部基础上，累计设立26家私人银行中心，形成覆盖境内高端客户市场的业务布局。积极延伸海外业务，在巴黎组建私人银行中心(欧洲)，完善跨境金融资产管理与服务。整合全行优质资源，丰富私人银行专享产品线，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公私一体、投融资一体、境内外一体的金融服务。先后荣获《欧洲货币》、《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私人银行称号。2012年末，私人银行客户突破2.6万户，管理资产4,732亿元。

银行卡业务

2012年，本行加强银行卡产品创新，提升银行卡服务品质，加快新市场拓展，进一步巩固同业领先地位。2012年末，本行银行卡发卡量4.7亿张，比上年末增加5,630万张。全年银行卡消费额41,314亿元，比上年增长29.0%；银行卡业务收入234.94亿元，增长36.1%。

◆ 信用卡业务

推进交通卡、公务卡、中油卡、公积金卡、航空商旅联名卡五种项目发卡，扩展发卡规模。加强集团商户营销，提升高营业额、高交易额、高收益商户占比，加快收单业务发展。把握新型消费产业发展趋势，巩固购车分期付款业务优势，发展家电、百货、教育、旅游和文化等消费信贷业务，满足居民消费融资需求，推动信用卡贷款业务可持续发展。围绕市场需求，创新推出工银多币种信用卡、工银闪酷卡、工银货币基金信用卡等产品，丰富信用卡产品线；境内首家推出工银运通百夫长黑金卡，满足客户个性化高端服务需求。完善短信银行服务内容，推出查询明细账单、查询交易明细、签订自动还款等业务。荣获美国《环球金融》“中国最佳信用卡银行”称号，信用卡服务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综合示范单位奖”和“优秀服务奖”。2012年末，信用卡发卡量7,713万张，比上年末增加648万张；实现年消费额13,026亿元，比上年增长33.4%；境内信用卡透支余额2,414.25亿元，增加636.25亿元，增长35.8%。信用卡发卡量、消费额、透支额均保持同业领先。

◆ 借记卡业务

以发行联名借记卡为切入点，加强与重点行业合作和联动营销，拓展新客户，扩大发卡规模。加强芯片卡创新，推出境内首张单芯片借记卡、首张加载eID功能的芯片借记卡和首张贵金属主题借记卡等新产品，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加快芯片卡推广步伐，延伸芯片卡产品线，推动芯片卡发卡量迅猛增长。把握市场机会，开展多项刷卡促销活动，扩大刷卡消费额。2012年末，借记卡发卡量3.9亿张，比上年末增加4,982万张；年消费额28,288亿元，增长27.0%。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长率(%)
银行卡发卡量(万张)	46,886	41,256	13.6
借记卡	39,173	34,191	14.6
信用卡	7,713	7,065	9.2
	2012年	2011年	增长率(%)
年消费额(亿元)	41,314	32,034	29.0
卡均消费额 ⁽¹⁾ (元)	9,354	8,240	13.5

注：(1) 卡均消费额=报告期消费额/报告期月平均卡量。

资金业务

2012年，面对复杂的金融环境，本行以提升盈利能力为目标，积极开展产品创新，适时调整投资与交易策略，加大资金运作力度，提高业务管理水平，防范业务风险，实现资产规模与效益良好发展。

货币市场交易

2012年，货币市场利率冲高后回落，总体小幅下降。本行根据流动性管理需要，加强市场预判，灵活开展资金运作。资金融入方面，发挥市场地位优势，降低融入成本，确保流动性安全，保持备付率在合理水平。资金融出方面，适时调整融资期限，积极扩展资金融出渠道，扩大融资客户基础，提高资金融出收益。全年境内分行累计融入融出人民币资金21.90万亿元，其中融出13.42万亿元，资金交易规模位居市场首位。

外币方面，境内外汇流动性紧张局面缓解。本行加强外汇资金头寸管理，提前安排资金应对大额付汇，保证外汇支付安全。合理摆布期限结构，适当延长拆借期限，提高资金拆放收益率。密切关注市场走势，审慎选择交易对手，规避信用风险。全年外币货币市场交易量2,918亿美元。

交易账户业务

2012年，人民币债券市场指数总体呈现上行走势。本行实施控制久期、波段操作的交易策略，结合利率走势灵活调整仓位和头寸。在年初市场利率较高时期，适度扩大交易账户债券敞口，在市场利率下行过程中执行减仓策略，压缩交易账户债券组合久期，实现债券价差收入。严格控制利率互换总体仓位，降低利率互换业务损益波动。全年交易账户人民币债券交易量3,117亿元。

外币方面，主要发达经济体国债收益率低位盘整。本行把握市场波动机会，以美国国债为主开展短线交易，严格控制交易风险，完成交易账户外币债券交易82亿美元。

银行账户投资

2012年，债券收益率曲线阶段性变化显著，整体呈现平坦化上移趋势。本行加强对市场走势研究，合理安排投资时机，在收益率较高的第一和第四季度加大债券投资力度，提高组合收益率。坚持相对价值投资，合理配置债券期限，在收益率曲线扁平化时期，投资相对价值更高的中短期债券。加大对政策性金融债、优质企业债券投资，提升信用债券占比，优化投资组合结构。

外币方面，欧洲主权债务危机持续，国际金融市场大幅震荡。本行积极调整投资品种和结构，择机增持金融机构债券和中资企业境外美元债券，提升组合投资收益率。加强投资区域管理，加大对美国、韩国和澳大利亚等区域产品投资力度，提高投资组合安全度。

代客资金交易

拓展代客资金交易产品线，提升市场竞争力。投产个人账户外汇、个人外汇买卖双向交易、企业网银外汇买卖等新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交易量(不含账户贵金属)52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52.0%。把握人民币汇率弹性增强形势，加强结售汇业务推广，推出人民币外汇期权组合、人民币外汇期权与贸易融资组合等产品，开办泰铢、菲律宾比索及南非兰特等新兴市场货币结售汇业务。全年完成代客结售汇业务量4,271亿美元，增长11.8%。立足标准化套期保值类汇率、利率风险管理产品，开展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完善交易系统功能，提升衍生产品业务服务水平，推动代客衍生产品业务稳步发展。

票据业务

2012年，本行紧密把握市场形势，加大票据业务开展力度。积极支持企业票据贴现，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扩大中小企业贴现客户数量，拓展票据贴现客户基础，改善客户结构。提升票据买入卖出频率，加速票据业务周转，提高票据交易效率和盈利能力。大力开拓电子商业汇票业务，优化票据产品结构。提高票据资产质量，严控业务风险，确保票据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全年票据业务交易量18,714亿元，比上年增长35.9%。

理财业务

把握市场形势，加强产品和业务创新，满足客户投资需求。细分个人客户市场，推出面向商品市场客户的“商友富”专属理财产品和面向新建网点的“新网点”专属理财产品，开展对长三角、珠三角等理财需求旺盛区域的定向发行。集合产品与专户理财相结合，为企业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理财服务。推出多款不同期限的“增利”系列理财产品，提高T+0理财产品赎回比例，缩短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时间，提升客户资金利用效率。拓宽理财产品销售渠道，实现全部理财产品网上销售，开展手机银行销售。及时准确披露理财产品信息，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推动理财业务规范健康发展。荣获《环球企业家》“最佳资产管理银行”称号。2012年，累计销售银行类理财产品59,165亿元，其中个人理财产品37,632亿元，对公理财产品21,533亿元。

分销渠道

境内分行网络

2012年，本行继续以客户服务为中心加大渠道优化工作力度。在发展迅速的城市新区和新兴城区合理拓展渠道网络，全年新增投入运营网点433家。加强对营业面积小、从业人员少、产出效能低的网点改造，完成547家低效网点的优化调整，有效扩充网点服务能力。注重加强物理网点与自助银行统筹配置，新建离行式自助银行1,777家，提升自助渠道服务水平。

2012年末，本行在境内拥有17,125个机构，包括总行、31个一级分行、5个直属分行、26个一级分行营业部、400个二级分行、3,069个一级支行、13,520个基层营业网点、34个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及39个主要控股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电子银行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强化创新引领优势，加快面向新领域、新市场、新客户的渗透，加快境外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强风险防控，确保电子银行业务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快速发展。大力宣传“工银移动银行”品牌，着力拓展手机银行、电子商务等重点市场，品牌知名度日益提升，市场竞争优势持续巩固。2012年，电子银行交易额比上年增长17.2%，电子银行业务笔数占全行业务笔数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至75.1%，渠道贡献显著增强。

◆ 网上银行

强化网上银行作为交易主渠道的地位，推出苹果电脑版、谷歌版以及安卓平板电脑等个人网银，实现对主流操作系统、浏览器、平板电脑的全面覆盖。在个人电脑、iPad平板电脑推出个人网银私人银行专区，为优质客户搭建专属服务平台。新增企业网银外汇买卖、积存金等创新功能，丰富企业网银产品体系。荣获《环球金融》“中国最佳个人网上银行”、“中国最佳企业网上银行”称号。

◆ 电话银行

优化电话银行语音菜单，实现语音菜单简明化、身份验证简洁化、自助注册流程便捷化，电话银行自助语音服务更加清晰快捷，提升电话银行自助化水平。95588电话银行服务保持高水平，全年电话银行接听率保持在95%以上，20秒电话接听率保持在9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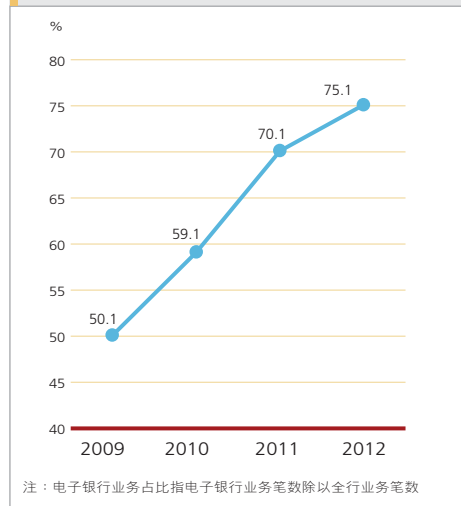
◆ 手机银行

快速响应移动金融服务新需求，推出移动生活客户端、移动在线客服、手机银行捐款和位置营销等新服务。推进手机银行精品工程建设，优化手机银行业务办理流程，简化操作步骤，使手机银行操作更加符合客户日常使用习惯，提升手机银行客户体验。2012年末，手机银行客户数量比上年末增长54.5%，全年交易额增长近16倍。

◆ 自助银行

加快自助设备布放速度，选择商品交易市场、重点县域等新兴地区延伸服务渠道。通过简化自助终端交易流程，扩充业务种类，合理定价，加强自助设备业务功能宣传和柜面业务分流引导，提高自助设备使用效率和柜面分流率。2012年末，拥有自助银行17,437家，比上年末增长26.6%；自动柜员机可用设备70,202台，增长18.7%。自动柜员机交易额66,052亿元，增长35.8%。

电子银行业务占比增长图



服务提升

2012年，本行积极推动“满意在工行”主题活动，实施标本兼治的服务改进策略，以改进窗口服务为重点，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以构建长效工作机制为保障，全面推动服务改进，全行服务面貌大幅提升，客户体验不断优化。

客户服务效率快速提升，客户体验持续改善。本行继续狠抓客户排队问题专项治理，通过全面推广网点服务质量与排队管理系统、实施重点网点挂牌督导制、加强排队问题的监测分析，全行排队问题解决取得重大进展，客户网点体验明显改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实现了对13,364家网点的排队监测，客户平均排队等候时间较最高峰时下降了37%，客户排队情况得到有效缓解。

客户投诉大幅下降，客户满意度不断攀升。本行通过对全辖投诉咨询数据的深度挖掘和梳理分析，对客户反映强烈和集中的突出问题的治理，对重点分行投诉的压降及对投诉个案的督办，切实增强了客户投诉处理效率，提高了客户投诉处理满意度。报告期内，本行客户投诉和重复投诉数量分别比上年下降73%和91%，客户对投诉的处理满意率提高至96%。

客户服务渠道进一步拓宽，客户服务更加便捷。通过新建增设、迁址重装、优化调整等形式，网点布局更加优化。本行进一步加强营业网点无障碍设施建设，完善员工助残服务规范；进一步加大自助设备布放力度和加强运营维护，推广自助发卡机等新型设备，自助服务对客户友好性和吸引力进一步提高，全年通过自助渠道完成的交易占全部交易的比例提高到75%。在“2012年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中，本行有116家网点入选千佳名单，入选网点数量连续三年居同业首位。

业务流程更加优化，业务办理更加顺畅。本行将业务流程综合改造和优化作为提升网点服务效率的一项治本工程来推进，积极实施跨部门、跨机构、跨平台、跨业务的流程改造和优化。基层行反映强烈、严重影响客户和柜员体验的533项紧迫性问题全面解决，客户体验明显改善。业务集中处理改革继续深化，本行柜面对公非现金业务集中处理比例达到97%，业务集约运营成效进一步显现，业务运营和服务支持水平进一步提高。

服务改进长效机制渐趋完善，服务质量监测更加及时高效。结合现代金融服务的新要求和客户需求的新变化，本行加强服务制度体系建设，构建涵盖服务标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制度框架，为客户服务改进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本行进一步加强营业网点服务规范落实情况的监督监测，组织开展营业网点服务非现场检查活动，推广应用营业网点服务质量监测评价系统和排队管理系统，开展个人客户满意度第三方调查工作，发掘全行客户满意度状况以及影响客户满意度的主要因素，为客户服务改进提供数据支撑，夯实服务工作的基础。

国际化、综合化经营

实施国际化、综合化经营战略

2012年，本行积极稳妥地推进国际化、综合化经营战略，紧密服务中国对外贸易和投资进程。在全球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基础上，持续完善境外机构网络布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综合化服务体系，国际化综合化子公司对集团盈利贡献和战略协同作用日益提升。通过强化境内外联

动、信息系统全球一体化延伸，推进全球产品线向纵深发展。坚持一体化与差异化兼顾的“一行一策”发展措施，完善考核激励机制与授权授信管理，境外机构经营能力持续增强。不断增强跨境、跨市场、跨产品线风险防控，提升集团并表风险管理能力。积极推动集团薪酬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国际化人才培养储备。

报告期经营成果

境外机构经营能力持续增强，本土化发展能力不断提高。工银亚洲、工银澳门、阿根廷标准银行、万象分行跻身当地主流银行之列，工银泰国、工银印尼、工银欧洲、首尔分行、工银伦敦、纽约分行等一批机构也具备较强盈利能力。报告期末，本行境外机构(含境外分行、境外子公司及对标准银行投资)总资产1,627.22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379.93亿美元，增长30.5%，占集团总资产的5.8%，提高0.7个百分点。各项贷款718.83亿美元，增加63.58亿美元，增长9.7%，各项存款574.14亿美元，增加82.80亿美元，增长16.9%。报告期税前利润16.7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1.8%。

境外机构主要指标

项目	资产(百万美元)		税前利润(百万美元)		机构(个)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2年	2011年	2012年末	2011年末
港澳地区	78,189	69,035	727	679	169	150
亚太地区(除港澳)	30,431	23,753	344	187	71	65
欧洲	16,966	14,324	132	86	15	13
美洲	46,592	21,976	70	46	127	10
非洲 ⁽¹⁾	5,244	5,122	400	375	1	1
抵销调整	(14,700)	(9,481)				
合计	162,722	124,729	1,673	1,373	383	239

注：(1) 列示资产为本行对标准银行的投资余额，税前利润为本行报告期对其确认的投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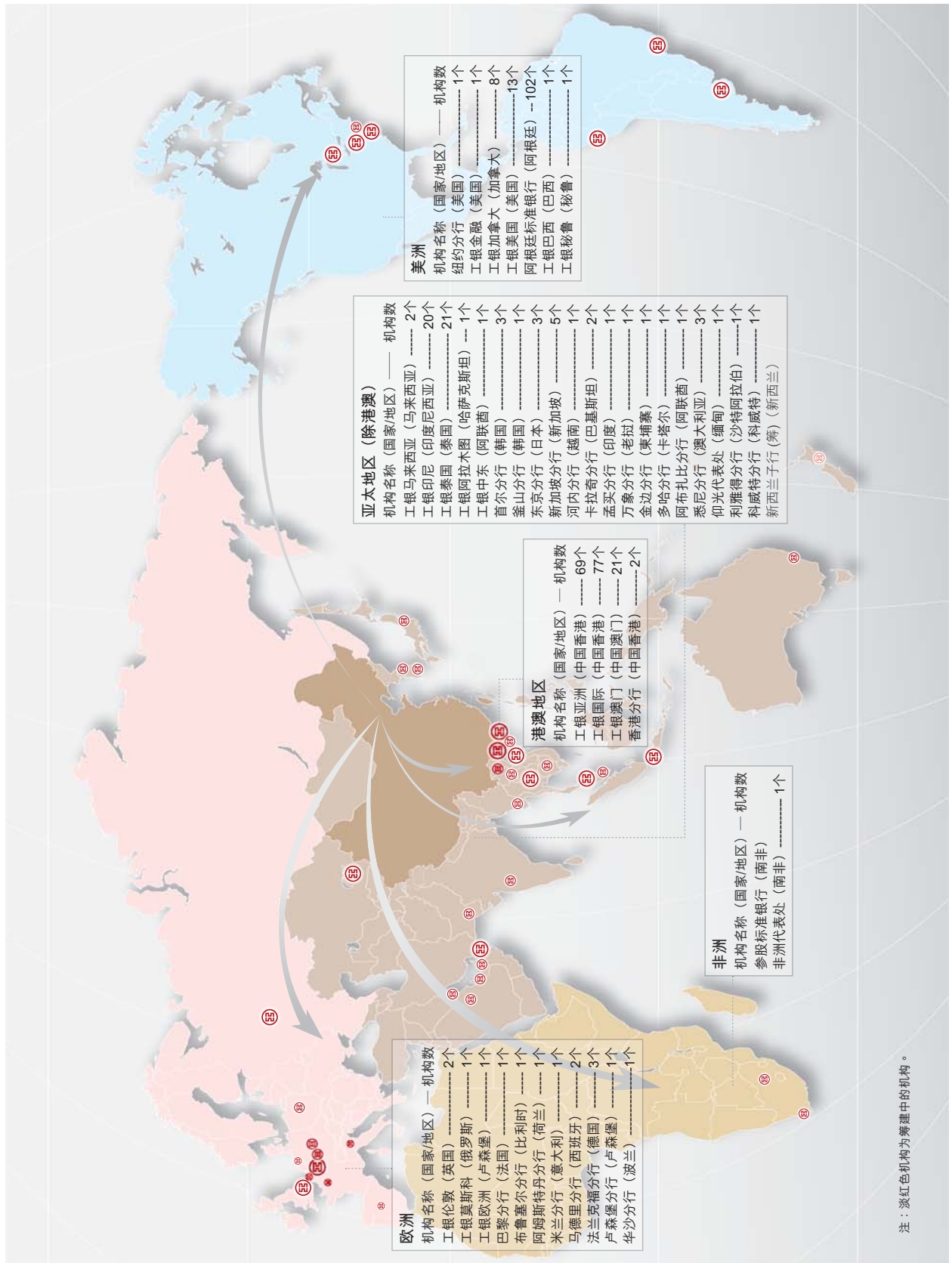
机构建设

境外机构网络拓展迈出新步伐。在美洲，完成美国东亚银行80%股权收购交割工作，实现中资机构首次在美国收购银行控股权，美国东亚银行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美国)；完成阿根廷标准银行80%股权收购交割工作，成为首家在境外控股收购当地主流商业银行的中资银行；工银巴西正式成立，工银秘鲁申设获得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在欧洲，华沙分行顺利开业，里斯本代表处实现实体化运作，欧洲机构覆盖10个国家。在亚太地区，利雅得分行和科威特分行申设相继获得所在国央行批准，海湾地区服务网络日趋完善；新加坡分行由批发银行牌照升级为特许全面银行牌照，成为首批获得此类牌照的中资银行；新西兰子行申设工作稳步推进。

综合化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收购设立了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金融服务。

2012年末，本行在39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383个境外分支机构，与138个国家和地区的1,630个境外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形成覆盖亚、非、拉、欧、美、澳六大洲的全球服务网络。

境外机构分布图



全球重点产品线业务综述

◆ 零售及私人银行业务

加快海外市场零售业务拓展与产品创新步伐，持续增加办理开户见证业务的境外机构数量，改善境外借记卡境内受理环境，推出电子旅行支票等新业务。成立欧洲区私人银行中心，继续加强香港私人银行中心产品和服务平台建设。2012年末，境外机构个人客户164.09万个，比上年末增加108.59万个；境外机构个人存款余额115.60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28.68亿美元；个人贷款余额57.95亿美元，增加20.88亿美元。

◆ 银行卡

深化与银联全球网络合作，拓展与国际信用卡组织合作，与美国运通合作发行工银运通百夫长黑金卡和工银运通百夫长白金卡，与JCB公司合作发行工银JCB双币信用卡，与大来国际签订发卡和收单合作协议。整合全球银行卡受理资源，提升跨境服务能力，推进银行卡境内外机构的全面业务受理。2012年末，境外信用卡发卡量29.8万张，比上年末增加5.8万张；借记卡发卡量20.1万张，增加5.8万张；银行卡年消费额3.9亿美元；境外银行卡发卡机构达到21家。

◆ 电子银行

坚持“一行一策”推动境外机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全面发展。境外机构推出工银电子密码器、网上银行贵金属等产品，推广个人全球账户管理等重点业务，工银澳门开通手机银行服务。2012年末，26家境外机构开通网银业务，14家境外机构开通电话银行服务；境外机构个人网上银行客户比上年末增长39%，企业客户增长34%。

◆ 资金清算

成功投产跨境人民币清算系统，实现跨系统、跨平台清算标准的自动转换，提供多元化清算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支付清算需求。成功推出人民币、欧元汇款“全额到账”，全球批量跨境汇款等清算产品；全面推广境内外币“T+0”转汇款和两岸人民币一日通清算产品。完成清算查询管理系统推广应用，清算查询服务能力持续提高。美元、欧元、日元三大清算中心持续平稳运行，总行清算中心对美元、日元的跨时区代理清算能力显著增强，跨时区连续运作机制逐步完善。2012年，纽约、法兰克福、东京清算中心清算量分别为14,785亿美元、7,957亿欧元和17,445亿日元。

◆ 专业融资

积极以“工程+金融”、境外并购融资等新兴业务服务中资企业“走出去”，作为中英基础设施合作联合牵头单位，为中国企业赴英国投资和开展承包工程提供业务信息和相关金融服务。提供品牌境外并购贷款服务，为资源、能源、机械等领域多个并购项目提供贷款和并购财务顾问

服务，参与中海油收购加拿大尼克森公司的融资服务。2012年末，累计完成支持中资企业“走出去”项目70个，融资金额152亿美元，协助52家中资企业走向全球五大洲的38个国家。

◆ 全球现金管理

在建立亚太区现金管理中心和中非现金管理平台基础上，成立欧洲区、美洲区现金管理中心，初步建成覆盖亚太、非洲、欧洲和美洲的总行、区域中心、境内外机构的三级服务架构；实现境外机构综合业务处理系统(FOVA)覆盖的机构全部投产全球现金管理系统，新增6家SWIFT现金管理合作协议银行，客户服务半径有效延伸。积极满足客户需求，提供全球开户、支付授权、账户信息查询、全球代发工资、集中收付款、资金池等多项服务。2012年末，全球现金管理业务拓展至近50个国家和地区，全球现金管理客户3,332户，比上年末增长49.3%。

◆ 投资银行

依托国际化网络，推进投资银行业务国际化发展。完成首个跨境并购基金项目，协助实现对奥地利斯太尔发动机的收购。完成中国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收购印尼苏巴印镍矿、博华资本收购欧洲Dexia资产管理公司等重点跨境并购项目。工银国际积极加强内外联动，全面参与香港资本市场大型IPO项目，保荐承销业务取得突破，根据行业数据库Dealogic统计，工银国际完成项目融资额占香港IPO项目融资总额的62%，在中资投行中蝉联第一；在深耕香港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市场，以联席账簿管理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身份参与了世界著名投资管理公司凯雷集团的美国IPO项目。

◆ 资产管理

发挥集团整体优势，构建全球投资交易体系，不断提升创新水平。全方位拓展境外投资管理业务；重点参与境外IPO等项目，通过海外市场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机会与回报；积极营销东南亚、非洲等主权机构人民币资产管理业务；优化外币产品运作模式，满足客户外币理财需求；创新推出融合外汇、贵金属及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等多种投资类别的黄金套利型理财产品，提升产品收益空间。以工银澳门作为海外贵金属业务中心辐射海外市场，实现品牌实物白银产品销售、积存金业务网银与柜面渠道双覆盖，推出代客香港商品交易所黄金合约交易业务。2012年境外机构贵金属销售量745公斤。

◆ 跨境人民币业务

紧握人民币国际化向纵深推进机遇，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跨越式发展。万象分行成为老挝央行指定的当地唯一人民币清算行；新加坡分行获得人民银行指定的新加坡人民币清算行资格；工银亚洲离岸人民币中心建设稳步推进；成功发行伦敦市场上第一笔人民币存款证；完成全国首笔跨境人民币租赁业务；完成首批代客离岸人民币债券的清算交割，承销离岸人民币债券近300亿元；工银莫斯科成为俄罗斯外汇与股票联合交易所最大的人民币做市商。2012年跨境人民币业务量逾1.5万亿元，累计开立跨境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366个，有25家境外机构开展了跨境人民币业务，清算网络覆盖全球67个国家和地区。

控股子公司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 境外控股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工银亚洲是本行独资的香港持牌银行，已发行股本41.29亿港元。工银亚洲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商业信贷、贸易融资、投资服务、零售银行、电子银行、托管、信用卡、IPO收票及派息业务等。2012年末总资产549.16亿美元，净资产51.48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5.18亿美元。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工银国际是本行独资的香港全牌照投资银行，实收资本48.39亿港元，主要提供上市保荐与承销、股本融资、债券融资、直接投资、证券经纪及基金管理等各类投行业务。2012年末总资产8.52亿美元，净资产6.63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澳门是澳门最大本地法人银行和第二大商业银行，注册资本4.61亿澳门元，本行持有其89.33%的股份。工银澳门提供存款、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等全面商业银行服务。2012年末总资产145.95亿美元，净资产10.74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1.38亿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马来西亚是本行在马来西亚设立的全资子银行，注册资本3.31亿林吉特，可从事全面商业银行业务。2012年末总资产10.29亿美元，净资产1.18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497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工银印尼是本行在印度尼西亚注册的全牌照商业银行，实收资本1.5万亿印尼盾，本行持有其97.5%的股份。工银印尼主要提供存款、各类贷款及贸易融资、结算、代理、资金拆借和外汇等金融服务。2012年末总资产24.98亿美元，净资产1.82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1,176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泰国是本行在泰国的控股子银行，注册资本141.87亿泰铢，本行持有其97.7%的股份。工银泰国持有综合银行牌照，提供各类存款与贷款、贸易融资、汇款、结算、租赁、咨询等服务。2012年末总资产42.27亿美元，净资产4.91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1,561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工银阿拉木图是本行在哈萨克斯坦设立的全资子银行，注册资本89.33亿坚戈，主要提供存款、贷款、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外币兑换、担保、账户管理、网上银行和银行卡等商业银行业务。2012年末总资产2.25亿美元，净资产7,534万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267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中东)有限公司

工银中东是本行在阿联酋设立的全资子银行，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业务范围涵盖投资银行和商业银行业务。2012年末总资产10.91亿美元，净资产6,781万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577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工银伦敦是本行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银行，注册资本2亿美元，主要提供存兑汇、贷款、贸易融资、国际结算、资金清算、代理和托管等全面银行服务。2012年末总资产28.85亿美元，净资产2.71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2,385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工银欧洲是本行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银行，注册资本1.15亿欧元。工银欧洲下设巴黎分行、阿姆斯特丹分行、布鲁塞尔分行、米兰分行、马德里分行和华沙分行，提供存取款、汇款、结算、信贷、贸易融资、资金、投资银行、托管、代客理财等公司和零售银行服务。2012年末总资产43.09亿美元，净资产1.93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2,445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莫斯科是本行在俄罗斯设立的全资子银行，注册资本23.10亿卢布，主要提供信贷、结算、贸易融资、存款、外汇兑换、代客资金交易、全球现金管理和企业财务顾问等全面公司金融服务及自然人无开户汇款服务，是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人民币对卢布货币交易的卢布清算银行、俄罗斯外汇与股票联合交易所人民币对卢布货币交易的重要做市商和人民币清算银行。2012年末总资产4.72亿美元，净资产8,360万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490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工银加拿大是本行在加拿大的控股子银行，实收资本8,300万加元，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加拿大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汇款、贸易金融、外汇买卖、资金清算、人民币跨境结算、人民币现钞、现金管理、电子银行、银行卡和投融资信息咨询顾问等各项公司和零售银行服务。2012年末总资产7.75亿美元，净资产1.02亿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350万美元。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工银金融是本行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工银金融主营欧美证券清算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证券清算、清算融资、会计和交易报表等专业的金融服务。2012年末总资产364.98亿美元，净资产6,924万美元，年度实现净利润901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工银美国是本行在美国的控股子银行，实收资本1.69亿美元，本行持有其80%的股份。工银美国持有美国联邦注册的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为美国联邦存款保险成员，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汇款、贸易金融、跨境结算、现金管理、电子银行、银行卡等各项公司和零售银行服务。2012年末总资产7.62亿美元，净资产1.70亿美元，自交割日至年末实现净利润63万美元。

阿根廷标准银行

2012年11月30日，本行完成收购阿根廷标准银行80%股权交割工作，正式控股该银行，更名工作正在进行中。阿根廷标准银行注册资本8.47亿比索，持有全功能商业银行牌照，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汇款、贸易金融、外汇买卖、资金清算、金融市场、现金管理、投资银行、电子银行、信用卡、零售和中小企业等业务。2012年末总资产42.68亿美元，净资产4.19亿美元。

◆ 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80%股份。工银瑞信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拥有共同基金、QDII、企业年金、特定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外)投资管理人、RQFII、保险资管、专项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资格，是业内具有“全资格”的基金公司之一，其全资香港子公司—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获得RQFII和全国社保基金境外投资管理人资格。2012年，工银瑞信荣获《中国证券报》“十大金牛基金公司”、“年度债券型金牛基金”，《证券时报》“十大明星基金公司”等奖项。2012年末，公司旗下共管理28只共同基金和多个年金、专户组合，管理的资产规模约1,568亿元，总资产10.13亿元，净资产8.01亿元，年度实现净利润1.97亿元。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80亿元人民币。工银租赁主要经营航空、航运及大型设备领域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各类租赁产品，提供租金转让、投资基金、投资资产证券化、资产交易、资产管理等多项金融与产业服务。2012年，工银租赁荣获《金融时报》“年度最具影响力金融租赁公司”等奖项，年末总资产1,190.49亿元，净资产110.17亿元，年度实现净利润11.66亿元。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37.05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60%的股权。工银安盛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前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使用保险资金的业务和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12年7月5日，本行完成收购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60%的股权交割工作。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6日正式更名为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2年末，工银安盛总资产109.51亿元，净资产26.91亿元。

◆ 主要参股公司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是非洲最大的商业银行，本行持有其20.05%的普通股。本行与标准银行持续推进战略合作，在公司业务、结算与现金管理、信息科技、金融市场、贵金属等多个业务领域累计开展了132个合作项目，签订对非洲融资协议总额约77亿美元。报告期启动了信息科技合作和商品融资合作两大新型合作项目。2012年末，标准银行总资产15,442.20亿兰特，净资产1,301.73亿兰特，年度实现净利润194.11亿兰特。

信息科技与产品创新

本行持续推进“科技引领”战略，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推进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产品研发创新，为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经营效率、加快国际化步伐、加强风险管理提供有力支撑。2012年，本行9项科技成果入选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奖”，荣获《环球企业家》“最佳数据中心银行”和全球数据仓库用户组织“最佳运营奖”称号。

大力推进系统应用建设

坚持自主研发原则持续推进应用创新，在客户服务、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领域推出多个基础服务平台和产品。优化完善供应链金融、住房公积金、资金存管、现金管理等对公业务平台功能。发挥科技创新和设备整合优势，大力推广网点排队引导、业务预填预约等系统功能建设，提升客户服务效率和质量。持续完善并全面推广基于价值会计的管理(MOVA)平台，积极推进金融资产服务相关系统建设。投产新版网讯系统、手机移动办公系统和统一通信平台。按照新资本协议实施要求，全面构建覆盖全集团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的技术体系，金融市场交易事前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成果。加大对境外机构科技支持力度，成立科技服务中心(香港)。境外机构业务综合处理系统(FOVA)覆盖至36家境外机构。全面开展综合化领域应用系统规划与研发，为提升本行综合竞争力提供重要平台。2012年，本行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授权61项，拥有专利数量达224项。

不断深化产品和服务创新

围绕全行改革发展，深入推进产品和服务创新。深化金融资产服务产品创新，推出账户原油、外汇买卖双向交易、账户贵金属转换等产品服务。推出电子供应链商品质押融资、小企业账户卡循环贷款、个人助业贷款等信贷类产品，促进信贷结构调整。创新推出账户管家、整汇零取等支付结算类产品，Android网上银行、移动生活客户端、短信银行智能应答等电子银行产品。境外机构推出iPhone手机银行、工银电子密码器、电话银行等产品和服务。深化重点客户和重点区域专属产品创新，推出高端客户预约理财、私人银行专属网银、中小商户移动支付终端等产品。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实现客户办理多笔业务时一次输密认证、一次签单确认和相关交易联动处理。2012年末，全行产品总数4,163个，增长28.4%。

信息科技管理和产品创新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2012年，本行信息系统保持安全平稳运行态势，生产运行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完成数据中心主机同城双中心系统并行试点，业务运行保障体系更加完备。持续开展系统性能优化、操作自动化、网络提升、一级分行同城机房建设等重点工程，建立了业内最完整的客户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深化产品研发管理，持续丰富创意来源，加强项目需求整合，强化业务需求质量管理，广泛运用产品化配置、客户体验、产品设计标准化等科学创新方法，不断推进新产品研发风险管理。加强产品跟踪评价。建立产品应用渠道统一编码，实现产品在各类渠道的销售和使用进行统一管理。完善产品管理制度，建设产品经理队伍。

人力资源管理

围绕全行综合化、国际化发展的战略需要，按照以人为本、服务协同、科学管理的工作理念，持续深化干部制度改革和机构竞争力提升，不断完善薪酬激励机制，继续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不断推进理念方法和体制机制创新，为促进全行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的人力资源支持。

人力资源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

不断适应全行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持续推进集团化、市场化、多元化干部制度改革，构建统一开放的人力资源平台。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加大竞争性选人用人力度，统筹采取海外公开招聘、中介机构推荐等方式，面向全球招聘专业人才。推动员工在区域、机构、专业间有序流动，丰富员工工作阅历，缓解区域间业务发展与人力资源配置不协调的问题。加快推进集团薪酬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持续发展目标相结合、与风险管理体系相适应、与人才发展战略相协调以及与员工价值贡献相匹配的薪酬激励机制，提高薪酬资源配置科学化水平。

人力资源管理及开发

以服务员工成长和业务发展为宗旨，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国际竞争力为核心，统筹开展全员培训。全面推进培训资源开发和系统平台建设，打造工商银行特色的培训基础设施。以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和业务人员培训为主线，以国际化人才培养、专业资格认证培训和客户经理培训为重点，全年共完成各类培训3.6万期，培训279万人次，人均受训约10.6天。结合全行经营发展和员工队伍成长需要，制定总分行培训计划，突出培训计划的规范管理与有效落实。

总行及分支机构改革情况

持续推进利润中心改革，将资产管理部、投资银行部纳入改革范围，利润中心增加至8个。2012年，利润中心实现税前利润合计589.21亿元。推进全行法律事务管理体制改革，并在14家一级分行组织实施；完成全部一级(直属)分行授信审批集中管理体制改革；组建26家私人银行中心。以激发机构经营活力为核心，继续积极推动省区分行营业部深化改革和县支行变革。在总行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在境外组建欧洲区及美洲区现金管理中心、私人银行中心(欧洲)及科技服务中心(香港)。

企业文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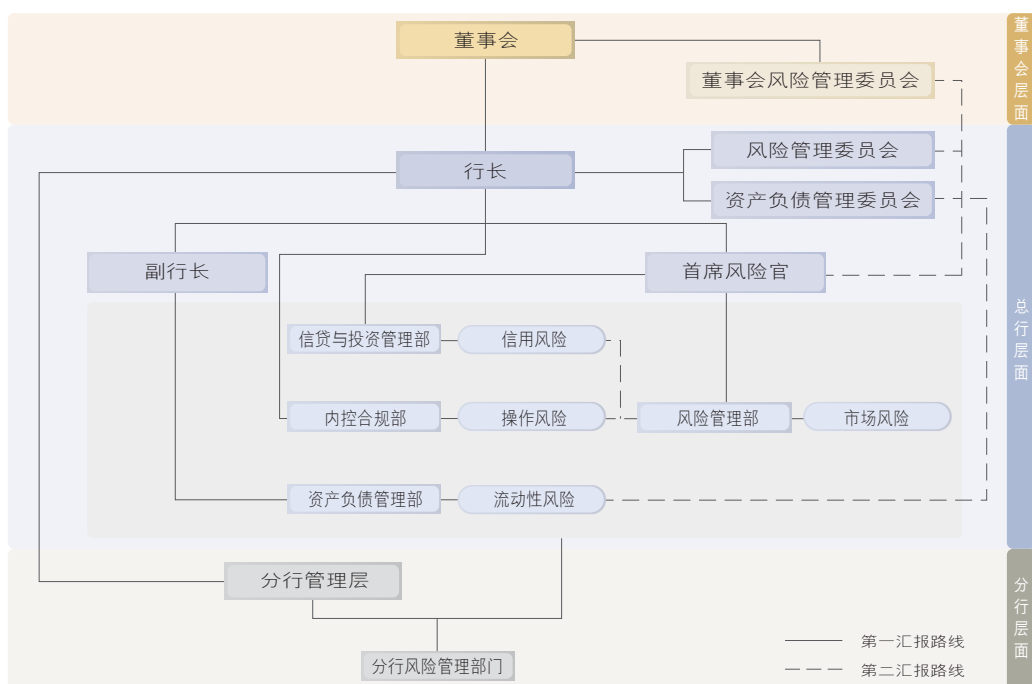
加强境内外机构员工企业文化培训，以企业文化故事、漫画等方式生动阐释工行文化，推动了广大员工对本行企业文化体系的认知认同。开展员工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员工感悟卓越金融服务真谛，促进服务理念转变。组织第三届“感动工行”员工评选活动，以员工身边的榜样传递工行正能量，引导员工自觉践行本行核心价值理念。积极开展风险文化建设，组织风险文化建设专题研讨，促进企业文化与经营管理相融并进。举办企业文化建设经验交流会，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巡礼”，加强特色文化建设，为全行改革发展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通过门户网站宣传“工于至诚，行以致远”的核心价值观，提升工行文化的社会认知度。

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行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进而为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本行在风险管理中遵循的原则包括收益与风险匹配、内部制衡与效率兼顾、风险分散、定量与定性结合、动态适应性调整和循序渐进等原则。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等构成本行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注：国别风险、声誉风险等实质性风险都已纳入全面风险管理框架。

2012年，本行积极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集团层面风险管理能力。制定风险管理三年规划，明确了建设具有一流风险管理水平的综合化、国际化商业银行的战略目标；制定腕骨监管指标实施管理办法，确立了各项管理要求和工作机制；修订风险评价、限额管理相关办法，确保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适应性和前瞻性，全面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从而使银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资金业务(含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企业债券和金融债券投资等)、应收款项、表外信用业务(含担保、承诺、金融衍生品交易等)。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有关信用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既定的战略目标，实行独立、集中、垂直的信用风险管理模式，不断完善信贷流程，形成了信贷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监控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用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信用风险管理的重大、重要事项，并按照信用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信贷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信用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主要特点：(1)在全行实施标准化信贷管理流程；(2)风险管理规则和流程注重信贷业务全流程的风险管理，覆盖从客户调查、评级授信、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到贷后监控整个过程；(3)设置专门机构负责对信贷业务全流程进行监督检查；(4)对信贷审批人员实行严格的任职资格管理；(5)依靠一系列的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

2012年，本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环境和金融监管要求变化，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结合宏观形势变化和产业结构调整趋势，及时调整和完善各项信贷政策，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继续推动信贷制度建设，严格控制重点领域信用风险，规范信贷操作流程，完善贷后管理基本制度建设，创新非现场监测手段措施，加强潜在风险贷款管理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功能和应用范围，全面强化信用风险管理。

◆ 公司类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继续推动信贷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信贷政策体系。完善包括低风险信贷业务、贷款担保、信用贷款等贷款管理基本制度，在授信审批垂直集中、实现信用风险集中控制的新体制下，积极推动信贷业务操作流程的适应性改革，平衡业务办理效率和风险控制。根据国家重点区域战略规划，制定实施区域信贷政策，推进跨区域分支机构合作，充分发挥区域信贷政策区位调节作用。

完善行业信贷政策，加强行业风险管理。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导向，及时制定调整部分行业信贷政策，进一步扩大行业信贷政策覆盖面。科学把握信贷投放方向和结构调整导向，继续对过剩行业实行严格的限额管理，积极支持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化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持节能环保等绿色产业发展，继续推进“绿色信贷”建设。

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及中国银监会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及时调整融资平台贷款政策，抓紧做好平台贷款整改和信用增级工作。审慎把握融资平台退出，严格控制新增融资平台贷款，上收平台客户授信及贷款审批权限，有效实施了平台贷款管理。

加强房地产行业风险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房地产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房地产行业信贷政策，进一步完善房地产信贷制度，提高房地产信贷风险防控能力。继续实施行业限额管理，严格控制房地产贷款投放，加强房地产项目资本金管理和贷款资金封闭管理，严格控制向限购城市新发放房地产贷款。强化房地产贷款非现场监测分析，及时进行风险防控。

加强贸易融资业务风险管理。针对复杂的业务发展环境，严格贸易融资业务准入条件，加强对核心企业和物流监管企业的动态管理。加强贸易合同管理、发票真实性检验和关联交易风险管理，综合运用多种内外部信息平台及手段，加强贸易背景真实性核查，严防虚假交易，优化系统功能，提高系统防假、反假能力。进一步规范商品融资业务操作，严格物流监管企业的准入和控制输出监管方式。加强风险提示和预警管理，对超过控制线的部分分支机构进行风险提示和业务整顿。

加强小企业贷款风险管理。进一步修订小企业信贷政策制度，严格小企业信贷准入管理，优化小企业授信方式，推行实时授信模式，调整小企业信贷业务支付管理要求，加强贷款资金受托支付管理。开展全行小企业贷款风险排查，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小企业客户实施重点监控和贷款压降。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地区潜在风险防控，对风险突出机构进行风险提示、预警和整顿。优化小企业业务系统功能，投产使用小企业贷款用途监控系统，实现对小企业贷款资金用途自动化监控管理。

不断提高信贷管理信息化水平。完善资产管理系统在信贷风险控制、产品服务创新和业务流程优化方面功能，推进全球信贷管理系统(GCMS)境外推广应用。

◆ 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继续推进个人客户综合授信管理，顺利投产个人客户综合授信系统，对个人客户在本行个人贷款、信用卡等各类融资风险总量实行有效控制。加强个人贷款合规性管理，确保业务办理依法合规。完善个人贷款催收机制建设，加强客户信息更新与维护、完善制度办法与系统功能。加强个人贷款质量监测与分析，对出现潜在风险的分支机构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加大风险贷款清收处置力度。

积极调整个人信贷产品结构，优化个人信贷资源配置。严格借款人准入标准，对个人住房贷款继续执行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加强个人贷款用途管理，暂停个人房屋抵押贷款和个人综合消费贷款。积极发展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推进产品创新。

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信贷业务操作流程，继续提高个人信贷管理信息化水平。持续优化系统功能，创新个人住房贷款自动化审批，提高信贷审批效率，规范系统操作管理，精简和完善业务操作。

◆ 信用卡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实施更加审慎的授信管理，优化信用卡授信资源配置，完善信用卡授信政策和授信标准，将信用卡授信政策统一纳入全行授信政策体系，强化高风险客户授信动态管理。投产个人客户综合授信系统，实现信用卡授信审批流程和授信限额的系统控制，持续优化信用卡风险实时监控系統，提升系统对风险的自动识别及硬控制水平。全面加强信用卡资产管理，强化资产质量监测分析，加大逾期贷款催收力度，加快不良贷款清收处置进度。

◆ 资金业务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的资金业务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债券投资与交易、同业融资、票据买入返售等业务。人民币债券投资组合主要包括中国政府和其他境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外币债券投资组合主要包括投资级别的债券。本行针对资金业务采取的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设定客户准入条件、控制授信额度、控制投资限额(规模)、控制保证金比例、评级管理和控制单笔业务权限等。除主权债券、央行票据和其他政府债券外，本行购买任何实体债券均以本行对该实体核定的授信额度为上限。本行对同业融资所融出资金均设定了额度上限，并采取授信和授权双线管理原则。

2012年，本行继续加强对资金业务的风险管理，完善风险监测分析机制，强化金融机构客户授信集中度管理，关注债信政策变动并及时调整债券投资结构，有效降低了债券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

◆ 信贷资产质量管理

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监管要求，本行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管理，根据预计的贷款本息收回的可能性把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为实行信贷资产质量精细化管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本行对公司类贷款实施十二级内部分类体系。本行对个人信贷资产质量实施五级分类管理，综合考虑借款人的违约月数、预期损失率、信用状况、担保情况等定性和定量因素，以确定贷款质量分类结果。

2012年，本行改进法人客户大额不良贷款管理机制，对部分小额不良贷款领域设立警戒线管理，进一步加强个人客户不良贷款和银行卡透支清收处置工作。加大现金清收力度，努力提高现金受偿占比和清收处置回收率，加快呆账核销进度。通过明确授权、严格审查、改进机制、优化系统等措施，确保不良贷款管理与处置工作平稳、有序、合规开展。

信用风险分析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8,883	2,702,0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1,937	317,486
拆出资金	224,513	160,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1,525	152,061
衍生金融资产	14,756	17,460
买入返售款项	544,579	349,437
客户贷款及垫款	8,583,289	7,594,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7,143	836,3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76,562	2,424,7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4,715	498,804
其他	220,183	114,909
小计	17,178,085	15,167,871
信贷承诺	2,076,206	1,976,59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9,254,291	17,144,463

贷款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8,501,566	96.57	7,484,060	96.09
关注	227,551	2.58	231,826	2.97
不良贷款	74,575	0.85	73,011	0.94
次级	29,418	0.33	24,092	0.31
可疑	36,482	0.42	38,712	0.50
损失	8,675	0.10	10,207	0.13
合计	8,803,692	100.00	7,788,897	100.00

贷款质量保持稳定。2012年末，按照五级分类，正常贷款85,015.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175.06亿元，占各项贷款的96.57%，提高0.48个百分点。关注贷款2,275.51亿元，减少42.75亿元，占比2.58%，下降0.39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745.75亿元，增加15.64亿元，不良贷款率0.85%，下降0.09个百分点。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公司类贷款	6,332,578	71.9	60,977	0.96	5,666,511	72.7	62,263	1.10
票据贴现	184,011	2.1	-	-	107,460	1.4	-	-
个人贷款	2,287,103	26.0	13,598	0.59	2,014,926	25.9	10,748	0.53
合计	8,803,692	100.0	74,575	0.85	7,788,897	100.0	73,011	0.94

公司类不良贷款余额609.77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2.86亿元，不良贷款率0.96%，下降0.14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余额135.98亿元，增加28.50亿元，不良贷款率0.59%，提高0.06个百分点，主要是经济增速放缓导致借款人经营性收益下降或工资性收入减少，个人经营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和银行卡透支不良额上升。

按地域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总行	312,927	3.6	2,811	0.90	248,044	3.2	2,105	0.85
长江三角洲	1,936,722	22.0	15,465	0.80	1,743,851	22.4	11,367	0.65
珠江三角洲	1,240,314	14.1	10,171	0.82	1,090,247	14.0	10,802	0.99
环渤海地区	1,558,968	17.7	13,180	0.85	1,409,314	18.1	12,826	0.91
中部地区	1,190,327	13.5	13,885	1.17	1,047,939	13.5	13,564	1.29
西部地区	1,524,074	17.3	10,774	0.71	1,311,132	16.8	14,622	1.12
东北地区	514,030	5.8	5,308	1.03	462,909	5.9	5,216	1.13
境外及其他	526,330	6.0	2,981	0.57	475,461	6.1	2,509	0.53
合计	8,803,692	100.0	74,575	0.85	7,788,897	100.0	73,011	0.94

本行不断优化区域信贷资源配置，促进各区域信贷投放均衡发展，贷款质量基本保持稳定。积极支持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和东北振兴等区域发展政策，三个地区新增贷款4,064.51亿元，合计增长14.4%，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按行业划分的境内分行公司类贷款和不良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贷款	占比 (%)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
制造业	1,392,266	23.8	22,442	1.61	1,121,413	21.5	23,432	2.09
化工	214,625	3.7	3,115	1.45	174,423	3.3	3,506	2.01
机械	212,086	3.6	2,721	1.28	180,605	3.5	2,328	1.29
金属加工	173,477	3.0	2,570	1.48	143,597	2.8	1,698	1.18
钢铁	135,925	2.3	1,402	1.03	106,396	2.0	1,946	1.83
纺织及服装	135,744	2.3	3,179	2.34	114,382	2.2	3,365	2.9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	94,558	1.6	1,103	1.17	56,920	1.1	1,721	3.02
交通运输设备	72,752	1.3	1,312	1.80	63,189	1.2	1,469	2.32
非金属矿物	63,599	1.1	1,710	2.69	52,047	1.0	1,726	3.32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	55,161	0.9	312	0.57	41,687	0.8	301	0.72
其他	234,339	4.0	5,018	2.14	188,167	3.6	5,372	2.8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35,626	19.4	9,538	0.84	1,052,529	20.2	12,173	1.16
批发和零售业	705,800	12.1	14,186	2.01	535,270	10.2	8,212	1.5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79,726	9.9	2,727	0.47	587,723	11.3	5,099	0.87
房地产业	487,186	8.3	4,297	0.88	512,178	9.8	4,775	0.9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4,000	7.9	341	0.07	499,196	9.6	1,102	0.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2,835	6.6	959	0.25	349,508	6.7	747	0.21
采矿业	233,124	4.0	473	0.20	179,474	3.4	524	0.29
建筑业	145,798	2.5	932	0.64	115,047	2.2	1,054	0.92
住宿和餐饮业	101,489	1.7	796	0.78	60,849	1.2	907	1.49
科教文卫	84,339	1.5	578	0.69	67,673	1.3	693	1.02
其他	132,646	2.3	983	0.74	134,745	2.6	1,098	0.81
合计	5,844,835	100.0	58,252	1.00	5,215,605	100.0	59,816	1.15

2012年，本行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积极支持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方向的先进制造业、服务业、文化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其中，制造业贷款增加2,708.53亿元，增长24.2%，新增贷款主要集中在装备制造业、农产品加工业等先进制造业客户以及部分传统产业中的龙头企业；作为服务业贷款主体部分的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增加1,705.30亿元，两项增量合计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70.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贷款增加830.97亿元，主要是支持国家在建、续建重点项目。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贷款分别减少351.96亿元和249.92亿元，主要是本行适应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积极调整信贷结构，继续控制城建领域贷款投放和对房地产业实施严格限额管理的结果。

本行进一步加强贷款风险管理，切实防范行业信贷风险。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减少较多。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一些经营钢材、建材等商品的批发企业资金紧张出现违约，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有所增加。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35,409	159,469	194,878
本年计提	2,286	30,286	32,572
其中：本年新增	13,933	103,257	117,190
本年划转	84	(84)	-
本年回拨	(11,731)	(72,887)	(84,61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944)	-	(944)
本年核销	(6,279)	(1,249)	(7,52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01	191	892
其他变动	232	301	533
年末余额	31,405	188,998	220,403

2012年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2,204.0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5.25亿元；拨备覆盖率295.55%，提高28.63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贷款拨备率2.50%。

按担保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贷款	3,754,475	42.6	3,234,332	41.5
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1,340,891	15.2	1,189,438	15.3
质押贷款	1,087,051	12.4	792,016	10.2
其中：票据贴现	184,011	2.1	107,460	1.4
保证贷款	1,269,028	14.4	1,201,184	15.4
信用贷款	2,693,138	30.6	2,561,365	32.9
合计	8,803,692	100.0	7,788,897	100.0

抵押贷款37,544.7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201.43亿元，增长16.1%。质押贷款10,870.51亿元，增加2,950.35亿元，增长37.3%，主要是票据贴现规模增加所致。信用贷款26,931.38亿元，增加1,317.73亿元，增长5.1%。

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1天至90天	63,567	0.72	49,790	0.64
91天至1年	21,388	0.25	11,014	0.14
1年至3年	12,698	0.14	15,020	0.19
3年以上	28,009	0.32	31,981	0.41
合计	125,662	1.43	107,805	1.38

注：当客户贷款及垫款的本金或利息逾期时，被认定为逾期。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和垫款71.88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1.24亿元，下降13.5%。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39.69亿元，减少17.55亿元。

展期贷款

展期贷款余额142.32亿元，比上年末减少29.85亿元，其中不良贷款余额28.6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11.38亿元。

借款人集中度

本行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本行资本净额的4.0%，对最大十家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资本净额的17.9%。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总额2,323.64亿元，占各项贷款的2.6%。下表列示了2012年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各项贷款的比重(%)
借款人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307	0.6
借款人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650	0.3
借款人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749	0.3
借款人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3,145	0.2
借款人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275	0.2
借款人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9,756	0.2
借款人G	采矿业	19,500	0.2
借款人H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656	0.2
借款人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579	0.2
借款人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747	0.2
合计		232,364	2.6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括黄金)。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分工和流程,确定和规范计量方法、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全行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范围之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行独立、集中、统筹的市场风险管理模式,形成了金融市场业务前、中、后台相分离的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审议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并按照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的市场风险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部门按照职能分工执行本业务领域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标准。

2012年,本行继续加强市场风险并表管理,全面提升集团层面市场风险管理与计量水平。积极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实施准备工作,完善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健全集团市场风险报告与限额管理,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和数据管理,完善市场风险计量方法论,积极开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验证工作,深入推广内部模型法核心应用,加快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向海外延伸,市场风险系统计量与监控范围已覆盖全部境外分行,并逐步扩展至境外子公司,为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奠定基础。

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

为采取有针对性的市场风险管理措施,准确计量市场风险监管资本,本行根据不同账户的性质和特点,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均划分为交易账户或银行账户。交易账户是指银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除此以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来源包括重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行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本行风险管理水平和风险偏好,在可承受的利率风险限度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净利息收益最大化。本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坚持审慎性原则,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监测和预测利率走势,以监测的结果为前提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

2012年，本行继续完善集团口径利率风险并表管理框架，强化集团口径利率风险并表监测，密切关注政策动向和市场变化，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挑战，提升利率风险监测、分析和计量水平，加强利率风险限额管理，持续优化利率风险管理系统，为利率风险精细化管理奠定技术基础。

◆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汇率风险管理目标是确保汇率变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本行主要通过采取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本行按季度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并向高级管理层和市场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汇率风险报告。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继续加强和完善交易账户风险计量和产品控制工作，采用风险价值(VaR)、敏感度分析、敞口分析等多种方法对交易账户产品进行计量管理，进一步优化基于交易组合的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完善限额管理指标，扩大境外机构限额管理范围，依托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实现风险限额的动态监控与管理。

市场风险分析

◆ 利率风险分析

2012年，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化与提速，新的金融市场价格形成和传导机制逐步建立，市场利率波动进一步加大。面对利率风险管理的新挑战，本行全面测算分析利率政策调整影响，积极研究制定应对方案，优化升级利率管理系统功能，加强对利率执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及同业比较，积极防范利率下行通道的重定价风险，提高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2012年末，本行一年以内利率敏感性累计负缺口1,995.19亿元，比上年末减少7,113.32亿元，主要是由于一年以内重定价或到期的贷款增加所致；一年以上利率敏感性累计正缺口11,252.51亿元，比上年末减少6,488.53亿元，主要是由于中长期客户存款明显增加和部分央票即将到期所致。本行利率风险缺口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结构如下表：

利率风险缺口

人民币百万元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2012年12月31日	(1,539,586)	1,340,067	(48,908)	1,174,159
2011年12月31日	(1,887,041)	976,190	584,145	1,189,959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3.3利率风险”。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利率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基点变动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上升100个基点	(6,994)	(22,489)	(12,509)	(19,151)
下降100个基点	6,994	23,851	12,509	20,417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3.3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分析

2012年，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人民币小幅升值，双向浮动特征明显，汇率弹性明显增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较年初升值0.3%。本行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变化和内部资金形势，积极运用价格杠杆等多项组合措施，调整和优化外汇资产负债的总量和结构，在保持外汇存贷款业务协调发展的同时，汇率风险可控。

外汇敞口

人民币(美元)百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等值美元	人民币	等值美元
资产负债表内外汇敞口净额	266,916	42,820	265,290	42,104
资产负债表外外汇敞口净额	(187,054)	(30,008)	(183,307)	(29,092)
外汇敞口净额合计	79,862	12,812	81,983	13,012

有关汇率敏感性分析，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3.2汇率风险”。

◆ 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分析

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99%的置信区间、1天的持有期，250天历史数据)对总行本部和全部境外分行交易账户利率、汇率、商品的基础产品和衍生产品计量风险价值。

交易账户风险价值(VaR)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2年				2011年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14	28	81	7	39	44	103	23
汇率风险	28	28	60	3	15	14	81	3
商品风险	0	7	20	0	1	4	63	1
总体风险价值	32	41	88	22	41	46	101	24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3.1风险价值(VaR)”。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以分为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融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不影响银行日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情况下，无法及时有效满足资金需求的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市场深度不足或市场动荡，银行无法以合理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以获得资金的风险。

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衍生品交易风险和附属机构相关风险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

2012年，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进一步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建设，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建立境外机构人民币资金业务管理框架，制定年度境外机构人民币资金业务管理方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支持境外机构人民币业务发展，完善集团层面人民币流动性风险管理；高度关注表外业务资金运作，不断扩大表外业务流动性风险监测范围，加强监测力度，提高表内外流动性风险协调管理水平；跟进人民银行二代支付系统开发进程，完善本行支付系统流动性管理模块功能，为流动性管理工作夯实基础。

◆ 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治理结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与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和整体风险管理体系相一致，并与本行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适应，包括以下基本要素：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控；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完善的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完善的内部控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有效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有效的危机处理机制。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体系，以监事会、内部审计局和内控合规部组成的监督体系，以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各业务部门及运行管理部门组成的执行体系，上述体系按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 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策略和重要政策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以及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本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并以此为基础，加强附属机构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测，有效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策略是，在充分考虑本行组织结构、主要业务特点以及监管政策基础上，明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集中管理模式，并列明有关流动性风险管理特定事项的具体政策。流动性风险管理重要政策则具体结合本行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制定，有效均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

◆ 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模式是以法人流动性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其中，总行统一集中管理本行流动性风险，通过动态调整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保证全行流动性安全；附属机构对本机构流动性管理承担第一责任，并按总行要求承担流动性管理相应责任。

◆ 压力测试

本行按照审慎原则，运用情景分析法和敏感度分析法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本行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状况的各种宏观微观因素，结合本行业务特点、复杂程度，并针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的产品、业务和机构设定压力情景。本行按季度定期实施压力测试，必要时可在特殊时点，结合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和监管部门要求，进行临时性、专门性的压力测试。

流动性风险分析

2012年，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着力提高货币政策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前瞻性，综合运用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调控市场资金面，加强银行体系的流动性管理，市场资金面转为相对平衡。本行密切关注市场资金形势，根据全行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资金运作节奏，不断优化各层次流动性储备资产的规模和结构，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压缩低效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外币方面，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及资金形势变化，灵活调整外汇流动性管理策略和内外部资金价格，在保证流动性安全基础上，协调外汇资产负债业务平衡发展。

2012年，本行存贷款业务保持协调发展，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反映本行流动性状况的有关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具体如下表：

项目	监管标准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0	32.5	27.6	31.8
	外币	≥25.0	65.2	90.6	53.4
贷存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75.0	64.1	63.5	62.0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本行还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2012年末，本行流动性缺口变化较大的主要是1至3个月、3个月至1年和1年以上的期限档次。相应期限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增加，使得本行1至3个月的流动性负缺口有所减小；3个月至1年的流动性负缺口减小，主要是相应期限客户贷款增加和部分央票即将到期所致；1年以上的流动性正缺口减小，主要是中长期客户存款增加和部分华融债券兑付所致。由于本行活期存款继续增长，沉淀率较高，同时本行大量持有高流动性的央行票据和国债等资产，流动性储备充足，累计流动性正缺口较上年末进一步增加，因此本行整体流动性安全。2012年末，本行流动性缺口分析如下表：

流动性缺口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总额
	2012年12月31日	(7,008,584)	(439,485)	(461,287)	(697)	2,158,073	4,046,904	2,833,535
2011年12月31日	(6,707,099)	(459,158)	(618,315)	(311,001)	2,613,952	3,815,715	2,623,729	957,823

注：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2.流动性风险”。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行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类别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坏，IT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其中，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类与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类事件是本行操作风险损失的主要来源。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行“综合管理、分类控制”的操作风险管控模式。董事会按照本行章程履行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相关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体系。高级管理层下设的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协调机构，负责审议操作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按照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各级营销及产品部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本业务条线的操作风险管理情况负直接责任。各级内控合规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和组织推动本级机构操作风险管理体的建立和实施，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组织管理的职责；各级监察、保卫、人力资源、信息科技、财务会计、法律事务、运行管理、信贷管理、风险管理等部门是各级机构操作风险分类控制部门，负责开展特定类别操作风险的管控工作，与综合管理部门共同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各级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2012年，本行根据银行业操作风险的最新监管要求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着力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操作风险精细化管理，有序推进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AMA)实施准备工作，进一步完善操作风险管控机制。制定操作风险管理规定、重大操作风险事件报告管理办法、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管理办法等，印发操作风险监测工作手册，完善由操作风险管理规定、相关管理办法及细则和手册构成的三级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全面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积极推动管理系统向境外机构延伸；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加强集团操作风险数据质量控制，夯实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实施基础；优化高级计量法计量模型和系统功能，推进资本计量结果应用；加强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管理，健全各业务条线操作风险控制体系，强化操作风险监督核查力度。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由于银行经营管理行为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的要求，提供的产品、服务、信息或从事的交易以及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文件存在不利的法律缺陷，与客户、交易对手及利益相关方发生法律纠纷(诉讼或仲裁)，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则发生重要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

本行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始终重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事前、事中和事后法律风险全程防控机制，支持和保障业务发展创新与市场竞争，防范和化解各种潜在或现实的法律风险。董事会负责审定法律风险管理相关战略和政策，承担法律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法律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制定有关制度办法，审批有关重要事项。总行法律事务部是负责全行法律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有关业务部门对法律风险防控工作提供相关支持和协助，各附属机构和境内外分行分别承担本机构法律风险管理职责。

2012年，本行稳步推进法律事务管理体制变革，强化总行法律事务部作为全行法律风险管控核心职能部门作用，增强分行法律事务部门法律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深化集团法律风险并表管理，完善法律风险并表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进一步提高法律咨询审查工作质量，运用法律手段积极支持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和各项业务发展创新；积极推进诉讼案件管理系统升级改造，强化诉讼案件特别是被诉案件监控管理，切实防控被诉案件风险，不断提升诉讼案件管理水平；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工作，加强授权管理、商标管理和相关知识产权保护。

反洗钱

本行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和监管法规，积极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监管要求，认真履行商业银行反洗钱社会职责，全面提升反洗钱合规管理水平。

2012年，国际国内反洗钱监管要求更趋严格，本行严格遵守中国及境外分支机构驻在国(地区)法律法规，认真做好各项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作为国内首家试点银行，全力以赴开展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工作，为国内监管制度改革提供实践依据；全面实施反洗钱“集中做、系统做、专家做”工作机制改革，构建集约高效的反洗钱工作模式；制定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多项反洗钱内控制度；研发新一代反洗钱监控系统，投产反洗钱综合管理系统，统筹推进境内外一体化反洗钱信息系统建设；深入开展客户信息维护工作，提高客户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启动境外机构反洗钱评估项目，组织开展境外机构反洗钱自查和合规检查，增强集团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管控能力；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活动，切实提高反洗钱风险防范意识和工作技能。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境内外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或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作用。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根据声誉风险管理目标和规划，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对声誉风险因素和声誉事件的识别、评估、监测和处置，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本行坚持预防第一的原则，把声誉风险管理渗透到全行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和客户服务每个流程，从源头上控制和缓释声誉风险，尽量将声誉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本行董事会是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与本行战略目标相匹配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建立了专门的声誉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

2012年，本行积极推进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设，制定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梳理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架构和管理流程，加大对境外分行和控股机构的声誉风险管理力度；全面排查声誉风险，逐级建立声誉风险管理台账，着重加强对声誉风险因素的事前控制和缓释；持续关注微博等新型传播媒介对声誉风险管理的影响，深入研究传播格局新变化及相应的声誉风险管理对策。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债务，或使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等监管要求，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施“专业分工、归口管理”的管理模式。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别风险管理相关事项集体审议。本行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设定全集团的国别风险限额，对国别风险敞口的持续性统计、分析与监测，以及通过压力测试评估压力情况下的国别风险等。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至少每年复审一次，并于必要时进行调整。

2012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本行继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与流程，健全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密切监测风险敞口变化，持续跟踪、监测和报告国别风险，及时更新和调整国别风险评级与限额；积极开展国别风险压力测试；进一步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完善国别风险应急预案，在稳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同时有效控制国别风险。

资本管理

本行实施全面的资本管理，即以资本为对象和工具进行的计量、计划、配置、监控、评价和营运等管理活动，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经济资本管理、账面资本管理和资本总量与结构管理。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包括：(1)保持合理的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资本监管法规和政策要求。保持稳固的资本基础，支持本行业务增长和战略规划的实施，实现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2)实施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公开披露资本管理相关信息，全面覆盖各类风险，确保银行安全运营；(3)充分运用各类风险量化成果，建立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银行价值管理体系，完善政策流程和管理应用体系，强化资本约束和资本激励机制，提升产品定价和决策支持能力，提高资本配置效率；(4)合理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不断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降低资本成本，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

2012年，本行强化资本约束机制，积极运用经济资本管理工具，加强对风险资产总量和结构的调控，清理压缩低效和无效资本占用，有效控制了表外业务风险加权资产增速，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和资本充足水平。

经济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包括计量、配置和评价三个主要环节，经济资本指标包括经济资本占用(EC)、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经济增加值(EVA)等三类指标，应用领域包括信贷资源配置、经营计划、费用分配、绩效考核、限额管理、产品定价等。通过经济资本管理，本行加强了对风险加权资产总量和结构的调控，进一步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和资本回报水平。

2012年，本行进一步完善经济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机制，严格执行限额管理措施，综合运用经济资本管理工具，有效传导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相关监管政策，优化信贷资产结构，提升资本管理效力，大力推进经济资本在分行管理和业务前沿的应用。通过设置经济资本限额，有效控制风险加权资产增长，提高资本使用效率。进一步引进内部评级法等资本计量高级方法最新成果，升级经济资本计量标准(V4.1)，完善资本管理系统功能；完善信贷业务经济资本计量和考核政策，积极推动全行信贷结构调整。

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并根据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制定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2012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66%和10.62%，均满足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比上年末上升0.49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比上年末上升0.5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一是本行利润继续保持增长，有效补充了核心资本；二是报告期内本行新增发行20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全部用于补充附属资本；三是风险加权资产增速得到有效控制。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044,564	882,300
股本	349,620	349,084
储备 ⁽²⁾	691,482	532,135
少数股东权益	3,462	1,081
附属资本	298,365	271,830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88,037	77,889
长期次级债务	187,585	167,655
可转换公司债券	22,558	24,615
其他附属资本	185	1,671
扣除前总资本基础	1,342,929	1,154,130
扣除	43,915	41,667
商誉	24,287	22,223
未合并的权益投资	19,574	18,957
其他	54	487
资本净额	1,299,014	1,112,463
核心资本净额	1,010,463	850,355
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9,511,205	8,447,263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62%	10.07%
资本充足率	13.66%	13.17%

注：(1) 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4.资本管理”。

(2) 主要包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以及未分配利润可计入部分。

杠杆率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1,044,564
核心资本扣减项	34,101
核心资本净额	1,010,46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17,539,405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2,145,85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9,651,157
杠杆率	5.14%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算。

资本融资管理

为保障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风险抵御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本行于2012年6月11日-1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

有关融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准备情况

三大支柱建设情况

按照中国银监会实施新的资本监管标准的总体规划，本行不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加快推进市场风险管理，继续保持操作风险管理的同业领先水平，实施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稳步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各项准备工作。报告期内，中国银监会对本行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情况进行了验收，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资本管理办法三大支柱达标和实施规划》。

第一支柱

信用风险方面，本行进一步优化客户评级模型，完善“模型统一、制度统一、系统统一”的集团法人客户评级体系，夯实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的集团化管理；推进内部评级系统和模型的优化工作，不断完善内部评级业务验证体系；持续推进内部评级结果在授信审批、风险监控与预警、风险限额设定、经济资本计量以及绩效考核等各领域的应用。

市场风险方面，本行不断完善基于内部模型法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和数据管理，推进全球市场风险管理系统(GMRM)的海外延伸，积极开展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验证工作，推广内部模型法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资本计量以及风险报告等领域的应用。

操作风险方面，本行继续推进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AMA)建设，完善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制度体系，进一步优化高级计量法模型和高级计量法信息系统，推进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项目成果的应用。

第二支柱

报告期内，本行完成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项目系统建设，开发投产实质性风险评估系统、资本充足率预测系统和整合性压力测试系统，在满足第二支柱监管要求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水平。

第三支柱

本行深入研究中国银监会关于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和国际同业的披露实践，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构建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政策体系，完成信息披露模板的编制。2012年末，本行在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方面已经全面满足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具备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能力。

资本管理应对措施

2012年6月，中国银监会正式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细化了资本充足率指标定义，提高了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8.5%、9.5%和11.5%。本行认真分析《资本办法》对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的影响，探索新型资本工具补充渠道。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2012-2014年资本规划》；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工商银行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

《中国工商银行2012-2014年资本规划》综合考虑未来各项业务发展资本和资本性投资需求、《资本办法》实施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未来利润留存能够补充的资本、达到新监管要求所需补充的资本，对具体的资本补充方式和额度进行了规划，并进行了多情景的系统性和非系统性压力测试，就资本规划的实施提出了具体工作安排。根据《中国工商银行2012-2014年资本规划》，在实现资本充足率达标的基础上，本行资本充足率还将保持一定的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以防止因意外情况发生导致资本充足率降低至监管政策要求之下，并满足临时性资本需求。在资本充足率达到合理水平基础上，本行将注重平衡资本充足与资本回报的关系，稳定资本充足率水平，避免因资本充足率大幅度波动造成本行资本资源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本回报水平。本行将以资本补充和约束机制为重点，进一步完善资本管理制度，推进全面资本管理。加强对资本补充和资本使用的统筹管理，运用经济资本管理手段有效约束风险资产扩张，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保持稳定。

《资本办法》规定中国商业银行应在2018年底前达到资本充足率监管新要求，并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遵照相关监管政策并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本行将努力实现各级资本充足率指标提前达标，并保持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满足监管法规要求。

2012年11月29日，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本行积极探索新型资本工具补充渠道，明确本行创新资本工具工作思路，制定新型资本工具的发行计划，董事会于2013年1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末前新增发行不超过600亿元人民币等值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并经2013年3月20日本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将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监管政策框架，并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制定合格二级资本工具发行具体方案，报请董事会审议后择机实施。

展望

2013年，中国经济有望保持平稳较快发展态势，经济结构调整和金融深化改革将继续取得重要进展，本行经营发展仍处于战略机遇期，但转型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

2013年，本行面临的发展机遇主要包括：第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培育、传统产业的升级改造为本行开拓了新的信贷“蓝海”，也为本行改进服务模式、加快由传统融资中介向新型金融服务中介转型提供新的着力点。第二，新型城镇化产生稳定增长的金融服务需求，为本行融资服务、财富管理、结算代理等相关业务发展提供了持续动力和巨大空间。第三，国家着力扩大国内消费，将推动金融消费需求增长和升级，尤其是改善和保障民生的需求，为本行业务创新与发展提供新的机遇。第四，中国企业“走出去”和“产能输出”步伐加快，人民币跨境应用不断获得新的突破，为本行推进全球业务体系建设提供了有利条件。

2013年，本行经营发展也面对一系列挑战，包括：第一，国际金融危机和欧洲债务危机的后续影响继续，世界经济复苏进程缓慢，中国经济发展也正进入深度转型调整期，外部经济环境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对本行经营发展策略的制定与实施形成一定影响。第二，新资本管理办法付诸实施，将增强商业银行资本约束，对国内商业银行向资本集约型发展模式转型提出更为迫切的要求。针对商业银行服务收费的系列规定可能陆续出台，将进一步规范国内银行中间业务经营行为，要求银行更加科学地谋划和推进中间业务发展。第三，2012年两次调息影响将在2013年集中显现，将对商业银行存贷利差收入增长形成一定制约；同时，存贷款基准利率浮动区间扩大，可能进一步加剧银行同业之间的客户和市场竞争。

本行将继续深入贯彻实施三年规划相关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凝聚力量，在深化改革创新中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不断增强发展的稳健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具体而言，本行将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第一，大力推进业务转型升级。持续深入调整信贷结构，进一步形成资本占用低、资产质量优、综合收益好、可持续性强的信贷发展格局，确保信贷资产质量健康稳定；全面推动个人和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升级，推动金融资产服务业务快速崛起，做优做强金融市场业务，不断扩大市场空间，夯实可持续的盈利能力。

第二，积极稳妥地推进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继续探索境外机构差异化、本土化发展模式，积极推进全球重点产品线发展，加大对境外机构指导力度，增强境外机构综合实力和同业竞争力；以集团整体发展战略为中心，统筹综合化业务条线布局和牌照设置，进一步增强本行跨市场服务能力。

第三，努力提升服务水平，不断提高服务品质。积极推动产品创新和流程优化，探索改进对中小企业、三农产业和消费领域的金融服务，加大对经济薄弱领域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以信息科技技术为依托，继续完善营销、交易和服务体系，为客户营造互动共享的应用新体验。

第四，持续推进经营管理改革和集团治理体系建设。实施以资本管理为主线的资源配置和业务发展战略，优化集团资源配置格局，持续推进流程优化和业务集中运营，提高集团整体运作效率。

2013年，本行计划总资产增加17,000亿元左右，总负债增加15,000亿元左右；年末不良贷款率控制在1.20%以内。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标准	2012	2011	2010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25.0	32.5	27.6	31.8
	外币	≥25.0	65.2	90.6	53.4
贷存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75.0	64.1	63.5	62.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0	4.0	3.6	3.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7.9	19.3	22.8
贷款迁徙率(%)	正常		1.9	2.0	2.6
	关注		4.1	7.3	4.8
	次级		28.1	32.8	43.4
	可疑		4.4	4.9	10.9

注：本表所示监管指标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进行计算，比较期数据不作追溯调整。

以下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的有关要求披露。

重要会计估计说明

本行在执行会计政策过程中，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做出判断及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做出的判断和假设，主要是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并结合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本行会计估计应用的主要领域包括：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的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所得税、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等。上述事项相关会计估计，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37.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当年变动	对当年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208	221,671	69,463	(2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8,942	919,798	80,856	(588)
衍生金融资产	17,460	14,756	(2,704)	(2,818)
金融资产合计	1,008,610	1,156,225	147,615	(3,6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1,973)	(319,742)	(147,769)	(59)
衍生金融负债	(12,617)	(13,261)	(644)	(706)
金融负债合计	(184,590)	(333,003)	(148,413)	(765)

对于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据是活跃市场报价。当一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时，则需要采用估值技术。大部分估值技术仅采用可观察输入参数，有某些金融工具的估值技术包含了一个或多个不可观察输入参数。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是人民币债券投资、外币债券投资及衍生金融工具等。人民币债券投资其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市场报价，或全部采用可观察输入参数的估值技术；外币债券投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经纪商、估值服务商和交易商的报价；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业内普遍采用的估值技术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参数尽可能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贵金属和商品牌价及市场收益率曲线；结构性金融工具如结构性存款及相应的风险对冲交易，采用Heston等模型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此模型的输入参数有收益率、远期汇率、汇率波动率等，使用相同标的物的标准欧式期权活跃市场价格校准模型参数；部分结构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针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本行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办法及内控机制。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基本制度》为指引，制定了远期合约、掉期合约、外汇期权合约和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公允价值会计计量办法。办法明确了上述各类业务的估值技术、参数选择、以及相关的概念、模型及参数求解办法。在基于会计准则要求的公允价值计量过程中，本行建立了由前台业务部门负责计量对象的日常交易管理，财务会计部门牵头制定计量的会计政策与估值技术方法并负责系统实现，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交易信息和模型系统的验证。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万股/万份)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1299(中国香港)	友邦保险	92,556,985	540	131,315,405	89.7	26,856,665
2	股票	3988(中国香港)	中国银行	15,396,976	540	15,068,869	10.3	3,392,45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4,627,478
合计				107,953,961	—	146,384,274	100.0	34,876,593

注：本表所列的股票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友邦保险、中国银行的股票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工银亚洲持有。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元)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 价值 (元)	报告期 损益 ⁽¹⁾ (元)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元)	会计 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SBK(南非)	标准银行集团	33,834,079,292	20.05	32,689,280,602	2,492,765,286	(642,859,103)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966(中国香港)	中国太平	95,490,974	1.58	339,449,347	-	26,322,004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601998	中信银行	167,223,692	0.07	133,137,576	(29,586,128)	41,844,716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MY(美国)	明阳风电	341,450,000	8.79	82,172,989	(246,613,549)	(70,798,641)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入股
FSS(泰国)	FSS	65,751,384	24.07	79,813,864	9,724,869	-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入股
871(中国香港)	翔宇疏浚	121,752,858	5.74	75,298,004	(48,724,248)	6,431,939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转股
2468(中国香港)	创益太阳能	168,439,670	11.88	52,979,726	(106,227,438)	55,471,375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入股
2099(中国香港)	中国黄金国际	45,697,299	0.30	26,198,295	(19,418,948)	8,648,424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入股
M-CHAI-CS(泰国)	M-CHAI-CS	4,963,064	4.87	19,922,368	423,846	11,219,712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001740(韩国)	SkNetworks	10,063,627	0.10	11,897,632	208,975	(1,311,786)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转股
BKI-CS(泰国)	BKI-CS	3,413,359	0.16	7,190,847	295,514	1,934,629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1115(中国香港)	西藏5100	1,462,089	0.05	2,495,639	-	399,913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入股
307(中国香港)	优派能源发展	5,305,212	0.14	1,364,254	(4,080,247)	(276,685)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转股
564(中国香港)	郑煤机	1,394,154	0.07	1,316,415	-	(77,739)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2196(中国香港)	复星医药	1,256,304	0.04	1,235,335	-	(20,969)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1193(中国香港)	华润燃气	910,289	<0.01	856,205	-	(54,084)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003620(韩国)	双龙汽车	2,423,366	0.08	847,136	(1,545,938)	1,484,231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债转股
1829(中国香港)	中国机械工程	636,833	0.02	742,563	-	105,73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1918(中国香港)	融创中国	167,513	<0.01	179,998	-	54,487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4642(马来西亚)	YHS	500,091	0.02	175,079	(321,796)	400,349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532(新加坡)	EQUATION CORP LTD	152,816	<0.01	3,825	(148,991)	149,183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市场购入
合计		34,872,533,886	—	33,526,557,699	2,046,751,207	(560,932,315)		

注：(1) 中国太平的股票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工银亚洲持有，明阳风电、西藏5100、翔宇疏浚、创意太阳能、中国黄金国际、优派能源发展的股票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工银国际持有，FSS、M-CHAI-CS、BKI-CS的股票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工银泰国持有，Sk Networks、双龙汽车的股票为本行首尔分行持有，郑煤机、复星医药、华润燃气、中国机械工程、融创中国的股票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工银瑞信持有，YHS、EQUATION CORP LTD的股票为本行新加坡分行持有。

(2) 指股利收入、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和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 金额 (元)	持有数量 (万股)	占该公司 股权比例 (%)	期末账 面值 (元)	报告期 损益 ⁽²⁾ (元)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变动 (元)	会计核算 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46,250,000	11,250.00	3.84	146,250,000	3,937,500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入股
厦门国际银行	102,301,500	不适用	10.92	102,301,500	-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入股
广东发展银行	56,522,225	2,722.29	0.18	56,522,225	-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入股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8,208,370	0.0024	0.03	7,270,877	2,412,479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入股
曼谷BTMU有限公司	4,272,984	20.00	10.00	4,152,304	407,297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入股
华融湘江银行	3,500,000	353.64	0.09	3,617,582	-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入股
联丰亨保险有限公司	1,518,440	2.40	6.00	1,354,444	468,410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入股
桂林银行	420,000	149.91	0.12	1,289,934	130,940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入股
南昌银行	300,000	39.00	0.03	522,646	50,700	-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入股
合计	323,293,519	-	-	323,281,512	7,407,326			

注：(1)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的股份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工银亚洲及工银澳门持有，曼谷BTMU有限公司的股份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工银泰国持有，联丰亨保险有限公司的股份为本行控股子公司工银澳门持有。

(2) 指股利收入。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 数量 (股)	报告期		使用的 资金数量 (元)	产生的 投资收益 (元)
			买入/卖出 股份数量 (股)	期末股份 数量 (股)		
买入	—	44,117,650	144,117,644	188,235,294	66,308,999	—
卖出	—	58,704,578	56,279,154	2,425,424	—	295,013,112

以下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披露。

主要业务收入构成

主要业务收入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721,439	84.9	589,580	83.1
客户贷款及垫款	519,852	61.1	416,388	58.7
债券投资	138,159	16.3	121,077	17.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766	4.9	38,332	5.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662	2.6	13,783	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5,881	13.6	109,077	15.4
其他	13,053	1.5	10,900	1.5
合计	850,373	100.0	709,557	100.0

社会责任

本行坚持“工于至诚，行以致远”的价值观，不断完善“价值银行、品牌银行、绿色银行、诚信银行、和谐银行、爱心银行”社会责任体系。报告期内，本行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良好表现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先后荣获“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最具责任感企业”等多项大奖，再次入选香港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成份股，并在国内商业银行中率先加入联合国“全球契约”。

价值银行

报告期内，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本行始终坚持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为导向，保持信贷总量合理均衡增长，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通过信贷杠杆有力保障国家经济平稳协调较快发展；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力度，促进区域经济平稳协调发展；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强化重点涉农机构的信贷资源倾斜配置力度，在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中彰显大银行应有的责任和价值。

品牌银行

本行以创建金融服务最佳银行和人民群众满意银行为目标，以创新为动力不断完善服务渠道和方式，不断改善客户体验。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动“满意在工行”主题活动，通过加强新产品研发、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手段、优化业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等措施，全面推动服务改进，积极打造中国第一零售银行、领先的公司与投资银行、优秀的机构业务银行、中国最佳结算与现金管理银行、中国最大的信用卡发卡行、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国内一流的养老金管理与服务机构、中国最佳资产管理银行以及领先的科技平台。

绿色银行

本行加强绿色信贷制度建设，制定了54个行业(绿色)信贷政策；推进全行信贷结构“绿色”调整，截至报告期末，环境友好及环保合格客户数量和贷款余额占全部境内公司客户数量和贷款余额的比例均保持在99.9%以上；充分依托科技领先优势，构筑绿色渠道，推广电子银行业务；培养节能意识，倡导绿色办公，降低运营能耗，减少办公用纸；本行员工和青年志愿者积极投身环保公益，广泛参加义务植树、绿色出行等公益活动，以实际行动保护生态环境。

诚信银行

本行致力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履行反金融犯罪义务，以“诚信”赢得客户信赖、取得股东认可、获得社会尊重。报告期内，本行在国内率先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完成新版服务价目表的梳理和发布；构建服务管理部门协调推动、专业部门各司其职的投诉管理工作模式，稳妥高效处理各类客户纠纷维权；积极开展金融消费者知识教育，组织各类活动5万余次，投放宣传资料900万份；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强化股东回报，畅通沟通渠道，有力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内控体系，营造合规文化，履行反洗钱职责，健全反腐体系，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和谐银行

本行积极构建和完善和谐的劳动关系，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重视员工民主管理，关注员工职业成长，致力员工人文关怀，注重民族团结和文化融合，努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本行以员工满意度调查、专题访谈等途径了解各层级员工的思想动态，解决员工在薪酬福利、职业发展等方面的问题；积极推进网络直播课堂、数字图书馆、知识库系统等员工培训创新形式，完成各类培训3.6万期，培训279万人次，人均受训约10.6天；高度重视员工健康与安全保障，尊重和关心特殊群体，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广泛开展关爱员工心理健康、关爱女性员工、关爱离退休员工、困难员工帮扶等暖心工程。

爱心银行

本行饮水思源，热忱反哺社会，积极投身赈灾扶贫、文化教育、社区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努力做优秀的企业公民。

本行全力做好云南、河北等灾区的应急金融服务工作，并积极捐款捐物，帮助灾区恢复生产，保障灾区重建。

报告期内，本行投入扶贫资金1,200万元，实施一系列绿色扶贫、卫生扶贫、教育扶贫新项目：改造配套设施，打造绿色扶贫开发示范村；捐资215万元，为万源市八台乡中心校、通江县芝苞乡中心小学和南江县正直镇花桥小学各新建一座不小于500平方米的学生住宿楼；向万源市、通江县和南江县妇幼保健院各捐赠了一辆全新救护车，并配备车载B超机；扩大“母婴平安120行动”资助范围；继续实施“银耳椴木栽培”项目、“爱心小厨房”工程、“健康快车光明行”项目等。

本行积极致力于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为上海艺术博览会、上海新年音乐会提供金融服务；在台湾举办《汇通天下——从钱庄到现代银行》展览，展示中国金融发展历程，搭建海峡两岸金融业沟通合作的文化桥梁；支持中华艺术宫与上海当代艺术博物馆展厅文化场馆的运营建设；举办“春天新希望”慈善晚会、《中国人看世界》全国摄影展及“工行杯”书法篆刻作品展；资助33位科学家开展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工作。

有关本行社会责任的更多内容，请参见本行网站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社会责任报告》。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增减(+,-)	2012年12月31日	
	股份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	0	0	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083,252,791	100.0	535,504,735	349,618,757,526	100.0
1. 人民币普通股	262,289,208,241	75.1	535,504,735	262,824,712,976	75.2
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86,794,044,550	24.9	0	86,794,044,550	24.8
三、股份总数	349,083,252,791	100.0	535,504,735	349,618,757,526	100.0

注：“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即H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中的相关内容界定。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行截至报告期末前3年的历次证券发行情况如下：

◆ A+H股配股情况

2010年11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79号及证监许可[2010]1583号文分别核准，本行进行了A股和H股配股。此次配股合共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11,262,153,213股A股及3,737,542,588股H股，A股和H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分别约为人民币336.74亿元及港币130.4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此次配股的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446.20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有关本次配股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此前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本行2010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 A股可转债发行情况

2010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0]1155号文核准，本行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50亿元的A股可转债，并已于上交所上市。工行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50,000,000张，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0年8月3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有关本次工行转债发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此前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本行2010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 次级债券发行情况

本行于2012年6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200亿元以补充本行附属资本。本行曾于2010年9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循环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220亿元用于替换2005年发行的次级债券赎回部分，并于2011年6月和12月分别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次级债券人民币380亿元和500亿元以补充本行的附属资本。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2010年11月和2011年11月，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分别发行了面值5亿美元和面值15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

有关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次级债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25.已发行债务证券”。

◆ 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本行于2012年8月在香港发行10亿元离岸人民币债券，为3年期无担保债券，票面利率为3%。

◆ 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股东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940,158户。其中H股股东150,578户，A股股东789,580户。

本行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2年末股东总数	940,158 (2012年12月31日的A+H在册股东数)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19,698 (2013年3月21日的A+H在册股东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2012年12月31日的在册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汇金公司	国家	A股	35.5	123,965,210,282	0	无
财政部	国家	A股	35.3	123,316,451,864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24.6	86,011,832,362	0	未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内资	A股	0.8	2,806,269,049	0	无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其他内资	A股	0.3	1,053,190,083	0	无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内资	A股	0.2	544,890,787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内资	A股	0.1	494,912,641	0	无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内资	A股	0.1	386,771,556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内资	A股	0.1	374,415,643	0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内资	A股	0.1	283,287,898	0	无

注：(1) H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H股证券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同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 控股股东

本行最大的单一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全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8,282.09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组织机构代码71093296-1，法定代表人楼继伟。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截止2011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资产总计为202,095,021.08万元人民币，负债合计为14,878,418.10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87,216,602.98万元人民币；2011年度净利润为33,747,875.08万元人民币；2011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69,377.45万元人民币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约35.5%的股份。汇金公司自2011年10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行股份。自2011年10月10日至2012年10月9日，汇金公司累计增持本行A股127,617,332股，约占本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037%。

2012年10月10日，本行收到汇金公司通知，汇金公司拟在自2012年10月10日之日起的六个月之内以其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自2012年10月10日至2012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累计增持本行A股196,520,086股，约占本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发行总股本的0.056%。

¹ 汇金公司201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需待汇金公司控参股机构财务报表全部审计完成后确定。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直接持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6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35.4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40.21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67.7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57.21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	48.37
7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¹⁾	73.63
8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4.91
9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H)	31.23
10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8.57
1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38
1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43.35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6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01
17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8	建投中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9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汇金公司入股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工商手续尚在办理中。

(2) A代表A股上市公司；H代表H股上市公司。

本行第二大单一股东为财政部，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共持有本行约35.3%的股份。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 其他持有10%以上(含)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无。

◆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A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约占全部已发行 A股百分比(%)	约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财政部 ⁽¹⁾	实益拥有人	118,006,174,032	好仓	44.90	33.75
汇金公司 ⁽²⁾	实益拥有人	118,006,174,032	好仓	44.90	33.75

注：(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财政部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316,451,864股。

(2)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汇金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965,210,282股。

H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约占全部已发行 H股百分比(%)	约占全部已发行 股份百分比(%)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10,405,376,524	好仓	11.99	2.98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受控制企业权益	5,235,843,470	好仓	6.03	1.50
JPMorgan Chase & Co.	实益拥有人	652,143,385	好仓	0.75	0.19
	投资经理	1,404,910,833	好仓	1.62	0.40
	保管人— 法团/ 核准借出代理人	4,042,223,891	好仓	4.66	1.16
	合计	6,099,278,109		7.03	1.74
	实益拥有人	273,429,763	淡仓	0.32	0.08
Blackrock, Inc.	受控制企业权益	4,875,947,147	好仓	5.62	1.39
		444,854,551	淡仓	0.51	0.13

A股可转债情况

前10名A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情况

单位：元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953,938,000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2,318,000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42,093,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632,348,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784,000
UBS AG	596,637,00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1,523,00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66,768,000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5,386,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450,306,000

注：根据上交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行可转债自2012年5月21日起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上数据为本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A股可转债持有人名册和各结算参与人债券回购质押专用账户具体持有人信息进行合并加总后所得。

◆ **可转债担保人情况**

无可转债担保人。

◆ **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10年8月31日，本行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250亿元的A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0元。

2010年，经境内外监管机构核准，本行分别向原A股股东配售11,262,153,213股A股股份，H股股东配售3,737,542,588股H股股份。A股配股完成后，工行转债转股价格自2010年11月26日由4.20元/股调整为4.16元/股。H股配股发行结束后，工行转债转股价格自2010年12月27日由4.16元/股调整为4.15元/股。

2011年5月31日，本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截至2011年6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人民币1.84元(含税)。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相关法规规定，工行转债转股价格自2011年6月15日由4.15元/股调整为3.97元/股。

2012年5月31日，本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截至2012年6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H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3元(含税)。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相关法规规定，工行转债转股价格自2012年6月14日由3.97元/股调整为3.77元/股。

◆ 可转债转股情况

工行转债自2011年3月1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3,234,740张工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00,211,699股。截至报告期末，尚有226,765,260张工行转债在市场上流通，占工行转债发行总量约90.71%。

◆ 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工行转债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2]跟踪006号)，确定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截至报告期末，工行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¹⁾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²⁾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姜建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9	2011.11-2014.11	0	0	—
杨凯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63	2011.11-2014.11	0	0	—
赵林	监事长	男	58	2011.05-2014.05	0	0	—
王丽丽	执行董事、副行长	女	61	2010.04-2013.04	0	0	—
李晓鹏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53	2010.10-2013.10	0	0	—
环挥武	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11.11-2014.11	0	0	—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女	48	2012.01-2015.01	0	0	—
葛蓉蓉	非执行董事	女	44	2012.01-2015.01	0	0	—
李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1.11-2014.11	0	0	—
王小岚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2.01-2015.01	0	0	—
姚中利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12.01-2015.01	0	0	—
许善达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0.09-2013.09	0	0	—
黄钢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2.01-2015.01	0	0	—
M•C•麦卡锡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3.03-2016.03	0	0	—
钟嘉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3.03-2016.03	0	0	—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2.05-2015.05	0	0	—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12.08-2015.08	0	0	—
王炽曦	股东代表监事	女	57	2011.11-2014.11	0	0	—
董娟	外部监事	女	60	2012.05-2015.05	0	0	—
孟焰	外部监事	男	57	2012.05-2015.05	0	0	—
张炜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0	2012.08-2015.08	0	0	—
朱立飞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8	2010.09-2013.09	0	0	—
李明天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6	2012.07-2015.07	0	0	—
罗熹	副行长	男	52	2009.12-	0	0	—
刘立宪	纪委书记	男	58	2005.10-	0	0	—
易会满	副行长	男	48	2008.07-	0	0	—
张红力	副行长	男	47	2010.05-	0	0	—
王希全	副行长	男	52	2012.09-	0	0	—
魏国雄	首席风险官	男	57	2006.08-	0	0	—
林晓轩	首席信息官	男	47	2010.11-	0	0	—
胡浩	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0.12-	0	0	—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³⁾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高剑虹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08.12-2012.01	0	0	—
李纯湘	非执行董事	女	57	2009.02-2012.01	0	0	—
郦锡文	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08.12-2012.01	0	0	—
魏伏生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09.02-2012.01	0	0	—
梁锦松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08.10-2012.05	0	0	—
钱颖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08.10-2012.08	0	0	—

注：(1) 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2) 姜建清先生、杨凯生先生、王丽丽女士及李晓鹏先生作为本行董事的本届任期载于上表，而其作为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始日期为2005年10月。

(3)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姜建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0年2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现上海银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国金融学会副会长、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和上海交通大学，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学硕士、管理学博士学位。

杨凯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1985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监察室副主任、规划信息部主任、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赵林 监事长

自2008年6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04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稽审，中国建设银行副行长。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后获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王丽丽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0年4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0年11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并任副行长，曾任中国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行长助理等职，并曾任中国银行(加拿大)董事长、香港盐业银行董事长。目前还担任亚太经合组织工商咨询理事会中国代表、亚太经合组织妇女领导人组织成员、国际掉期与衍生交易协会董事会成员、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董事长、Standard Bank Argentina S.A.董事长、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国债协会副会长、香港商品交易所董事会副主席等职。毕业于南开大学，后获得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李晓鹏 执行董事、副行长

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0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4年9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四川省分行行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中国工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等职。目前兼任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副会长和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专业委员会主任。毕业于郑州大学，后获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环挥武 非执行董事

自2009年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2年进入财政部，曾任财政部人事司干部调配处处长，人事教育司干部调配处处长，人事教育司副司长，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正司长级)。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2年进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曾在华中师范大学任助教、讲师。1997年进入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副局长，期间曾挂职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任副市长。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华中师范大学政教系和经济系获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学术委员会委员、博士后合作导师，研究员。

葛蓉蓉 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自2005年起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银行部建行股权管理处副主任、主任、汇金公司职工监事。1994年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后曾任大鹏证券公司副研究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职员。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曾获浙江大学工学学士学位和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李军 非执行董事

自2008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08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曾任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助理、法国巴黎巴银行中国代表处副代表、西班牙对外银行银行国际部顾问、中国科技信托投资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科技证券研究部总经理、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兼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毕业于西班牙马德里大学，获经济管理学博士学位。

王小岚 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82年进入财政部工交司工作。1989年起历任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处长、副司级干部。1997年起历任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综合处处长、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2004年起历任财政部驻重庆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监察专员(正司长级)。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具有注册会计师和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资格。

姚中利 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1991年进入财政部工作，历任财政部中国财经报社理论部副主任、主任，财政部中国财经报社副总编辑(副司长级)、总编辑(正司长级)。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曾在四川大学经济系和北京大学经济系分别获经济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编辑。

许善达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7年9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00年1月至2007年担任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曾任国家税务局税制改革司副司长，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副司长、司长，地方税务司司长，稽查局局长，第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目前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中国财政学会顾问、中国经济50人论坛成员、学术委员会委员。目前还担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国家行政学院、西安交通大学、中国科技大学、南开大学、中央财经大学、浙江理工大学兼职教授、特邀研究员。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控制系，后获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管理硕士及英国巴斯大学财政专业硕士学位。

黄钢城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9年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花旗银行、J.P.摩根、国民西敏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多个区域性高层要职，香港期货交易所主席、杠杆式外汇买卖条例仲裁委员会主席及香港银行公会香港外汇及货币市场事务委员会成员等。1999年加入新加坡星展银行，曾任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营运总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等职。还曾兼任新加坡政府卫生部国立健保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PSA国际港务集团、丰树产业私人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员以及香港金融发展局成员。

M·C·麦卡锡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9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ICI经济学家，英国贸易及工业署经济顾问、副部长，巴克莱银行日本区和北美区首席执行官，英国煤气电力市场办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主席，英国财政部理事会非执行理事，JC弗劳尔斯公司董事长，NIBC Holding N.V.非执行董事，NIBC Bank N.V.非执行董事。现任美国洲际交易所、OneSavings Bank plc及Castle Trust Capital plc非执行董事、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校董会董事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受托人，是默顿学院荣誉院士、斯特灵大学荣誉博士、卡斯商学院荣誉博士及伦敦市荣誉市民。获牛津大学默顿学院历史学硕士、斯特灵大学经济学博士和斯坦福大学商学院理学硕士学位。

钟嘉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09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伦敦分所，1992年成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年起任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的金融服务专家，曾任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人力资源合伙人，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审计团队负责合伙人，中国银行审计项目组全球负责合伙人，香港公益金义务司库，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委员会、职业责任风险限制委员会、沟通委员会及调查组的成员，还曾担任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交通银行的重组及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负责人。目前担任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义务司库，是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获英国杜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5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汇丰保险集团有限公司主席、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行政总裁及副主席、恒生保险有限公司及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主席、国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和记黄埔有限公司董事。曾为香港银行公会主席、香港银行学会副会长及理事会成员、香港贸易发展局金融服务咨询委员会主席和服务业拓展计划委员会委员、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航空发展咨询委员会成员、香港公益金执行及筹募委员会主席、香港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香港雇主联合会咨询顾问。现任中策集团有限公司主席、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思捷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国际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主席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周大福珠宝集团有限公司、电视广播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副主席，香港公益金名誉副会长。获香港大学经济学及心理学学士学位，于2009年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颁授紫荆星章及获香港大学颁发荣誉院士，为太平绅士。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自2012年8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主持人，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计量经济学期刊》(Journal of Econometrics)、《计量经济学理论》(Econometric Theory)等期刊编委。现为美国康奈尔大学Ernest S. Liu经济学与国际研究讲席教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厦门大学王亚南经济研究院院长、首批“千人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山东大学等科研院所兼职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编委、北京大学《经济学〈季刊〉》学术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经济学报》联合主编。获厦门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学位，后获美国加州大学圣地亚哥分校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炽曦 股东代表监事

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任国务院派驻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5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国家审计署金融审计司副司长、农林水审计局副局长、国务院派驻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局级专职监事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毕业于沈阳农学院，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董娟 外部监事

自2009年5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中天宏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曾任财政部商贸司外贸处副处长、处长，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司司长，财政部评估司司长，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民安(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目前兼任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和东北财经大学，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孟焰 外部监事

自2009年5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金融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财政部独立审计准则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绩效评价咨询专家、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映美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炜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06年8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9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4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任中国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等职务。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研究员。

朱立飞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10年9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10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工会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行长、黑龙江省分行行长、辽宁省分行行长。毕业于东北工学院，高级经济师。

李明天 职工代表监事

自2012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1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2004年起兼任监察室主任。曾任中国工商银行人事部副主任、营业部副总经理，陕西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罗熹 副行长

自2009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87年12月加入中国农业银行，2002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行长助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04年3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2009年1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海南省分行副行长、福建省分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资产风险监管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副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消费者保护委员会主任、外交部外交政策咨询委员会委员。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刘立宪 纪委书记

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03年9月起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2005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贪污贿赂检察厅副厅长、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检察技术局局长、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等职。毕业于吉林大学。

易会满 副行长

自2008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85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5年10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江苏省分行副行长、行长，北京市分行行长等职。目前兼任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董事长。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红力 副行长

自2010年5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2004年10月起，曾任德意志银行环球银行全球管理委员会委员、亚太区总裁，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1991年7月任美国惠普公司总部财务经理，1994年7月任英国施罗德国际商人银行董事兼中国业务主管，1998年6月任美国高盛公司亚洲执行董事兼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01年3月至2004年9月任德意志投资银行大中华区主管、亚洲区副董事长兼中国区主席。目前兼任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SBG)副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美国)董事长。获得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学士学位，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遗传学硕士学位，美国加州圣哥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科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王希全 副行长

自2012年9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1985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10年4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山西阳泉市分行行长、河北省分行副行长、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部审计局局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魏国雄 首席风险官

自2006年8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1987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1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温州市分行代行长、浙江省分行副行长、总行工商信贷部总经理。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林晓轩 首席信息官

自2010年11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1989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2001年起任中国工商银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09年7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业务总监兼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福建省分行技术保障处处长兼软件开发与运行中心主任、总行技术保障部副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国金融电脑杂志社社长。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研究员。

胡浩 董事会秘书

自2010年12月起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1984年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工商信贷部副总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机构业务部总经理、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华商银行总裁，中国工商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目前兼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厦门国际银行董事。毕业于湖南大学，后获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环挥武先生、汪小亚女士、葛蓉蓉女士、李军先生、王小岚先生和姚中利先生由汇金公司提名，出任本行的非执行董事。汇金公司拥有本行股份权益，该等权益详情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新聘、解聘情况

◆ 董事

2011年11月29日，本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小亚女士、葛蓉蓉女士、王小岚先生和姚中利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12年1月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续聘黄钢城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新一届董事任期自2012年1月起计算。2012年2月23日，本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柯清辉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12年5月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2012年5月31日，本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洪永淼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12年8月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2013年3月20日，本行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续聘M·C·麦卡锡先生和钟嘉年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其新一届董事任期自2013年3月起计算。

高剑虹先生、李纯湘女士、郦锡文先生和魏伏生先生自2012年1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梁锦松先生自2012年5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钱颖一先生自2012年8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 监事

2012年5月31日，经本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董娟女士、孟焰先生继续担任外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12年7月24日，本行工会工作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张炜先生继续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2年8月4日起计算；选举李明天先生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工会工作委员会扩大会议选举之日起计算。

◆ 高级管理人员

2012年8月29日，本行召开董事会，聘任王希全先生为本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已于2012年9月6日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从本行获得的报酬情况				税前合计 总薪酬 ④=①+②+③	在股东单位 取得的报酬
	已支付薪酬 (税前) ①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保险 的单位缴存部分 ②	兼职袍金 ③			
姜建清	88.0	25.6	—	—	113.6	—
杨凯生	81.2	23.4	—	—	104.6	—
赵林	79.0	23.2	—	—	102.2	—
王丽丽	75.4	22.6	—	—	98.0	—
李晓鹏	75.4	22.6	—	—	98.0	—
环挥武	—	—	—	—	—	78.0
汪小亚	—	—	—	—	—	73.8
葛蓉蓉	—	—	—	—	—	73.8
李军	—	—	—	—	—	78.0
王小岚	—	—	—	—	—	73.8
姚中利	—	—	—	—	—	73.8
许善达	—	—	—	—	—	—
黄钢城	—	—	49.0	—	49.0	—
M•C•麦卡锡	—	—	41.0	—	41.0	—
钟嘉年	—	—	41.2	—	41.2	—
柯清辉	—	—	24.2	—	24.2	—
洪永淼	—	—	14.0	—	14.0	—
王炽曦	72.4	18.3	—	—	90.7	—
董娟	—	—	30.0	—	30.0	—
孟焰	—	—	28.0	—	28.0	—
张炜	—	—	5.0	—	5.0	—
朱立飞	—	—	5.0	—	5.0	—
李明天	—	—	2.1	—	2.1	—
罗熹	75.4	22.6	—	—	98.0	—
刘立宪	75.4	22.6	—	—	98.0	—
易会满	75.4	22.6	—	—	98.0	—
张红力	75.4	17.3	—	—	92.7	—
王希全	74.0	21.7	—	—	95.7	—
魏国雄	72.8	21.9	—	—	94.7	—
林晓轩	72.8	21.4	—	—	94.2	—
胡浩	72.8	20.6	—	—	93.4	—

注：(1)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不再披露。

(2) 高剑虹先生、李纯湘女士、郦锡文先生和魏伏生先生自2012年1月起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3) 梁锦松先生自2012年5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其2012年度兼职袍金为20.8万元(税前)；钱颖一先生自2012年8月起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其2012年度兼职袍金为32.7万元(税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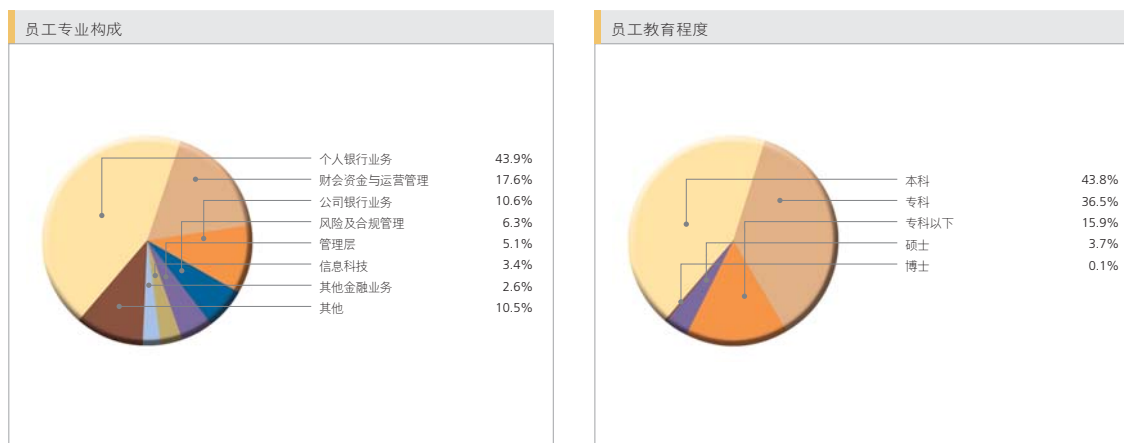
(4) 环挥武先生、汪小亚女士、葛蓉蓉女士、李军先生、王小岚先生和姚中利先生的上述所列金额为其在报告期内因履行本行董事职责在汇金公司取得的报酬。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行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

员工机构情况

2012年末，本行共有员工427,356人¹，比上年末增加18,497人。其中境内主要控股公司员工3,702人，境外机构当地雇员9,210人。

境内员工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分布图



2012年末，本行机构总数17,508个，比上年末增加621个，其中境内机构17,125个，境外机构383个。

资产、分支机构和员工的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机构(个)	占比(%)	员工(人)	占比(%)
总行	8,224,142	33.6	35	0.2	14,575	3.4
长江三角洲	3,294,148	13.5	2,624	15.0	54,875	12.8
珠江三角洲	2,296,600	9.4	2,139	12.2	46,703	10.9
环渤海地区	3,902,655	16.0	2,836	16.2	66,949	15.7
中部地区	2,095,440	8.6	3,664	20.9	89,113	20.9
西部地区	2,466,885	10.1	3,999	22.9	91,275	21.4
东北地区	923,766	3.8	1,789	10.2	50,954	11.9
境外及其他	1,234,420	5.0	422	2.4	12,912	3.0
合计	24,438,056	100.0	17,508	100.0	427,356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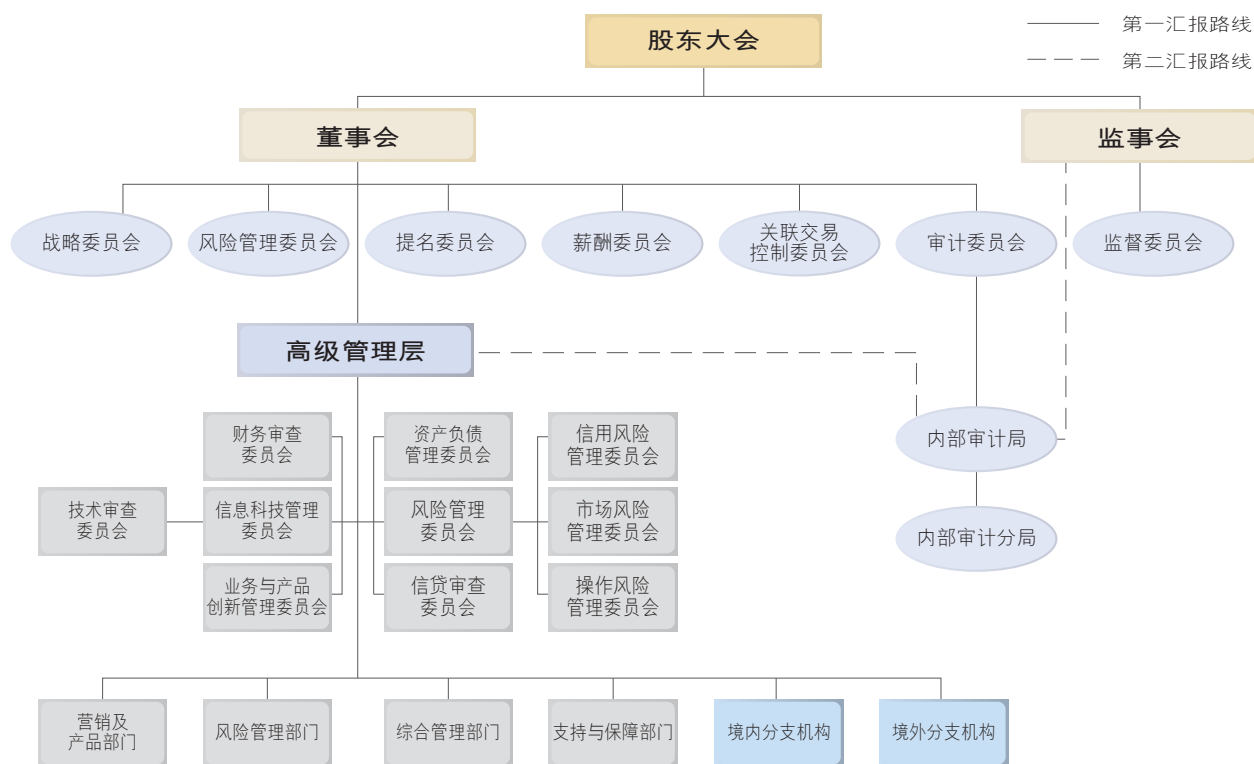
注：(1) 境外及其他资产包含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2) 资产合计不含抵销及未分配资产。

¹ 另有劳务派遣用工29,457人，其中境内主要控股公司49人。

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治理架构



注：上图为截至2012年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本行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架构，优化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决策科学、监督有效、运行稳健”的运作机制。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以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外部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的发行及上市方案、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等。

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全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发展战略；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定本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基本管理制度，并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聘任或解聘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并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行内相关机构的设置；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对高级管理层实施监督等。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监事会的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的情况；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监督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拟定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对监事进行履职评价，并报股东大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议的职责时，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等。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的职责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负责全行的营运管理，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全行经营管理的具体规章制度，制订公司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经营业绩，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债券上市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等。

公司治理概述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银行业乃至整个金融体系稳健运行的关键所在，也是决定一家银行能走多快、走多远的根本因素。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营业所在地和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坚持把完善公司治理作为提升发展水平的关键举措，围绕“建设最盈利、最优秀、最受尊重的国际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的战略愿景，不断完善“三会一层”架构和工作制度，提升对子公司的治理水平，积极推进战略转型以及经营模式和增长方式的转变，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着力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核心竞争力，全面促进各项业务健康发展。2012年，本行荣获香港上市公司商会“2012年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香港会计师公会“最佳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大奖—H股板块白金奖”、上海证券交易所“2012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奖”、南开大学2012年度“中国最佳上市公司治理奖”等31项境内外公司治理重要奖项。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建设

2012年，本行新聘续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合规运作；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相关职责，专门委员会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不断提高，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亦不断加强；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组和相应工作机制，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提供了有效途径。

本行积极探索集团公司治理，完善子公司治理架构、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继续扩大利润中心改革范围，利润中心增加至8个。推进全行法律事务管理体制改革，并在14家一级分行组织实施。完成全部一级(直属)分行授信审批集中管理体制改革，组建26家私人银行中心。在总行组建消费者权益保护办公室。在境外组建欧洲区及美洲区现金管理中心、私人银行中心(欧洲)及科技服务中心(香港)。

公司治理机制建设

发挥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战略决策作用。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加强对全行中长期重点战略问题的讨论研究和科学决策，推动战略转型、结构调整以及国际化、综合化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召开董事会审议三年发展战略规划，专门研究中长期发展战略问题；审慎判断国际经济金融形势，把握市场机遇，推进全球化布局进一步深化；依照中国银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和并表管理，推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

发挥监事会监督作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围绕全行中心工作，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深入开展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加强对本行重大财务活动、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监督，积极探索具有本行特色的监事会监督工作体系，促进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国别风险评级体系，搭建集团并表管理体系，修订《国别风险管理办法》、《并表管理制度》、《风险管理评价、限额、评估办法》，制定《2012-2014年风险管理规划》。风险管理治理结构、制度体系、IT系统与考核机制日益完善，风险计量体系日渐成熟，风险管理水平全面提升。

内审制度体系建设。以风险为导向、以增值为目标，关注经营管理中的主要风险及其变化趋势，从机制、流程、系统等不同层面和维度评价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促进本行健康持续发展。提升审计信息化研发应用水平，完善专业实务标准，加快推进职能转型和专业创新，优化工作方法和管理机制，审计质量与效能得到全面提升。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制定《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合规管理基本规定》、《制度管理基本规定》等多项基本制度，编制《2012-2014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改进一级(直属)分行内控评价工作模式，建立集团制度全流程管理机制，组织开展以员工行为规范教育为主题的合规文化建设活动，内控合规文化进一步深入人心。

激励约束机制建设。以人为本、服务协同、科学管理，持续深化干部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员工工作，不断完善薪酬激励机制。稳步推广人力资源提升项目成果，逐步构建全球雇员薪酬激励体系；全面推进集团薪酬治理的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稳步推进员工晋升发展机制和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完善以岗位价值、履职能力和工作业绩为核心的市场化薪酬激励体系。

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秉承“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深度和广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通过境内外路演、业绩推介会、反向路演、日常接待等多种形式，全面加强和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打造专业、高效的投资者交流平台，畅通信息沟通渠道。

围绕打造全球最受尊重的国际一流现代金融企业的目标，形成富有本行特色的社会责任观。逐步建立集战略规划、制度建设、信息披露、教育培训、国际交流于一体的社会责任管理实践体系，有效提升全行社会责任的管理水平和履行能力。构建以“诚信、人本、稳健、创新、卓越”为基本价值取向的企业文化，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与积极性。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监管机构要求解决而未解决的公司治理问题。

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已经本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本次修订涉及公司章程共10个条款，其中涉及现金分红的条款1条，进一步规范了本行现金分红政策、比例及决策程序；涉及香港《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变化的条款4条，进一步明确了关于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要求，完善了董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职责和提名委员会职责；涉及本行股本及注册资本等实际情况变化的修订条款5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章节及条款数目保持不变。

截至披露日，本行的治理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推荐与提名董事候选人规则（试行）》、《行长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

企业管治守则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5.1条守则条文，上市公司应设立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会主席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2012年8月22日，原独立非执行董事钱颖一先生（时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任期届满离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行膺选合适人选需要一定的程序和时间，2012年8月29日，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钢城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席，并及时公告相关变动。

除上文所述外，报告期内，本行已全面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和守则条文，并基本遵循《企业管治守则》推荐的建议最佳常规。

股东权利

◆ 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应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权利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股东建议权和查询权

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有权查阅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信息。

◆ 其他权利

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与股东之间的有效沟通

本行严格依照监管法规和公司治理基本制度，通过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股东大会运作体系等措施，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利，增进与股东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本行始终坚持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以提升透明度为目标，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体系建设，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优化运行机制，并在确保信息披露依法合规的基础上，适度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持续拓展信息披露的广度和深度，充分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本行不断完善全方位的投资者沟通渠道，报告期内举办了一系列业绩推介会、境内外路演、反向路演活动，组织参加大型投资论坛，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网站、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信箱等沟通平台的作用，及时了解投资者的各项需求，并给予充分的信息反馈。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通知、公告、提案、表决等程序均严格遵守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确保了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权利的顺利实现。为公平对待A股和H股中小股东，自上市以来，本行坚持选择北京和香港会场同步卫星连线召开股东年会，两地会场同时设立A股股东和H股股东登记处，便于股东行使投票权。2011年度股东年会参与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732人，较前一年同期提高了31%。

联络方式

股东可通过多种方式提出建议和查询，包括参加股东大会、本行业绩推介会和路演等活动，利用投资者关系网站、热线电话、信箱及股东大会热线电话、传真、信箱等平台。具体联络方式请参见“公司治理报告—投资者关系”。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例如股份转让、转名、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事项，请联系本行股份登记处，具体联络方式请参见“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股东年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4项议案并听取了2项汇报。会议的召开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保证了股东参会并行使权利。本行聘请律师见证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	时间	地点	内容	会议情况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2月23日	北京	关于201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柯清辉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1年度股东年会	2012年5月31日	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在北京、香港两地同步召开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董娟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孟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洪永淼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2011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的汇报	听取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1年执行情况的汇报	听取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年11月5日	北京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2年-2014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会议详情请参见本行分别于2012年2月23日、5月31日、和11月5日发布的公告，亦可详见本行网站。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董事提名、选举程序。董事会成员既具有知识结构、经验的互补性，又具有各自的独立性，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6名，包括执行董事4名，分别是姜建清先生、杨凯生先生、王丽丽女士、李晓鹏先生；非执行董事6名，分别是环挥武先生、汪小亚女士、葛蓉蓉女士、李军先生、王小岚先生、姚中利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分别是许善达先生、黄钢城先生、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柯清辉先生、洪永淼先生。姜建清先生任董事长，杨凯生先生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长期从事银行经营管理工作，均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非执行董事大都来自经济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金融、财会、税务等方面的知名专家，大都具有国际化背景、通晓公司财务和管理。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占比超过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4次，审议62项议案，听取20项汇报。其中较为主要的议案和汇报如下：

-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内部控制基本规定》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合规管理基本规定》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操作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 关于2012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 关于2012-2014年内部审计发展规划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关于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及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议案
- 关于《2011年集团并表管理工作及2012年并表管理计划》的议案
- 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关于召集2011年度股东年会的议案
- 关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2-2014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2-2014年风险管理规划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并表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关于提名洪永淼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外包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的议案
- 关于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关于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 关于2011年度董事与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的议案
-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2-2014年境外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2-2014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压力测试管理规定》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市场风险压力测试方案》的议案
- 关于《非零售信用风险客户评级长期中心违约趋势管理规定》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内部风险计量体系验证管理规定》的议案
- 关于聘任王希全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 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2-2014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的议案
- 关于《资本管理办法三大支柱达标和实施规划》的议案
- 关于新资本协议第三支柱报告披露方案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2年度国别风险集中度限额》的议案
-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关于201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续保方案的议案
- 关于召集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关于延期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关于提名M·C·麦卡锡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议案
- 关于提名钟嘉年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议案
- 关于向银监会申请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议案
- 关于201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 关于银监会新资本协议实施评估及我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 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1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 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2011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 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汇报
- 关于2011年我行关联方确认情况的汇报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交易管理报告》的汇报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2011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
- 关于2012年中期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汇报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期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 关于董事会架构相关情况的报告
- 关于2013年董事会会议计划的汇报

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亲自出席次数/报告期内会议次数

董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执行董事									
姜建清	3/3	13/14	6/6						
杨凯生	2/3	12/14	6/6				4/5	2/2	
王丽丽	1/3	11/14			5/7				
李晓鹏	3/3	11/14						7/7	
非执行董事									
环挥武	3/3	14/14	6/6				2/2		
汪小亚	3/3	14/14	6/6				2/2		
葛蓉蓉	3/3	14/14			7/7	4/4			
李军	3/3	14/14		9/9	7/7				
王小岚	3/3	14/14		8/8	7/7	4/4			
姚中利	3/3	14/14	6/6		7/7				
独立非执行董事									
许善达	2/3	10/14	5/6	8/9		3/5	1/2	6/7	
黄钢城	3/3	12/14	3/3	8/9	6/7	4/5	2/2	7/7	
M•C•麦卡锡	2/3	10/14	5/6		5/7	3/5			
钟嘉年	3/3	13/14		9/9	4/4		2/2	7/7	
柯清辉	1/1	8/8	4/4	4/4		2/2			
洪永淼	1/1	6/6		3/3	3/3	1/1		4/4	
已辞任董事									
魏伏生				1/1					
梁锦松	1/2	6/6	1/2	2/5	3/3	1/2	2/2	1/1	
钱颖一	0/2	7/8	2/3	3/6	2/4	3/3	2/2		

注：(1) 会议“亲自出席次数”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参加会议。

(2) 报告期内，本行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3) 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6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除战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外，其余4个专门委员会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超过半数。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战略发展规划、业务及机构发展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末，本行战略委员

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姜建清先生和杨凯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M•C•麦卡锡先生、许善达先生、黄钢城先生和柯清辉先生；非执行董事环挥武先生、汪小亚女士和姚中利先生。董事长姜建清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独立非执行董事M•C•麦卡锡先生担任委员会副主席。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2-2014年发展战略规划等5项议案，听取了5项汇报。战略委员会在推进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及实施，研究三年资本规划、研究推进本行国际化和综合化的重大战略性问题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评估本行员工举报财务报告、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本行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报告期末，本行审计委员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善达先生、黄钢城先生、钟嘉年先生、柯清辉先生和洪永淼先生；非执行董事李军先生和王小岚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善达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9次会议，审议了2011年度报告、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2年内部审计计划、新资本协议第三支柱报告披露方案、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14项议案，听取了内部审计局定期工作报告等11项汇报。

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本行的财务报告，对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均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批准；遵循相关监管要求，组织开展了集团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聘请外部审计师对本行的评价报告和评价程序进行了审计；注重监督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结果、管理建议书、审计方案等多项汇报。

在2012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时间和进度安排等事项，并适时以听取汇报、安排座谈等方式了解外部审计开展情况，督促相关工作，对未经审计及经初审的年度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会议，认为本年度会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其完成本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2013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并将以上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和修订本行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部門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报告期末，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王丽丽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钢城先生、M•C•麦卡锡先生、钟嘉年先生和洪永淼先生；非执行董事葛蓉蓉女士、李军先生、王小岚先生和姚中利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钢城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了本行2012-2014年风险管理规划、资本管理办法三大支柱达标和实施规划等11项议案，听取了2011年度和2012年中期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等6项汇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本行积极推进实施新资本协议、加强全面风险管理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就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名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人选，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每年评估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末，本行提名委员会由8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杨凯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钢城先生、许善达先生、M·C·麦卡锡先生、柯清辉先生和洪永淼先生；非执行董事葛蓉蓉女士和王小岚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钢城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主要审核其是否具备董事任职资格，是否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是否能够对本行负有勤勉义务，是否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并接受本行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监督。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了建议董事会提名洪永淼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建议董事会提名M·C·麦卡锡先生和钟嘉年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建议董事会聘任王希全为副行长、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7项议案，听取了关于董事会架构相关情况的报告。按照职责要求，结合本行发展战略，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评估了本行董事会的架构，将相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继续探索和完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人才库的建设，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决策的支持和辅助作用。

◆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组织董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拟订和审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办法、薪酬方案，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行为进行评估。报告期末，本行薪酬委员会由8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杨凯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柯清辉先生、许善达先生、黄钢城先生、M·C·麦卡锡先生和钟嘉年先生；非执行董事环挥武先生和汪小亚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柯清辉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全行战略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等情况，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清算方案及2012年度业绩

考核方案等3项议案，听取了2011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薪酬委员会提出薪酬体制应该更加具有激励性，从而更好地吸引、留住人才，更好地保障本行的未来发展和国际化战略的实施。

本行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将根据本行2012年度业绩考核情况，由本行薪酬委员会提出方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其中，执行董事的薪酬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决定。本行对董事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绩效薪酬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分三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1/3。根据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本行公司章程及本行《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了2011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工作。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本行的关联方进行确认，以及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接受关联交易的统计和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信息。报告期末，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李晓鹏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钟嘉年先生、黄钢城先生、许善达先生和洪永淼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钟嘉年先生担任委员会主席。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本行关联方等7项议案，听取了2011年本行关联方确认情况的汇报等2项汇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接受和审阅关联交易统计和备案信息，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优化及与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接开发工作，并就强化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日常管理等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组

为有效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的专业支持作用，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本行建立专门委员会工作组制度，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行内相关部门，分别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下设立了工作组，作为各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中心、研究辅助机构和日常沟通桥梁，为各专门委员会提供信息收集、研究支持、日常联络等服务支持工作。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协助拟定年度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工作计划；筹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协助专门委员会委员拟定调研计划，开展相关问题的研究；协助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及成员与高级管理层以及与行内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协助各专门委员会的日常运作等。

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工作组为专门委员会履职开展了各项服务与支持工作，包括研究讨论了多项支持和配合专门委员会工作的事项，协调安排了专题汇报和座谈，配合董事就相关业务开展调研，向董事提供参阅信息，并协助董事开展了前瞻性课题研究。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本行董事承认其对本行财务报表的编制承担责任。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循有关规定，按时发布2011年度报告、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的任期

本行严格遵循香港《上市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从中国银监会核准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后可接受股东大会重新选举，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的调研和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根据董事会工作需要，结合经济金融发展态势及本行经营管理工作重点，先后围绕金融监管变革、商业银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面风险管理、薪酬管理、国际化发展战略及境外机构经营发展情况等主题，选择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总行业务部门和境内外分支机构开展了专项调研，加深了对外部经济金融环境和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和掌握，向管理层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增强了董事会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本行积极探索制定系统、持续的董事培训计划，加大培训投入力度，协助董事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均根据工作需要参加了相关的培训。董事参加的主要培训内容如下：

本行新任董事岗前培训

- 本行近年来的改革发展历程、发展战略的制定与实施、公司治理与董事会运作介绍
- 总行相关部门职能介绍
- 董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讲解

本行专题业务培训

- 全球金融监管改革动向分析
-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 全球资本市场分析
- 金融集团公司治理分析
- 金融资产服务业务及风险管控分析
- 境内外资本市场动态及最新政策法规解读
- 欧债危机的最新情况和影响分析
- 本行风险管理动态与国际化进展介绍
- 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管理解析

监管机构培训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责任、义务与权利分析
- 上市公司再融资有关情况分析
- 内幕交易司法解释及案例分析
- 防范内幕交易及上市公司高管持股变动规则讲解
- 公司债发行解析
- 上市公司关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践经验介绍
- 提升企业家影响力专题研讨班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资格、人数和比例完全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确认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表示认同。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就本行业务发展、重大决策等提出建议。闭会期间，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全行经营转型、结构调整、国际化和综合化发展情况、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薪酬激励制度等内容开展了实地调研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此外，还与管理层进行专题座谈，积极沟通交流看法。本行高度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意见和建议，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组织落实。

报告期内，M·C·麦卡锡董事对《关于201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投弃权票，梁锦松董事、钱颖一董事和M·C·麦卡锡董事对《关于201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投弃权票，认为薪酬方案应该更加市场化，以吸引和留住人才，提高本行的市场竞争力。M·C·麦卡锡董事对《关于新资本协议第三支柱报告披露方案的议案》投弃权票，认为此披露方案有过度披露的倾向。

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13年3月27日发布的《2012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共有7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即赵林先生、王炽曦女士；外部监事2名，即董娟女士、孟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3名，即张炜先生、朱立飞先生、李明天先生。

监事会的运作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分为监事会定期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召开4次，原则上在本行定期报告披露前召开。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受监事会委派对公司治理、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监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准备及会议记录等。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是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设立的监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拟订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根据需要，拟订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对本行财务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向监事会报告；对监事会办公室提交的关于本行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中的重要事项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核，向监事会报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提出评价意见，向监事会报告；对本行风险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提出评价意见，向监事会报告；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监督委员会由4名监事组成，包括董娟女士、王炽曦女士、孟焰先生和张炜先生。董娟女士担任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监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监事会办公室承担。

有关监事会及监督委员会会议情况，请参见“监事会报告—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经查询，本行各位董事、监事确认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均遵守了上述守则。

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第A.2.1条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分设，且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姜建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董事会研究确定全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

杨凯生先生担任本行行长，负责本行业务运作的日常管理事宜。本行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

高级管理层职权行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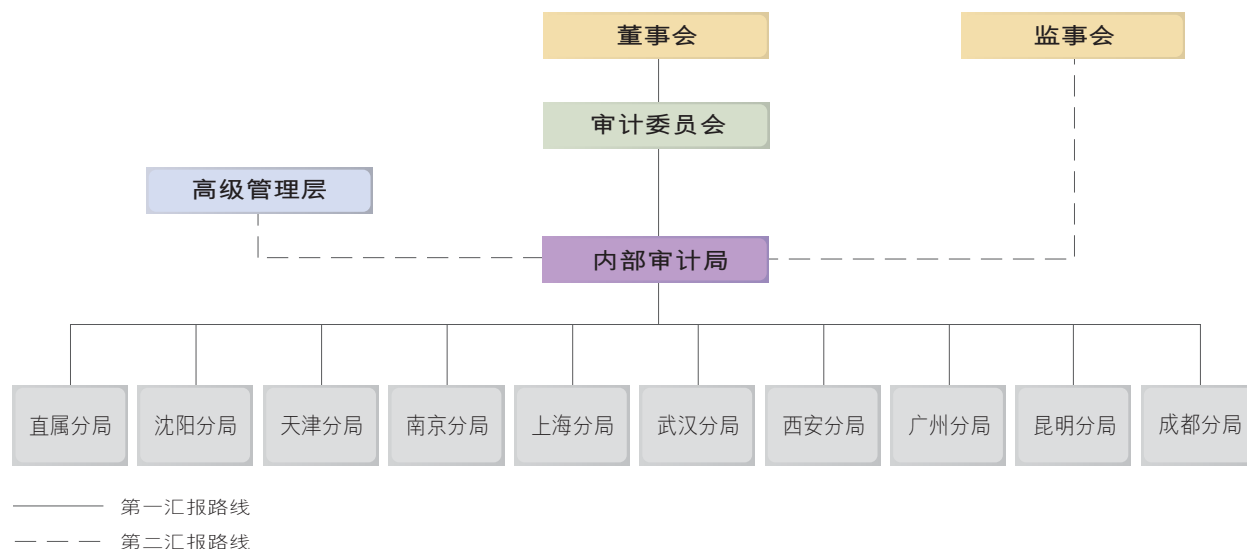
董事会与高级管理层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执行。报告期内，本行开展了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检查，未发现行长超越权限审批的事项。

内幕信息管理

2012年，本行严格根据有关规定修订了《中国工商银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强化全员合规意识，规范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执行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经自查，2012年，本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关于本行修订后的制度，请参见本行于2012年3月29日发布的公告，亦可详见本行网站。

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的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下图显示的是内部审计管理及报告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发展战略和中心任务，实施以风险为导向、以增值为目标的审计活动，全面完成了年度审计计划。审计领域涉及信贷业务、财务效益、理财业务、金融市场、委托代理业务、电子银行、信息系统安全、业务需求管理、资本管理、境外与并表机构经营管理、集团关联交易、高管人员任期履职情况等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审计重点关注对集团经营影响大、创新发展速度快、流程系统模式新的主要业务的战略性、系统性和机制性风险，业务协同、集团联动过程中的跨专业、跨区域、跨监管风险，以及关键制度、流程、系统、操作及相关管理控制的有效性，契合了董事会关注的重点、全行经营转型需要、形势环境变化和监管要求，进一步增强了前瞻性、时效性和建设性，促进了全行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主动适应复杂风险管理形势下的履职要求，加快推进职能转型和专业创新，优化工作方法和管理机制。实施精品审计建设，提高了审计项目运作效果；注重整合分析各类风险和控制信息，增强了审计专业发现和整体监督服务能力；审计信息化程度不断加深，审计实务标准更加完善，队伍职业素养进一步增强，有效支持了审计质量与效能的全面提升。

审计师聘用情况

本行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行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2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2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并对相关审计费用予以审批。自本行上市以来，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七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三年内，本行没有更换审计师。

报告期内，本集团就财务报表审计(包括子公司及境外分行财务报表审计)向安永及其成员机构支付的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1.75亿元。其中由本行统一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5亿元(不包括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12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60万元。

报告期内，安永及其成员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包括税务咨询服务、为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的专业服务及为海外分支机构申设提供的服务等，收取的非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0.07亿元。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行实施了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于2012年11月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行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13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并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13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投资者关系

2012年投资者关系活动回顾

2012年，本行坚持主动、专业、高效服务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公司价值持续提升，坚持为广大股东持续创造良好投资回报的工作理念，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服务工作水平。

通过定期报告业绩推介会、境内外非交易性路演、大型团体推介会、反向路演、日常接待等多种方式，全面加强和投资者沟通交流；持续优化包括投资者关系网站、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信箱等在内的投资者交流电子平台，及时、便捷地与全球投资者保持紧密联系；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信息采集和市场信息反馈传导机制，通过建立跨部门、跨机构的行内协作机制，及时掌握公司最新经营业绩、国内外同业经营情况、资本市场动态、分析师观点及宏观经济数据，为提高与投资者交流沟通的质量提供了详实资讯支持，并在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同时，积极了解和征询资本市场对本行的期待和意见，以及对本行经营发展的建议，推动了本行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在价值的不断提升；密切监测并深入分析本行股权结构变迁，强化股东服务意识和水平，妥善处理特殊股权事宜、筹备分红派息等相关工作，探索推进精细化、个性化的股权服务。

2013年，本行将进一步主动深化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可，同时也期望得到投资者更多的关注和支持。

投资者查询

投资者如需查询本行经营业绩相关问题可联络：

电话：86-10-66108608

传真：86-10-66107571

电邮地址：ir@icbc.com.cn

通讯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邮政编码：100140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并监督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本行设有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局和内部审计分局，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本行总行及各级分行分别设有内控合规部门，负责全行内部控制的组织、推动和协调工作，承担操作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常规检查和运营风险核查职能。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制度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行为有规、授权有度、监测有窗、检查有力、控制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内部控制环境持续优化。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办法；实施《2012-2014年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划》，结合外部监管要求和本行内控管理实际，全面修订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基本规定，积极开展制度梳理和集团制度统筹管理工作；实施《2012-2014年中国工商银行发展战略规划》，推进利润中心改革，深化省区分行营业部改革，加强对境内外分支机构、控股公司的管理指导；深入实施人才兴行战略，同进步、共发展的员工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全面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指导基层行结合区域实际，打造富有活力的特色文化品牌。做好《企业文化手册》多语种版本编纂工作，促进本行文化在境外机构的传播。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印发《2012-2014年风险管理规划》，明确今后三年风险管理工作的重点和要求。印发《腕骨监管指标实施管理办法》，明确各层级和各级机构腕骨指标管理的具体职责和管理要求；修订风险管理评价、限额、评估办法，确保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适应性和前瞻性；以国别风险管理、并表风险管理和声誉风险管理为突破口，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积极配合银监会新资本协议达标评估工作进程，深入推进信用风险内部评级体系建设，拓展市场风险管理的广度和深度，加快操作风险高级计量法应用，推动新资本管理办法的实施；积极推广运用风险量化成果，将结果应用于经营决策、资本配置、产品定价、绩效考核等经营管理全过程，有效提升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各项业务控制措施全面强化。进一步健全完善业务授权管理制度，强化事权划分机制，深入推进授信审批集中管理改革，全面实施全球统一授信管理，提高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财务会计基础管理，推动财务会计制度化、机制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再上新台阶；统筹做好综合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创新资源配置机制，充分发挥财务预算引导作用；进一步规范财务行为，财务风险防控水平得到提升；完善境内分行经营绩效和业务发展考评办法，适当提高风险合规类指标的权重；深入实施业务综合流程改造和优化工程，业务处理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强化业务运营风险管理，整合全行相关风险监控系統，打造适应本行国际化发展要求的统一运营风险管理平台；制定和修订《法人客户贷后管理办法》、《信贷监督执行工作管理办法》，督促全行合规办理信贷业务；印发《关于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构建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体系；完善反洗钱管理制度体系，有序开展各项反洗钱日常工作，满足监管要求和集团发展风险防控需要；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规范危机事件处置程序，全行内部控制水平不断提升。

信息沟通渠道进一步畅通。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提高公司透明度，确保股东各项权益；适应监管部门统计制度要求，完善全行相关统计制度，金融监管报表报送效率明显提升；正式投产新版网讯系统，统一技术体系和管理流程，实现信息整合、快捷导航、智能办公、交流互动和统一认证与授权，全面提升本行信息服务能力；不断丰富和完善全球资讯平台功能，应用成果转化成效显著；全行信息系统保持安全平稳运行态势，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信息安全工作取得新进展，同业领先优势得到巩固，为本行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奠定科技基础。

监督检查力度进一步加强。各专业条线和内控合规部门在各自业务领域范围内开展了自我检查与监督纠正活动，有效履行了内部控制的一、二道防线职责；内部审计部门紧密围绕全行改革发展战略，以风险为导向，以增值为目的，重点关注信贷结构调整效果，关注国际化发展和综合化经营成效，关注全行经营转型和业务创新，关注集团信息科技体系运行管理的安全与质量，关注新资本协议的实施和应用情况，关注各项业务落实监管要求和行内制度有效性情况，实现对需要高度关注和重点防控领域的基本覆盖，有效履行了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职责；本行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项目，从公司、流程、IT三个层面对内部控制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评价范围涵盖包括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在内的所有重要控制领域。

本行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开展内部控制审计并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依法合规，资产安全，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及时、真实和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全行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本行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中国银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对报告期内全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产生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已经和正在认真落实整改，对本行经营活动的质量和财务报告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评价认为：本报告期，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012年，本行进一步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年报编制和披露主体的责任意识。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所指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或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董事会报告

主要业务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利润及股息分配

本行报告期利润及财务状况载列于本行年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部分。

经2012年5月3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2012年6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了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10股派发股息人民币2.03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709.12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派发每10股现金股息人民币2.39元(含税)。由于本行发行的A股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11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目前尚难以预计A股股权登记日时的本行总股本，因此，暂时无法确定本次股息派发总额。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已发行的股份测算，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835.59亿元，比2011年增长17.8%。本行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准，实施本次分红派息。该宣派将在本行2012年度股东年会上提请批准。

本行近三年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每10股派息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2.39	2.03	1.84
现金分红(含税，人民币百万元)	83,559	70,912	64,220
现金分红比例 ⁽¹⁾ (%)	35	34	39

注：(1) 现金分红(含税)除以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012年，本行根据有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已经本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强调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规定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同意。中小股东可通过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对业务经营活动提出建议或质询等方式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

储备

截至2012年末的储备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概要”。

捐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捐款总额折合人民币4,098万元。

固定资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的固定资产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四、12. 固定资产”。

子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情况分别载列于本年报“讨论与分析—业务综述—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及“财务报表附注四、11. 长期股权投资”。

股份的买卖或赎回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

发行股份及债券情况

有关本行的债券发行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除上述以及本年报披露外，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发行、购回或者授予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者其他类似权利的情况。

优先认股权

本行公司章程没有关于优先认股权的强制性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增加注册资本，可以采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相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主要客户

2012年，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占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年度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的30%。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未来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董事及监事在重大合约中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就本行业务订立的重要合同中概无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重大权益。本行董事或监事亦无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董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本行所有董事均未持有任何权益。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并无发给本行董事及监事任何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被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及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以下董事、监事就其配偶所持的股份中被视作拥有属于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界定的权益：

姓名	身份	持有		约占本行全部 已发行A/H股 百分比(%)	约占本行全部 已发行股份 百分比(%)
		A/H股数量(股)	权益性质		
柯清辉(董事)	配偶权益	1,316,040 (H股)	好仓	0.001516 (H股)	0.000376
朱立飞(监事)	配偶权益	18,000 (A股)	好仓	0.000007 (A股)	0.000005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关联交易

2012年，本行依据境内外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强化国际化、综合化格局下本行对关联交易的管理。本行通过提升管理理念、加强日常监控、开展专项审计、完善管理系统、强化业务指导与培训等方式，多层面、多维度推动关联交易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依法合规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012年，本行在日常业务中与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本行关连人士进行了一系列关连交易。该等交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31条或第14A.33条规定的豁免适用条件，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业绩评价从经济效益、风险成本控制和社会责任角度出发，采用基于平衡记分卡原则的管理层指标和基于职责分工的个人指标共同构成的考核指标体系。本行对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部分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分三年视经营业绩情况延期支付，每年支付比例为1/3。本行为同时是本行员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入了中国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计划。本行将在取得所有适用的批准后，实行长期激励计划。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尚未向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

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审计师

本行2012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行董事会成员

执行董事：姜建清、杨凯生、王丽丽、李晓鹏；

非执行董事：环挥武、汪小亚、葛蓉蓉、李军、王小岚、姚中利；

独立非执行董事：许善达、黄钢城、M·C·麦卡锡、钟嘉年、柯清辉、洪永淼。

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9项议案，听取23项汇报。其中较为主要的议案和汇报如下：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 关于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关于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关于201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关于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监督报告》的议案
- 关于《2011年度监事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的议案
- 关于提名董娟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关于提名孟焰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关于《监事会对监事2011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 关于《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11年度履职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 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汇报
- 关于2012年第一季度监督情况的汇报
- 关于2012年上半年监督情况的汇报
- 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监督情况的汇报
- 关于落实2011年度监事会监督报告情况的汇报
- 关于我行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情况的汇报
- 关于2012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的汇报
-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的汇报
- 关于我行全面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 关于我行境外机构资产管理和经营情况的汇报
- 关于我行2011年度信息科技系统建设和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 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
- 关于内部控制检查情况的汇报
- 关于我行资产负债管理有关情况的汇报
- 关于我行金融市场业务有关情况的汇报
- 关于银监会并表管理检查及我行整改情况的报告

监督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监督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1年度监督报告、监事会2012年度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等12项议案，听取4项汇报。

下表列示各位监事在2012年内出席监事会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监事	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监事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赵林	7/7	
王炽曦	7/7	5/5
董娟	7/7	5/5
孟焰	7/7	5/5
张炜	7/7	5/5
朱立飞	7/7	
李明天	3/3	

注：李明天监事的任期自2012年7月24日起，请参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机构情况—新聘、解聘情况”。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要求，围绕全行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履职、财务、风险和内控等方面的监督工作，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和完善工作机制，为本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推进经营转型，强化风险防控，实现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深入开展履职监督。监事会重点关注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履行管理职责和忠实勤勉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重大经营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和合法性等情况，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审阅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提交的年度个人履职报告、董事会对董事的履职评价报告，经监事会测评和评议，形成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个人监督评价意见，按要求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提交履职评价情况报告。监事会向董事会反馈年度监督评价情况，对董事会运作、集团化管理、海外业务发展、风险内控管理、规范经营与客户服务等方面提出了意见与建议。

加强对本行重大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的监督。认真审核定期报告，深入了解重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及原因，关注财务并表管理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加强外部审计质量监督，关注行内财务检查的整改情况，对集团财务报表的编制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不断提高财务监督整体效果。

加强风险管理监督。监事会定期分析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的新变化及影响，关注全行发展战略推进、经营转型和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先后听取关于全面风险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金融市场业务、境外机构资产管理和经营、信息科技系统建设和风险管理等情况的汇报，开展了风险限额管理专题调研。监事会成员深入多家境内外机构就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情况进行调研。

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监事会重点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体制和机制健全性、有效性，关注外部审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计情况以及内外部检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定期审阅审计情况专报，加强对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管理专项调研。根据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监事会组织开展了本行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通过此次自查自纠工作，对促进本行自觉承担起完善公司治理、持续信息披露、积极回报股东等责任和义务，不断增强本行自我纠察意识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对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完成了部分职工监事和外部监事的选任工作。监事会全体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议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定期参加培训，增进同业交流，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募集资金使用与本行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符合商业原则，未发现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监事会对此报告没有异议。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各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重要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这些诉讼大部分是由本行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的，也包括因与客户纠纷等原因产生的诉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涉及本行及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标的总额为人民币15.59亿元。本行预计这些未决诉讼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本年度本行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收购美国东亚银行股权

2011年1月21日，本行与东亚银行及East Asia Holding Company, Inc. (为东亚银行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东亚银行通过其持有美国东亚银行100%股权)就收购美国东亚银行80%股权事宜签署交易协议。该项交易于2011年3月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2012年5月获得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批准。2012年7月6日，该项交易完成股份与资金交割，本行正式控股美国东亚银行。

收购阿根廷标准银行股权

2011年8月5日，本行与Standard Bank London Holdings Plc (标准银行伦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银伦敦”)、Holding W-S De Inversiones S.A. (其与标银伦敦合称为“卖方”)及卖方担保人标准银行、Sielecki家族成员、Werthein家族成员就本行购买Standard Bank Argentina S.A. (以下简称“阿根廷标准银行”)、Standard Investments S.A. Sociedad Gerente de Fondos Comunes de Inversión (以下简称“Standard Investments”)及Inversora Diagonal Sociedad Anónima (其与阿根廷标准银行、Standard Investments合称为“目标公司”)各80%股份事宜签订协议备忘录。该项交易于2011年9月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并于2012年11月获得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批准。2012年11月30日，该项交易完成股份与资金交割，本行正式控股目标公司。

入股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8日，本行董事会批准本行入股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当日，本行与安盛中国(法国AXA安盛集团的子公司)和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就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买卖交易签署了有关协议。该项交易已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并于2012年7月5日完成交割。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7月6日正式更名为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其60%的股权。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本行于2006年7月31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一项股票增值权计划，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尚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48. 股票增值权计划”。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意见如下：经核查，本行开展的对外担保业务以开出保证凭信为主，是经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本行日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性银行业务之一。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开出保证凭信的余额为人民币2,610.22亿元。

本行高度重视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有严格的规定。我们认为，本行对担保业务风险的控制是有效的。本行将继续加强对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保证本行业绩的稳步提高。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许善达、黄钢城、M•C•麦卡锡、钟嘉年、柯清辉、洪永淼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新承诺事项。截至2012年12月31日，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相关承诺如下表所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及期限	承诺做出的法律文件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汇金公司	不竞争承诺	2006年10月/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	只要汇金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汇金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汇金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汇金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本行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承诺正常履行
		2010年11月/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配股说明书		
		2010年8月/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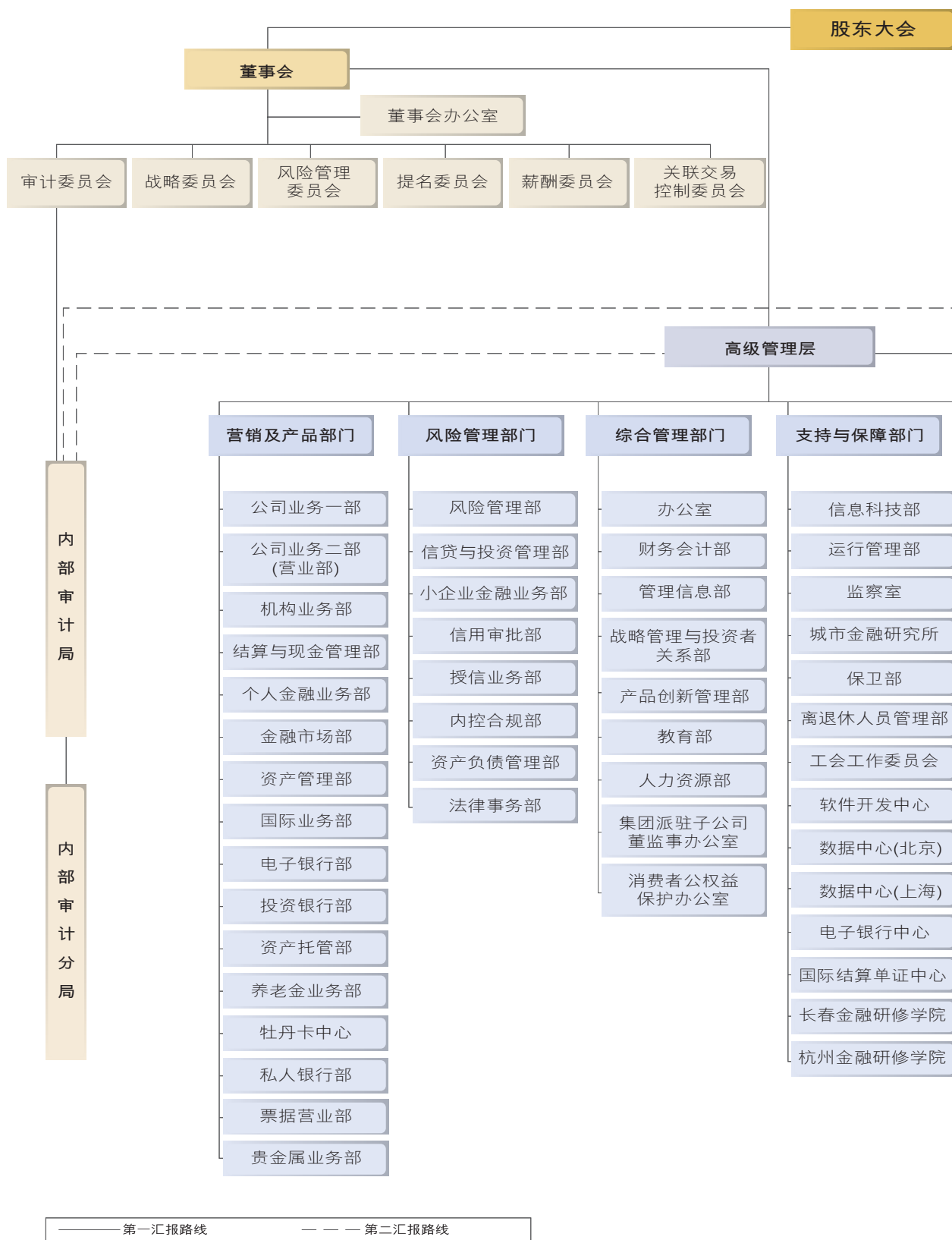
持股5%以上股东报告期追加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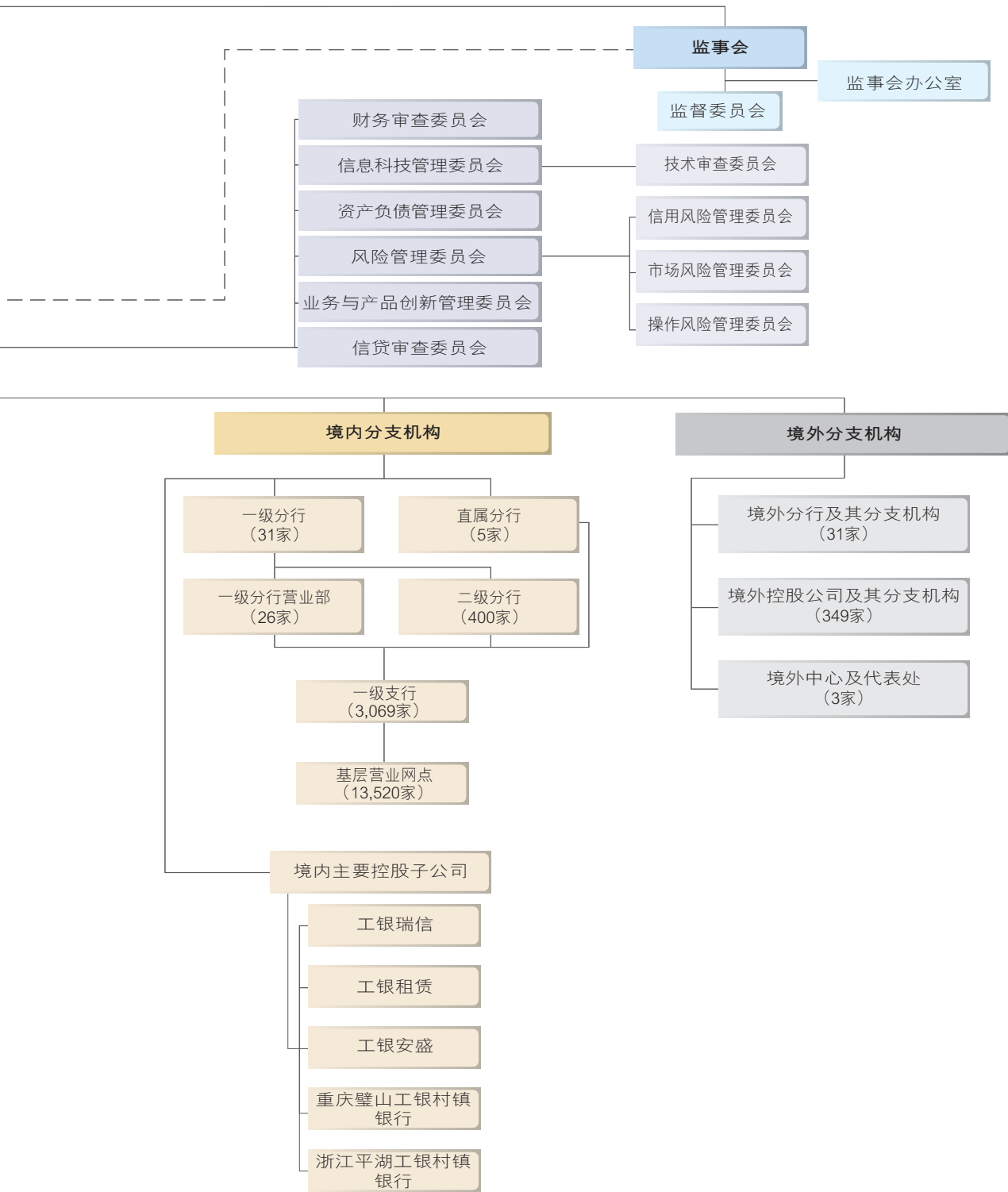
无。

报告期内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其他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发生，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组织机构图





审 计 报 告 及
财 务 报 表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目录

	页次
审计报告	138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40
合并利润表	14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4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45
公司资产负债表	148
公司利润表	14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50
公司现金流量表	151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简介	153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53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3
四、 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75
五、 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213
六、 分部信息	224
七、 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229
八、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231
九、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251
十、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57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61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62
十三、比较数据	264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264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65
2.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265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65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
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即东三办公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38506_A01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2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 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凡

中国 北京

2013年3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174,943	2,762,1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11,937	317,486
贵金属		55,358	38,971
拆出资金	3	224,513	160,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221,671	152,208
衍生金融资产	5	14,756	17,460
买入返售款项	6	544,579	349,437
客户贷款及垫款	7	8,583,289	7,594,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920,939	840,1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576,562	2,424,7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364,715	498,804
长期股权投资	11	33,284	32,750
固定资产	12	110,275	100,246
在建工程	13	22,604	16,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2,789	21,938
其他资产	15	260,003	149,933
资产合计		17,542,217	15,476,868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33	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	1,232,623	1,091,494
拆入资金	18	254,182	249,7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	319,742	171,973
衍生金融负债	5	13,261	12,617
卖出回购款项	20	237,764	206,254
存款证	21	38,009	41,426
客户存款	22	13,642,910	12,261,219
应付职工薪酬	23	25,013	23,819
应交税费	24	68,162	61,046
已发行债务证券	25	232,186	204,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552	103
其他负债	26	348,221	195,037
负债合计		16,413,758	14,519,045
股东权益：			
股本	27	349,620	349,084
资本公积	28	128,524	126,395
盈余公积	29	98,063	74,420
一般准备	30	189,071	104,301
未分配利润	31	372,541	313,3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2,822)	(10,7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24,997	956,742
少数股东权益		3,462	1,081
股东权益合计		1,128,459	957,82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542,217	15,476,868

第140页至第265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杨凯生
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沈如军
财会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	32	721,439	589,580
利息支出	32	(303,611)	(226,816)
		417,828	362,7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	115,881	109,0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	(9,817)	(7,527)
		106,064	101,550
投资收益	34	4,707	8,33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2,652	2,44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35	(371)	(211)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36	4,095	1,400
其他业务收入	37	4,622	1,374
营业收入		536,945	475,2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	(35,066)	(28,875)
业务及管理费	39	(153,336)	(139,598)
资产减值损失	40	(33,745)	(31,121)
其他业务成本	41	(7,340)	(4,620)
营业支出		(229,487)	(204,214)
营业利润		307,458	271,000
加：营业外收入		2,767	2,451
减：营业外支出		(1,538)	(1,140)
税前利润		308,687	272,311
减：所得税费用	42	(69,996)	(63,866)
净利润		238,691	208,445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38,532	208,265
少数股东		159	180
		238,691	208,445
每股收益	4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8	0.6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7	0.59
其他综合收益	44	(1,178)	(7,951)
综合收益总额		237,513	200,494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237,245	200,368
少数股东		268	12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2年1月1日		349,084	126,395	74,420	104,301	313,334	(10,792)	956,742	1,081	957,823
(一) 净利润		—	—	—	—	238,532	—	238,532	159	238,69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242	—	—	—	—	242	(8)	234
现金流量套期净收益		—	139	—	—	—	—	139	—	139
权益法下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		—	255	—	—	—	—	255	—	2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2,030)	(2,030)	117	(1,913)
其他		—	107	—	—	—	—	107	—	107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44	—	743	—	—	—	(2,030)	(1,287)	109	(1,178)
综合收益总额		—	743	—	—	238,532	(2,030)	237,245	268	237,51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536	1,632	—	—	—	—	2,168	—	2,168
收购子公司		—	—	—	—	—	—	—	1,554	1,554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600	600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¹⁾		—	—	23,643	—	(23,643)	—	—	—	—
提取一般准备 ⁽²⁾	30	—	—	—	84,770	(84,770)	—	—	—	—
股利分配—2011年年末股利	31	—	—	—	—	(70,912)	—	(70,912)	—	(70,912)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41)	(41)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25及28	—	(246)	—	—	—	—	(246)	—	(246)
2012年12月31日		349,620	128,524	98,063	189,071	372,541	(12,822)	1,124,997	3,462	1,128,459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15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3.10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13.14亿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11年1月1日		349,019	122,820	53,782	93,071	201,157	581	820,430	1,227	821,657
(一) 净利润		—	—	—	—	208,265	—	208,265	180	208,4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2,304	—	—	—	—	2,304	(11)	2,293
现金流量套期净收益		—	355	—	—	—	—	355	—	355
权益法下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		—	774	—	—	—	—	774	—	7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11,373)	(11,373)	(43)	(11,416)
其他		—	43	—	—	—	—	43	—	43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44	—	3,476	—	—	—	(11,373)	(7,897)	(54)	(7,951)
综合收益总额		—	3,476	—	—	208,265	(11,373)	200,368	126	200,49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65	200	—	—	—	—	265	—	265
对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变动		—	(70)	—	—	—	—	(70)	(234)	(304)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31	31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¹⁾		—	—	20,638	—	(20,638)	—	—	—	—
提取一般准备 ⁽²⁾	30	—	—	—	11,230	(11,230)	—	—	—	—
股利分配—2010年年末股利	31	—	—	—	—	(64,220)	—	(64,220)	—	(64,220)
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	—	—	—	—	(69)	(69)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25及28	—	(31)	—	—	—	—	(31)	—	(31)
2011年12月31日		349,084	126,395	74,420	104,301	313,334	(10,792)	956,742	1,081	957,823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41亿元及子公司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2.50亿元。

(2) 含子公司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2.27亿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1,365,818	1,135,08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142,798	173,462
拆入资金净额	5,899	105,708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31,325	121,36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1,025	49
为交易而持有的投资款项净额	10,63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147,651	160,203
存款证净额	—	33,038
收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486	5,669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4,124	679,201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478	1,9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70	15,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5,110	2,431,2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1,010,592)	(1,036,50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179,741)	(437,85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50,876)	(19,501)
拆出资金净额	(141,006)	(17,508)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35,653)	(1,344)
为交易而持有的投资款项净额	—	(20,47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80,025)	(118,555)
存款证净额	(3,880)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3,217)	(212,1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483)	(84,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103)	(75,6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26)	(59,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1,602)	(2,083,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08	348,123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5,229	1,349,324
分配股利及红利所收到的现金	914	1,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271	1,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7,414	1,351,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8,490)	(1,385,697)
投资合营及联营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19)	(10)
取得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3,723)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07)	(11,405)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13,145)	(11,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084)	(1,408,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70)	(56,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	31
发行次级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0,000	89,500
发行其他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9,640	14,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40	103,834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8,566)	(3,212)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	(328)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70,912)	(64,220)
向少数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41)	(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19)	(67,8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79)	36,0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20)	(8,0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53,339	319,33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8,308	528,97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附注四、46)	1,201,647	848,308

补充资料

	2012年度	201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8,691	208,445
资产减值损失	33,745	31,121
固定资产折旧	12,288	11,218
资产摊销	2,708	2,235
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	(2,857)	(7,56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961)	(881)
投资收益	(3,273)	(2,666)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371	211
未实现汇兑损失	6,853	7,497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944)	(602)
递延税款	(284)	(1,722)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9,876	5,10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518,383)	(1,678,9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755,678	1,774,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508	348,12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76,060	60,145
减：现金年初余额	60,145	48,92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125,587	788,163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88,163	480,0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53,339	319,337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146,659	2,737,2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408,981	297,304
贵金属		55,297	38,951
拆出资金	3	249,336	176,9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218,850	150,660
衍生金融资产	5	13,406	15,476
买入返售款项	6	320,133	229,769
客户贷款及垫款	7	8,168,369	7,246,6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861,260	797,4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582,790	2,434,135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364,232	498,804
长期股权投资	11	101,979	85,832
固定资产		93,683	89,308
在建工程		18,623	14,1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44	21,796
其他资产		205,107	119,542
资产合计		16,830,849	14,953,97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58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	1,233,980	1,098,191
拆入资金	13	190,292	199,7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4	319,742	171,945
衍生金融负债	5	12,322	10,845
卖出回购款项	15	7,313	78,551
存款证		18,124	14,434
客户存款	16	13,301,472	11,963,815
应付职工薪酬		23,798	23,110
应交税费	17	66,797	60,2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214,044	192,439
其他负债		325,148	185,696
负债合计		15,713,690	13,999,010
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四、27	349,620	349,084
资本公积		131,430	130,462
盈余公积	附注四、29	97,284	73,951
一般准备	附注四、30	187,187	103,731
未分配利润		359,406	303,9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768)	(6,187)
股东权益合计		1,117,159	954,96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6,830,849	14,953,975

公司利润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五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净收入			
利息收入	18	701,142	575,281
利息支出	18	(292,011)	(219,943)
		409,131	355,3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	111,691	105,7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	(9,222)	(7,154)
		102,469	98,598
投资收益	20	3,752	8,116
其中：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2,493	2,364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21	(183)	(120)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3,857	1,066
其他业务收入		495	578
营业收入		519,521	463,5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746)	(28,624)
业务及管理费	22	(147,610)	(135,468)
资产减值损失	23	(31,775)	(30,204)
其他业务成本		(4,961)	(4,610)
营业支出		(219,092)	(198,906)
营业利润		300,429	264,670
加：营业外收入		2,358	2,351
减：营业外支出		(1,273)	(1,127)
税前利润		301,514	265,894
减：所得税费用		(68,331)	(62,427)
净利润		233,183	203,467
其他综合收益		(1,999)	(4,233)
综合收益总额		231,184	199,234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四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2012年1月1日		349,084	130,462	73,951	103,731	303,924	(6,187)	954,965
(一) 净利润		—	—	—	—	233,183	—	233,1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641)	—	—	—	—	(641)
权益法下分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		—	223	—	—	—	—	2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1,581)	(1,581)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	(418)	—	—	—	(1,581)	(1,999)
综合收益总额		—	(418)	—	—	233,183	(1,581)	231,18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536	1,632	—	—	—	—	2,168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¹⁾		—	—	23,333	—	(23,333)	—	—
提取一般准备	30	—	—	—	83,456	(83,456)	—	—
股利分配—2011年年末股利	31	—	—	—	—	(70,912)	—	(70,912)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25及28	—	(246)	—	—	—	—	(246)
2012年12月31日		349,620	131,430	97,284	187,187	359,406	(7,768)	1,117,159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15亿元。

	附注四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2011年1月1日		349,019	125,196	53,563	92,728	196,068	3,143	819,717
(一) 净利润		—	—	—	—	203,467	—	203,46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4,321	—	—	—	—	4,321
现金流量套期净收益		—	2	—	—	—	—	2
权益法下分占联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		—	774	—	—	—	—	7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9,330)	(9,330)
其他综合收益小计		—	5,097	—	—	—	(9,330)	(4,233)
综合收益总额		—	5,097	—	—	203,467	(9,330)	199,23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及资本公积		65	200	—	—	—	—	265
(四)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¹⁾		—	—	20,388	—	(20,388)	—	—
提取一般准备	30	—	—	—	11,003	(11,003)	—	—
股利分配—2010年年末股利	31	—	—	—	—	(64,220)	—	(64,220)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	25及28	—	(31)	—	—	—	—	(31)
2011年12月31日		349,084	130,462	73,951	103,731	303,924	(6,187)	954,965

(1) 含境外分行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0.41亿元。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额	1,340,952	1,058,8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额	137,519	178,352
拆入资金净额	—	95,384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	9,894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	26,44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额	658	—
为交易而持有的投资款项净额	11,7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款项净额	147,738	161,016
存款证净额	3,879	11,456
收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394	5,617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00,250	662,636
处置抵债资产收到的现金	428	1,8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72	8,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8,158	2,219,6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958,220)	(938,70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额	(177,952)	(435,31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额	(49,554)	(18,321)
拆入资金净额	(7,573)	—
拆出资金净额	(90,090)	(25,967)
买入返售款项净额	(10,370)	—
卖出回购款项净额	(71,238)	—
为交易而持有的投资款项净额	—	(22,87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80,238)	(118,756)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1,552)	(206,3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665)	(82,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955)	(73,9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78)	(45,4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485)	(1,968,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673	251,6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4,324	1,322,241
分配股利及红利所收到的现金	842	1,3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140	1,1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6,306	1,324,6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1,799)	(1,359,129)
增资及收购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15,607)	(8,5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79)	(10,565)
增加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11,008)	(9,5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0,493)	(1,387,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87)	(63,114)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2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次级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20,000	88,000
发行其他债务证券所收到的现金	2,894	7,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94	95,130
支付债务证券利息	(8,257)	(3,032)
取得少数股东股权所支付的现金	—	(328)
分配普通股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70,912)	(64,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69)	(67,5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75)	27,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9)	(4,8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55,942	211,21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166	477,94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5,108	689,166
补充资料	2012年度	201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3,183	203,467
资产减值损失	31,775	30,204
固定资产折旧	11,601	10,722
资产摊销	2,569	2,170
债券投资溢折价摊销	(2,358)	(7,43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盘盈及处置净收益	(961)	(879)
投资收益	(2,356)	(2,49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183	120
未实现汇兑损失	4,869	3,061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	(924)	(564)
递延税款	(100)	(1,666)
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9,496	4,9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73,328)	(1,566,1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15,024	1,576,1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673	251,641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年末余额	72,807	58,694
减：现金年初余额	58,694	47,74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972,301	630,472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630,472	430,2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355,942	211,218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公司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中国工商银行，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以下简称“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1984年1月1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工商银行于2005年10月28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完整承继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本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01H111000001号，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3965号。法定代表人为姜建清；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本行A股及H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601398及1398。

本行及所属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公司和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并提供资产管理、信托、金融租赁、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本行总行及在中国内地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统称为“境内机构”；“境外机构”是指在中国大陆境外依法注册设立的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于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衍生金融工具、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非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项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和商誉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集团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集团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企业合并和商誉(续)

商誉(续)

商誉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列示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减值测试。为了减值测试的目的,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当商誉成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一部分,并且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部分业务被出售,则在确定出售损益时,该商誉也被包括在业务账面成本中。在此情况下出售的商誉乃根据所出售的业务及所保留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部分的相关价值而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得转回。

5. 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控制是指本行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行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境外机构执行本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政策,如果因遵循当地的监管及核算要求,采纳了某些不同于本行制定的会计政策,由此产生的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调整。

子公司

子公司指被本行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见附注五、11。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相应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所有交易产生的已实现损益、未实现损益、余额及股利均已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当期失去控制权的子公司,在本行失去控制权前期间的经营成果仍包含在合并利润表范围内。在不丧失控制权的前提下,如果本行享有子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化,按照权益类交易进行核算。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部分,在合并利润表中以少数股东损益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续)

特殊目的主体

如果本行对某个特殊目的主体具有控制力，则本行将该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范围。在判断是否对特殊目的主体具有控制力时，通常会考虑以下因素：

- (1) 该特殊目的主体的经营活动在实质上是否由本行根据特定经济业务的需要实施，以便本行从该特殊目的主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 (2) 本行是否在实质上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主体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大部分利益的决策权；
- (3) 本行是否在实质上具有获取特殊目的主体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大部分利益的权利，因而承受着特殊目的主体经营活动可能存在的风险；或
- (4) 本行是否在实质上保留了与特殊目的主体或其资产相关的大部分剩余风险或所有权风险，以便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款项。

7. 外币折算

所有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均按交易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货币性项目清算或折算而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但如果外币货币性资产或负债被用于对境外经营净投资进行套期，汇兑差异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处置该投资时，该累计汇兑差异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与这些项目有关的汇兑差异所产生的税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外币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外币汇率折算。由于收购境外业务产生的商誉及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按公允价值进行的调整，视同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进行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在资产负债表日，境外经营实体的资产和负债均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汇率折算成本行列报货币。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初始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则按当年加权平均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实体时，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实体有关的累计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初始确认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都按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直接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的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和股权投资，以及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

这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或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衍生金融工具在本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其会计核算方法见附注三、13。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或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或者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其他债务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票据、存款证和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全部为债券投资。

如果本集团在本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金额而言)，则本集团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不能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内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或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某个本集团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金融工具(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且本集团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为本集团对持有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的客户发放的票据贴现款项。票据贴现以票面价值扣除未实现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计量，票据贴现利息收入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利息收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扣减减值准备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9.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减值证据可以包括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未按合同约定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存在破产或其他财务重组的可能性以及可观察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发生显著下降等迹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金融资产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减值准备科目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续)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对已进行单项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估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是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而确定。本集团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集团会定期审阅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应核销相应的减值准备。在所有必须的程序已完成且损失金额已确定后，该资产才会被核销。对于已核销但又收回的金额，应计入当期损益中以冲减当期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按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跌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和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扣除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还包括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越大、波动率越小、下跌的持续时间越久或下跌幅度的一贯性越强，则越有可能存在权益投资减值的客观证据。一般而言，本集团通常认为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40%为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超过十二个月为非暂时性下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而是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将其公允价值的回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其减值之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重组贷款

如果条件允许, 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 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 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该贷款继续以单项或组合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采用初始实际利率进行计量。

1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时, 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或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但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无重大延误地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 且本集团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 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不过已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集团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或保留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 但承担了上述“过手”协议的相关义务, 且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也没有转移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则本集团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如果本集团采用为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担保的形式继续涉入, 则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是下述二者中的孰低者, 即该金融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或本集团可能被要求偿付对价的最大金额。

资产证券化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 本集团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 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主体, 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这些金融资产的转移符合完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条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前提条件参见前述段落。本集团可能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的部分权益, 保留部分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附回购条件的金融资产转让, 根据交易的经济实质确定是否终止确认。对于将予回购的资产与转让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的, 本集团不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对于在金融资产转让后只保留了优先按照公允价值回购该金融资产权利的(在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情况下), 本集团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 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 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 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可转换公司债券

同时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日进行分拆处理。负债成份于发行日的公允价值基于同类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市场利率确定。权益成份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整体的公允价值扣除负债成份确认金额后的金额确认。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确认时各自确认比例进行分摊。负债成份作为负债列示，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至被撤销、转换或赎回。权益成份作为股东权益列示，不进行后续计量。

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时，本集团终止确认其负债成份，并将其计入权益。

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分别规避汇率和利率变动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套期会计

在初始指定套期关系时，本集团正式指定相关的套期关系，并有正式的文件记录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其内容记录包括载明套期工具、相关被套期项目或交易、所规避风险的性质，以及集团如何评价套期工具抵销被套期项目归属于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有效性。本集团预期这些套期在抵销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方面高度有效，同时本集团会持续地对这些套期关系的有效性进行评估，以确定在其被指定为套期关系的会计报告期间内确实高度有效。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集团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所规定的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符合套期会计严格标准的套期按照本集团下述的政策核算。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衍生金融工具及套期会计(续)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本集团的已确认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该资产或负债、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的套期，其中公允价值的变动是由于某一特定风险所引起并且会影响当期损益。对于公允价值套期，根据归属于被套期项目所规避的风险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则进行公允价值重估，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公允价值套期中被套期的项目，若该项目原以摊余成本计量，则采用套期会计对其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实际利率法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

当未确认的确定承诺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则该确定承诺因所规避的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后续变动，应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也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售出、终止或被行使，或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条件，又或本集团撤销套期关系的指定，本集团将终止使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且将影响本集团的损益。对于指定并合格的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被行使，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实际发生。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在本集团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进行的买卖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均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日期进行。

15. 金融工具的抵销

如果且只有在本集团拥有合法并可执行的权利与同一交易对手抵销相对应的金额，且计划以净额的方式结算或同时变卖金融资产和清偿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相互抵销后以净值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包括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

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款项，以反映其作为向本集团贷款的经济实质。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相反，购买时根据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为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应计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款项。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证券借入和借出交易一般均附有抵押，以证券或现金作为抵押品。只有当与证券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收益同时转移时，与交易对手之间的证券转移才于资产负债表中反映。所支付的现金或收取的现金抵押品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借入的证券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如该类证券出售给第三方，偿还债券的责任确认为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7.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收到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时确认资产，并同时确认相关负债。客户存入的积存贵金属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18.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子公司是指被本行控制，即能够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被投资单位。本行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

联营及合营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本集团对联营及合营公司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长期股权投资(续)

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续)

采用权益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并抵销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单位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 应全额确认), 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处置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三、24。

1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 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该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 否则,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以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列示。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 以及为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而产生的其他支出。对为本行重组改革目的而进行评估的固定资产, 本行按其经财政部确认后的评估值作为评估基准日的入账价值。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各类固定资产(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 使用年限	预计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35年	3%	2.77%-19.40%
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不含飞行设备及船舶)	3-6年	—	16.67%-33.33%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为飞机、飞机发动机及船舶, 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每项飞机及船舶的实际情况, 确定不同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 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15至25年。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续)

如果组成某项固定资产的主要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其成本以合理的基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分摊，每一组成部分分别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末对固定资产的剩余价值、使用年限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一项固定资产被处置、或其继续使用或处置预计不会对本集团产生未来经济效益，则对该固定资产进行终止确认。对于资产终止确认所产生的损益(处置净收入与账面值之差额)计入终止确认当期的利润表中。

2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的办公楼及其附属物和设备的成本。在建工程成本包括设备原价、建筑和安装成本和发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固定资产，并按有关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2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40至70年。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

本集团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的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4。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和租赁费等。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按其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抵债资产，计提减值损失。

24.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及商誉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或资产有进行减值测试需要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的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某资产的账面余额大于可收回金额，此资产被认为发生了减值，其账面价值应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在评估资产的使用价值时，对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以反映当前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以及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计算现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5. 预计负债

如果本集团需就过去的事件承担现时义务(包括法律或推定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并且该义务涉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集团保险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混合合同，则按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保费收入确认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1) 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2)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3)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集团按照保险精算方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27.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收入是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有关收入的金额可以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支出

对于所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计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如果本集团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该变动也计入损益。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应当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收入和支出的确认(续)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1)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和佣金

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清算手续费、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此类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在提供服务时，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 通过提供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服务的业绩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达到实际约定的标准后才确认收入。

本集团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集团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确立时确认。

28.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其他所得税均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应按预计从税务部门返还或应付税务部门的金额计量。用于计算当期税项的税率和税法为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和税法。

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相关：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以及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的法定行使权，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则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当资产几乎所有的收益与风险仍属于出租方时，则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方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支出，按租约年限采用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出租的资产仍作为本集团资产反映，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计入利润表中的“其他业务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职工福利

职工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法定福利计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集团境内机构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计划和住房公积金计划。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集团根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上述保险统筹费用，其中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境外机构符合资格的职工参加当地的福利供款计划。本集团按照当地政府机构的规定为职工作出供款。

退休福利供款计划

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外，本集团境内机构职工参加由本集团设立的退休福利供款计划(以下简称“年金计划”)。本集团及职工按照上一年度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固定的金额向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集团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辞退福利

对于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按照本行的内部退养管理办法，部分职工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并按一定的标准从本行领取工资及相关福利。本行自内部退养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员工支付内退福利。该等内退福利按照一定的假设条件折现计算后计入负债及当期损益。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内退福利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假设条件的变化及福利标准的调整所引起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行或其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或
- (11) 本集团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32. 受托业务

本集团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集团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集团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集团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集团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33. 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信用证、保证凭信及承兑汇票。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以收到的相关费用作为公允价值计量所有财务担保合同，并计入其他负债。该金额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平均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随后，负债金额以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余额与确定的预计负债的金额(即估计清算与担保合同对应的金融负债时可能产生的费用)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在利润表中确认。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可能需要本集团履行的义务，其存在只能由本集团所不能完全控制的一项或多项未来事件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也包括由于过去事项而产生的现时义务，但由于其并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因此对该等义务不作确认，仅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且有关金额能可靠计量时，则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35. 股利

股利在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及宣告发放后确认为负债，并且从权益中扣除。中期股利自批准和宣告发放并且本行不能随意更改时从权益中扣除。期末股利的分配方案在资产负债日以后决议通过的，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予以披露。

36. 税项

本集团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1%-7%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3%-5%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缴纳

本集团在境外的税项则根据当地税法及适用税率缴纳。

上述营业税计税基础所指营业收入含贷款利息收入、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等；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3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分类。如本集团错误判断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并于到期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的减值损失

本集团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以及存放和拆放同业款项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集团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上述款项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跌，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所得税

本集团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本集团根据有关税收法规，谨慎判断交易对应的所得税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有可能有未来应纳税利润并可用于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纳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参照在市场中具有完全信息且有买卖意愿的经济主体之间进行公平交易时确定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上另一类似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运用现金流量折现分析及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算。估值方法在最大程度上利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然而，当可观察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估值方法中包括的重大不可观察信息作出估计。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	76,060	60,14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¹⁾	276,483	86,529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42,165	19,595
小计	394,708	166,269
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缴存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²⁾	2,571,357	2,403,325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	201,319	190,781
缴存境外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²⁾	7,374	1,677
其他存放中国人民银行限制性款项 ⁽²⁾	185	104
小计	2,780,235	2,595,887
合计	3,174,943	2,762,156

(1)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2) 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境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中央银行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及其他限制性存款，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法定存款准备金主要为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分支机构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准备金率缴存。本集团境外分支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335,545	206,34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479	1,082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4,961	110,096
小计	411,985	317,520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16)	(48)	(34)
合计	411,937	317,486

3. 拆出资金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61,224	46,79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60,974	55,027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2,458	58,752
小计	224,656	160,577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16)	(143)	(61)
合计	224,513	160,516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525	723
政策性银行	516	444
公共实体	190	1,00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90	463
企业	17,196	28,037
小计	20,317	30,675
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	146	14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118	801
政策性银行	28,040	9,168
公共实体	3,354	10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738	212
企业	65,210	263
小计	103,460	10,54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5,010	59,620
企业	—	51,222
小计	85,010	110,84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投资	12,738	—
合计	221,671	152,208

本集团认为上述金融资产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集团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672,192	511,474	73,218	2,689	1,259,573	10,781	(8,153)
买入货币期权	5,117	14,689	593	—	20,399	71	—
卖出货币期权	2,798	2,969	593	—	6,360	—	(44)
小计	680,107	529,132	74,404	2,689	1,286,332	10,852	(8,197)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65,507	118,368	176,537	24,472	384,884	3,280	(3,640)
利率远期	1,610	2,619	1,745	—	5,974	38	(38)
买入利率期权	—	—	62	—	62	—	—
小计	67,117	120,987	178,344	24,472	390,920	3,318	(3,67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81,249	17,604	2,637	139	101,629	586	(1,386)
合计	828,473	667,723	255,385	27,300	1,778,881	14,756	(13,261)

	2011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524,925	363,218	27,207	5,768	921,118	11,968	(6,728)
买入货币期权	1,673	18,135	1,182	—	20,990	175	—
卖出货币期权	1,787	1,753	1,182	—	4,722	—	(30)
小计	528,385	383,106	29,571	5,768	946,830	12,143	(6,758)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79,186	153,760	226,366	32,654	491,966	4,635	(5,726)
利率远期	2,823	1,714	5,129	—	9,666	131	(131)
小计	82,009	155,474	231,495	32,654	501,632	4,766	(5,857)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6,800	879	—	—	27,679	551	(2)
合计	637,194	539,459	261,066	38,422	1,476,141	17,460	(12,617)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货币掉期、利率掉期和利率远期，主要用于对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的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					合计	资产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利率掉期	1,427	312	1,976	3,613	7,328	400	(64)
利率远期	25	—	—	—	25	—	—
合计	1,452	312	1,976	3,613	7,353	400	(64)

	2011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					合计	资产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掉期	328	—	—	—	328	—	—
利率掉期	734	93	3,716	3,339	7,882	286	(126)
合计	1,062	93	3,716	3,339	8,210	286	(126)

本年度并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2011年度：无)。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利用公允价值套期来规避由于市场汇率和利率变动导致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分别以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作为套期工具。

以下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119	(86)
被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119)	89
合计	—	3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公允价值套期(续)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					合计	资产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掉期	—	—	438	—	438	2	(24)
利率掉期	727	1,359	9,295	4,005	15,386	40	(743)
合计	727	1,359	9,733	4,005	15,824	42	(767)

	2011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					合计	资产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掉期	—	181	596	—	777	4	(61)
利率掉期	508	1,700	8,520	4,311	15,039	—	(882)
合计	508	1,881	9,116	4,311	15,816	4	(943)

6. 买入返售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包括买入返售证券、票据、贷款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入业务而支付的保证金。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款项	526,054	335,285
证券借入业务保证金	18,525	14,152
合计	544,579	349,437
买入返售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153,324	49,836
其他金融机构	372,730	285,449
合计	526,054	335,285
买入返售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448,409	317,686
票据	73,358	15,759
贷款	4,287	1,840
合计	526,054	335,285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

7.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6,332,578	5,666,511
票据贴现	184,011	107,460
小计	6,516,589	5,773,971
个人贷款：		
信用卡	244,892	178,047
个人住房贷款	1,340,891	1,189,438
其他	701,320	647,441
小计	2,287,103	2,014,926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803,692	7,788,897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7.4及16)		
单项评估	(31,405)	(35,409)
组合评估	(188,998)	(159,469)
小计	(220,403)	(194,8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8,583,289	7,594,019

7.2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693,138	2,561,365
保证贷款	1,269,028	1,201,184
抵押贷款	3,754,475	3,234,332
质押贷款	1,087,051	792,016
合计	8,803,692	7,788,897

7.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7,985	2,733	2,292	1,545	14,555
保证贷款	8,691	5,708	3,323	10,444	28,166
抵押贷款	43,888	10,529	6,120	13,810	74,347
质押贷款	3,003	2,418	963	2,210	8,594
合计	63,567	21,388	12,698	28,009	125,662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7.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续)：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	逾期90天至1年	逾期1年至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5,457	3,483	1,962	1,350	12,252
保证贷款	3,635	1,818	5,172	11,337	21,962
抵押贷款	38,763	4,742	7,296	16,695	67,496
质押贷款	1,935	971	590	2,599	6,095
合计	49,790	11,014	15,020	31,981	107,805

7.4 贷款减值准备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1年1月1日	41,300	125,834	167,134
减值损失(附注四、16及40)	(2,174)	34,006	31,832
其中：本年新增	9,310	85,970	95,280
本年划转	375	(375)	—
本年回拨	(11,859)	(51,589)	(63,44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四、16及32)	(602)	—	(602)
本年核销	(4,057)	(489)	(4,546)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942	118	1,060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35,409	159,469	194,878
减值损失(附注四、16及40)	2,286	30,286	32,572
其中：本年新增	13,933	103,257	117,190
本年划转	84	(84)	—
本年回拨	(11,731)	(72,887)	(84,618)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四、16及32)	(944)	—	(944)
本年核销	(6,279)	(1,249)	(7,528)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701	191	892
其他变动	232	301	533
2012年12月31日	31,405	188,998	220,403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按发行人分类) ⁽¹⁾		
政府及中央银行	149,997	189,320
政策性银行	252,416	221,214
公共实体	66,048	68,25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16,975	78,833
企业	328,908	278,357
小计	914,344	835,983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2,799	400
权益投资		
以成本计量 ⁽²⁾	1,944	2,121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16)	(803)	(958)
	1,141	1,163
以公允价值计量 ⁽¹⁾	2,655	2,559
小计	3,796	3,722
合计	920,939	840,105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其账面价值已扣除相应的减值损失。截至201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减值的债券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6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0.52亿元)，权益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83亿元(2011年12月31日：无)。本年度可供出售债券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0.41亿元(2011年度回转当年减值损失：人民币4.69亿元)，权益投资计提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5.47亿元(2011年度：无)。
- (2)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无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合理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这些投资不存在活跃市场，本集团有意在机会合适时将其处置。本集团于本年度减少了账面价值为人民币0.03亿元该等权益投资(2011年度：人民币9.07亿元)，本年度因处置该等权益投资产生的收益为人民币0.37亿元(2011年度：无)。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260,176	1,315,218
政策性银行	1,271,887	1,052,666
公共实体	22,508	21,688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888	24,710
企业	9,563	10,997
小计	2,577,022	2,425,279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16)	(460)	(494)
合计	2,576,562	2,424,785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华融债券 ⁽¹⁾	175,096	312,996
特别国债 ⁽²⁾	85,000	85,000
其他 ⁽³⁾	104,619	100,808
合计	364,715	498,804

- (1) 华融债券为一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至2001年期间分次向本行定向发行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3,129.96亿元的长期债券，所筹集的资金用于购买本行的不良贷款。该债券为10年期不可转让债券，固定年利率为2.25%。本行于2010年度接到财政部通知，本行持有的全部华融债券到期后延期10年，利率保持不变，财政部将继续对华融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支持。2012年本行收到提前还款合计人民币1,379亿元。
- (2) 特别国债为一项财政部于1998年向本行发行的人民币850亿元不可转让债券。该债券于2028年到期，固定年利率为2.25%。
- (3) 其他包括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债权投资计划，到期日为2013年3月至2027年7月，年利率为3.26%至7.50%。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年初账面余额	33,098	40,325
投资成本增加	526	10
收购子公司转入	56	—
应享税后利润	2,652	2,444
应享所有者权益其他项目变动	(675)	(3,640)
本年处置	(4)	—
本年收回股利及红利	(1,194)	(1,194)
其中：本年收回现金红利	(692)	(1,194)
外币折算差额	(827)	(4,847)
年末账面余额	33,632	33,098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16)	(348)	(348)
年末账面价值	33,284	32,750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集团主要的联营及合营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2012年 12月31日 %	2011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联营公司：						
本行直接持有：						
标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标准银行”） ⁽¹⁾	20.05	20.05	20.05	南非 约翰内斯堡	商业银行	1.56亿兰特
本行间接持有：						
IEC Investments Limited ⁽²⁾	40.00	40.00	40.00	中国香港	投资	10万港元
Finansia Syru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³⁾	23.52	23.83	24.07	泰国曼谷	证券	7.48亿泰铢
共赢控股有限公司 ⁽⁴⁾	20.00	20.00	20.00	英属 维尔京群岛	投资	1万美元
合营公司：						
本行间接持有：						
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⁵⁾	50.00	50.00	50.00	中国江西	投资管理	人民币 2,000万元
COLI ICBCI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Islands) Limited ⁽⁶⁾	47.00	45.00	注1	开曼群岛	投资管理	100万美元
Harmony China Real Estate Fund L.P. ⁽⁷⁾	28.61	27.91	注2	开曼群岛	基金	2.87亿美元
工银海航(天津)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工银海航”) ⁽⁸⁾	50.00	50.00	50.00	中国天津	基金管理	人民币 200万元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⁹⁾	50.00	50.00	注3	中国天津	投资顾问	人民币 102万元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¹⁰⁾	50.00	50.00	注3	中国天津	资产管理	人民币 102万元

注1：根据公司章程，本集团与其他股东对上述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注2：该基金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本集团与其他合伙人对该基金实施共同控制。

注3：该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本集团与其他合伙人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1) 根据标准银行设定的以股代息计划，本行于2012年9月17日选择获配标准银行5,981,674股普通股。
- (2) 本行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工银亚洲”)持有此联营公司的40%股权。所列示的股权比例为本集团的实际所有权益百分比。
- (3) 本行之非全资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泰国”)持有此联营公司的24.07%股权。所列示的股权比例为本集团的实际所有权益百分比。
- (4) 本行之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工银国际”)持有此联营公司的20%股权。所列示的股权比例为本集团的实际所有权益百分比。
- (5) 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持有的合营公司。所列示的股权比例为本集团的实际所有权益百分比。
- (6) COLI ICBCI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Islands) Limited 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持有的合营公司。所列示的股权比例为本集团的实际所有权益百分比。
- (7) Harmony China Real Estate Fund L.P.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所列示的股权比例为本集团的实际所有权益百分比。
- (8) 工银海航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持有的合营公司。所列示的股权比例为本集团的实际所有权益百分比。
- (9)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所列示的股权比例为本集团的实际所有权益百分比。
- (10)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行全资子公司工银国际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所列示的股权比例为本集团的实际所有权益百分比。

联营及合营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	年末 资产总额	年末 负债总额	本年营业 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标准银行	1,134,893	1,039,225	105,897	14,266
IEC Investments Limited	509	226	46	42
Finansia Syrus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854	513	369	37
共赢控股有限公司	84	63	12	12
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30	23	8
COLI ICBCI China Investment Management (Cayman Islands) Limited	107	3	64	55
Harmony China Real Estate Fund L.P.	1,774	4	223	183
工银海航	28	2	32	22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3	83	168	89
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	17	11	11

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公司上市投资市值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上市投资市值	28,049	23,981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办公设备 及运输工具	飞行设备 及船舶	合计
原值：				
2011年1月1日	91,483	39,732	3,861	135,076
本年购入	2,054	6,840	6,449	15,343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4,687	1,016	—	5,703
本年处置	(193)	(1,676)	—	(1,869)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98,031	45,912	10,310	154,253
本年购入	2,684	7,291	6,159	16,134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四、13)	6,067	505	116	6,688
收购子公司转入	282	270	—	552
本年处置	(438)	(2,200)	(791)	(3,429)
2012年12月31日	106,626	51,778	15,794	174,198
累计折旧：				
2011年1月1日	19,956	23,943	112	44,011
本年计提(附注四、39)	4,862	6,082	274	11,218
本年处置	(135)	(1,596)	—	(1,731)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24,683	28,429	386	53,498
本年计提(附注四、39)	5,071	6,658	559	12,288
本年处置	(218)	(2,102)	(9)	(2,329)
2012年12月31日	29,536	32,985	936	63,45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四、16)：				
2011年1月1日	430	5	61	496
本年计提(附注四、40)	—	—	27	27
本年处置	(13)	(1)	—	(14)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417	4	88	509
本年处置	(14)	—	(29)	(43)
2012年12月31日	403	4	59	466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11年12月31日	72,931	17,479	9,836	100,246
2012年12月31日	76,687	18,789	14,799	110,27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01.26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81.25亿元)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47.99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98.36亿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账面净值人民币32.86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33.57亿元)的飞行设备及船舶作为拆入资金的抵押物。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在建工程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年初余额	16,112	10,324
本年增加	13,308	11,712
转入固定资产(附注四、12)	(6,688)	(5,703)
其他减少	(70)	(221)
年末余额	22,662	16,112
减：减值准备(附注四、16)	(58)	(58)
年末账面价值	22,604	16,05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4.1 按性质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301	19,561	77,573	19,3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545	1,670	5,690	1,446
应付职工费用	(1,569)	(387)	(4,980)	(1,247)
其他	23,726	5,932	23,057	5,764
其他	(16,241)	(3,987)	(13,577)	(3,403)
合计	90,762	22,789	87,763	21,938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应纳税/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235)	(45)	(308)	(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08	151	469	78
其他	1,944	446	327	76
合计	2,617	552	488	103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4.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收购 子公司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9,378	112	—	71	19,5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446	—	222	2	1,670
应付职工费用	(1,247)	837	—	23	(387)
其他	5,764	168	—	—	5,932
合计	(3,403)	(807)	(15)	238	(3,987)
合计	21,938	310	207	334	22,789

	201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14,297	5,081	—	19,3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885	—	(1,439)	1,446
应付职工费用	(745)	(502)	—	(1,247)
其他	4,927	837	—	5,764
合计	348	(3,754)	3	(3,403)
合计	21,712	1,662	(1,436)	21,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收购 子公司	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51)	6	—	—	(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78	—	73	—	151
合计	76	20	35	315	446
合计	103	26	108	315	552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14.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续)

	2011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 计入损益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减值准备	(56)	5	—	(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09	—	(231)	78
其他	37	(37)	—	—
其他	28	(28)	76	76
合计	318	(60)	(155)	103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5. 其他资产

	附注四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5.1	87,496	74,097
无形资产	15.2	23,696	22,773
其他应收款	15.3	132,367	40,603
商誉	15.4	8,821	6,121
长期待摊费用	15.5	4,315	3,646
抵债资产	15.6	1,849	1,646
其他		1,459	1,047
合计		260,003	149,933

15.1 应收利息

- (1) 于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应收利息账龄均为一年以内。
- (2) 按性质列示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债券投资	61,163	70%	—	61,163
客户贷款及垫款	21,141	24%	—	21,14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41	3%	—	2,64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6	2%	—	1,316
拆出资金	746	1%	—	746
买入返售款项	236	—	—	236
其他	253	—	—	253
合计	87,496	100%	—	87,496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1 应收利息(续)

	2011年12月31日			净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债券投资	52,158	70%	—	52,158
客户贷款及垫款	18,809	25%	—	18,80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03	2%	—	1,10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16	2%	—	1,216
拆出资金	600	1%	—	600
买入返售款项	37	—	—	37
其他	174	—	—	174
合计	74,097	100%	—	74,097

15.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原值：				
2011年1月1日	25,437	3,418	104	28,959
本年增加	136	524	3	663
本年减少	(246)	(40)	—	(286)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25,327	3,902	107	29,336
本年增加	291	903	1	1,195
收购子公司转入	120	19	1,313	1,452
本年减少	(273)	(8)	—	(281)
2012年12月31日	25,465	4,816	1,421	31,702
累计摊销：				
2011年1月1日	3,195	2,097	13	5,305
本年摊销	687	546	4	1,237
本年减少	(109)	(27)	—	(136)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3,773	2,616	17	6,406
本年摊销	668	773	49	1,490
本年减少	(42)	(3)	—	(45)
2012年12月31日	4,399	3,386	66	7,851
减值准备：				
2011年1月1日	152	—	10	162
本年减少	(5)	—	—	(5)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47	—	10	157
本年减少	(2)	—	—	(2)
2012年12月31日	145	—	10	155
账面价值：				
2011年12月31日	21,407	1,286	80	22,773
2012年12月31日	20,921	1,430	1,345	23,696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2011年12月31日：无)。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5.3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列示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15,422	87%	(270)	115,152
1-2年	9,071	7%	(85)	8,986
2-3年	2,655	2%	(35)	2,620
3年以上	5,725	4%	(116)	5,609
合计	132,873	100%	(506)	132,367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8,990	71%	(40)	28,950
1-2年	6,093	15%	(21)	6,072
2-3年	167	—	(18)	149
3年以上	5,680	14%	(248)	5,432
合计	40,930	100%	(327)	40,603

(2) 按性质列示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89,708	14,629
预付款项	32,955	18,074
其他财务应收款	10,210	8,227
小计	132,873	40,930
减: 坏账准备	(506)	(327)
合计	132,367	40,603

15.4 商誉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年初账面余额	6,121	6,461
收购子公司(附注四、45)	2,713	—
汇率调整	(13)	(340)
小计	8,821	6,121
减: 减值准备	—	—
商誉净值	8,821	6,121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

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相应子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测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所采用的平均增长率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减值测试结果显示, 上述在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商誉并未减值,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5 长期待摊费用

	租入固定资产			合计
	改良支出	租赁费	其他	
2011年1月1日	2,573	485	234	3,292
本年增加	984	239	176	1,399
本年摊销	(809)	(118)	(71)	(998)
本年转销	(20)	(14)	(13)	(47)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2,728	592	326	3,646
本年增加	1,095	266	433	1,794
收购子公司转入	143	—	—	143
本年摊销	(927)	(161)	(130)	(1,218)
本年转销	(29)	(2)	(19)	(50)
2012年12月31日	3,010	695	610	4,315

15.6 抵债资产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285	1,276
土地	623	441
设备	163	150
其他	120	137
小计	2,191	2,004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附注四、16)	(342)	(358)
抵债资产净值	1,849	1,646

16. 资产减值准备

2012年度	附注四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已减值 贷款				年末余额
				利息收入	本年回转	本年转销	其他变动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2	34	15	—	—	(1)	—	48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61	82	—	—	—	—	143
客户贷款及垫款 减值准备	7.1及 7.4	194,878	117,190	(944)	(84,618)	(6,636)	533	220,403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	958	19	—	—	(174)	—	8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减值准备	9	494	1	—	(31)	(4)	—	46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	348	—	—	—	—	—	3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509	—	—	—	(43)	—	46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	58	—	—	—	—	—	5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5.6	358	327	—	—	(343)	—	34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641	172	—	—	(6)	—	807
合计		198,339	117,806	(944)	(84,649)	(7,207)	533	223,878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准备(续)

2011年度	附注四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已减值 贷款 利息收入	本年回转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减值准备	2	34	—	—	—	—	34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31	38	—	—	(8)	61
客户贷款及垫款							
减值准备	7.1及7.4	167,134	95,280	(602)	(63,448)	(3,486)	194,878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	1,036	—	—	—	(78)	95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减值准备	9	1,474	44	—	(461)	(563)	49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1	—	348	—	—	—	34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	496	27	—	—	(14)	50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	54	4	—	—	—	58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5.6	660	136	—	—	(438)	358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268	—	—	(378)	(249)	641
合计		172,187	95,877	(602)	(64,287)	(4,836)	198,339

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18,829	1,075,301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3,794	16,193
合计	1,232,623	1,091,494

18. 拆入资金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04,304	110,861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49,878	138,935
合计	254,182	249,796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¹⁾	205,064	121,191
结构性存款 ⁽²⁾⁽ⁱ⁾	60,425	44,376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²⁾⁽ⁱⁱ⁾	52,346	6,343
已发行债务证券 ⁽²⁾⁽ⁱⁱⁱ⁾	1,907	—
已发行存款证	—	63
合计	319,742	171,973

- (1) 本集团已发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其投资的金融资产构成了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将其分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金融资产。于2012年12月31日，上述已发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较按合同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0.90亿元(2011年12月31日：高人民币1.30亿元)。
- (2) 根据风险管理策略，结构性存款及部分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已发行债务证券、已发行存款证与衍生产品或贵金属相匹配，以便降低市场风险，如利率风险。如果这些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而相关的衍生产品或贵金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则会在会计上发生不匹配。因此，这些金融负债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i) 于2012年12月31日，结构性存款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8,173万元(2011年12月31日：低人民币2,399万元)。
- (ii) 于2012年12月31日，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相若(2011年12月31日：金额相若)。
- (iii) 已发行债务证券本年余额全部为本行新加坡分行本年发行的固定利率、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票据。于2012年12月31日，上述已发行债务证券的公允价值较本集团按照合同于到期日应支付持有人的金额高人民币8,325万元。

本行本年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于2012年度及2011年度的变动金额以及于相关年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20. 卖出回购款项

卖出回购款项包括卖出回购证券、票据、贷款和本集团为证券借出业务而收取的保证金。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款项	226,098	196,986
证券借出业务保证金	11,666	9,268
合计	237,764	206,254
卖出回购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16,517	85,753
其他金融机构	209,581	111,233
合计	226,098	196,986
卖出回购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216,449	186,546
票据	5,927	1,318
贷款	3,722	9,122
合计	226,098	196,986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主要由本行香港分行、东京分行、卢森堡分行、纽约分行、悉尼分行以及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有限公司(“工银澳门”)、中国工商银行(伦敦)有限公司(“工银伦敦”)及阿根廷标准银行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

22. 客户存款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993,173	3,817,387
个人客户	2,800,169	2,565,696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2,915,072	2,364,558
个人客户	3,754,118	3,335,741
其他	180,378	177,837
合计	13,642,910	12,261,219

23. 应付职工薪酬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94	13,949
应付内退费用	7,761	9,647
应付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2	88
应付其他福利	366	135
合计	25,013	23,819

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入延期支付计划员工的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之外，其他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预计将于2013年6月30日之前发放完毕。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年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2011年12月31日：无)。

24. 应交税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56,922	51,535
营业税	9,027	7,776
城建税	562	511
教育费附加	417	370
其他	1,234	854
合计	68,162	61,046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已发行次级债券		
本行发行 ⁽¹⁾	183,000	163,000
子公司发行 ⁽²⁾	4,589	4,619
小计	187,589	167,619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³⁾	21,353	22,608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⁴⁾		
本行发行	9,691	6,831
子公司发行	13,553	7,103
小计	23,244	13,934
合计	232,186	204,161

- (1)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的批准，本行分别于2005年、2009年、2010年、2011年和2012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公开市场投标方式，发行可提前赎回的次级债券，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已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额交易流通。本行于本年度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1年度：无)。相关信息列示如下：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人民币)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发行金额 (人民币)	附注
05工行02债券	2005-8-19	100元	3.77%	2005-9-6	2020-9-6	2005-10-11	130亿元	(i)
09工行01债券	2009-7-16	100元	3.28%	2009-7-20	2019-7-20	2009-8-20	105亿元	(ii)
09工行02债券	2009-7-16	100元	4.00%	2009-7-20	2024-7-20	2009-8-20	240亿元	(iii)
			基准利率					
09工行03债券	2009-7-16	100元	加0.58%	2009-7-20	2019-7-20	2009-8-20	55亿元	(iv)
10工行01债券	2010-9-10	100元	3.90%	2010-9-14	2020-9-14	2010-11-3	58亿元	(v)
10工行02债券	2010-9-10	100元	4.10%	2010-9-14	2025-9-14	2010-11-3	162亿元	(vi)
11工行01债券	2011-6-29	100元	5.56%	2011-6-30	2031-6-30	2011-8-30	380亿元	(vii)
11工行02债券	2011-12-29	100元	5.50%	2011-12-30	2026-12-30	2012-1-17	500亿元	(viii)
12工行01债券	2012-6-11	100元	4.99%	2012-6-13	2027-6-13	2012-7-13	200亿元	(ix)

- (i) 本行有权于2015年9月6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300个基点。
- (ii) 本行有权于2014年7月20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300个基点。
- (iii) 本行有权于2019年7月20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票面年利率将上调300个基点。
- (iv)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的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债券前5个计息年度利差(即初始利差)为0.58%。本行有权于2014年7月20日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该债券。如本行并未行使该选择权，则利差将提高300个基点。
- (v)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15年9月14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0年9月14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6年6月30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viii)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1年12月30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 (ix) 本行有权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于2022年6月13日按面值全部赎回该债券。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 (2) 于2010年11月30日，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5.125%、面值5亿美元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发行价为票面价的99.737%，并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

2011年11月4日，本行子公司工银亚洲发行了固定年利率为6%、面值15亿人民币的次级票据。该次级票据发行价为票面价的100%，并于2021年11月4日到期。

上述次级债务证券均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

工银亚洲于本年度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次级债务证券有关的违约情况(2011年度：无)。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银监会和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的核准，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250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名称	发行日	发行价格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流通日	发行金额
工行转债	2010-8-31	人民币100元	递增利率	2010-8-31	2016-8-31	2010-9-10	人民币250亿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为六年，票面利率从第一年至第六年分别为0.5%、0.7%、0.9%、1.1%、1.4%和1.8%，每年付息一次。转股起止日期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1年3月1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16年8月31日止。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本行将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从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行已转股的可转换债券面值为人民币23.23亿元(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2.57亿元)。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本行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20元/股，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从发行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由于派发现金股息和A股及H股配股安排，转股价格由人民币4.20元/股调整至人民币3.77元/股。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已发行债务证券(续)

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负债和权益成份分拆如下：

	负债成份	权益成份	合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21,998	3,002	25,000
直接交易费用	(113)	(17)	(130)
于发行日余额	21,885	2,985	24,870
摊销	239	—	239
于2010年12月31日余额	22,124	2,985	25,109
转股	(234)	(31)	(265)
摊销	718	—	718
于2011年12月31日余额	22,608	2,954	25,562
转股	(1,916)	(246)	(2,162)
摊销	661	—	661
于2012年12月31日余额	21,353	2,708	24,061

(4) 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已发行债务证券主要包括：

本行发行：

- (i) 本行悉尼分行按面值发行的固定或浮动利率的美元和澳大利亚元的债务证券，折合人民币47.99亿元，将于2013年至2017年到期；
- (ii) 本行东京分行折价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和美元的零息商业票据，折合人民币21.78亿元，将于2013年到期；
- (iii) 本行新加坡分行按面值发行的美元浮动利率欧洲中期票据，折合人民币17.14亿元，将于2014年到期；
- (iv) 本行总行按面值在香港发行固定利率人民币债务证券，共计人民币10亿元，将于2015年到期。

子公司发行：

- (v) 工银亚洲按票面价格的99.972%至100.500%发行的港币不计息股权连结票据，以及按票面价格的99.802%至100.000%发行的美元、港币以及人民币的固定利率优先票据，折合人民币共计75.56亿元，将于2013年至2016年到期；
- (vi) 由本集团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Skyse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发行的固定利率为4.875%，面值7.5亿美元的票据，该票据发行价格为票面价的97.708%，折合人民币46.09亿元，由本行香港分行担保并于2021年12月7日到期。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该特殊目的主体有权提前全部赎回该票据。该票据于香港联交所上市；
- (vii) 工银泰国按票面价值发行的固定利率泰铢债务证券，折合人民币13.88亿元，将于2013至2015年到期。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其他负债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64,451	113,346
其他应付款 ⁽¹⁾	159,431	65,725
其他	24,339	15,966
合计	348,221	195,037

(1) 其他应付款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待划转清算款项	20,547	11,551
待划转结算汇款	102,280	24,246
代理业务	15,314	14,489
保证金	3,382	2,883
本票	3,030	3,225
其他	14,878	9,331
合计	159,431	65,725

27. 股本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股数 (百万股)	金额	股数 (百万股)	金额
股本：				
H股(每股人民币1元)	86,795	86,795	86,795	86,795
A股(每股人民币1元) ⁽¹⁾	262,825	262,825	262,289	262,289
合计	349,620	349,620	349,084	349,084

除H股股利以港元支付外，所有A股和H股股东就派发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 (1) 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行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的25,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计人民币250亿元)，自201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份。截至2012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3,234,74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行A股股份，合计转增600,211,699股；其中2012年度累计有20,664,36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本行A股股份，转增535,504,735股，本行已发行A股股份变更为262,824,712,976股。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资本公积

	2012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1,939	1,632	—	133,5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3,999)	242	—	(3,75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893)	139	—	(3,754)
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	(763)	255	—	(508)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附注四、25)	2,954	—	(246)	2,708
其他资本公积	157	107	—	264
合计	126,395	2,375	(246)	128,524

	201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1,809	200	(70)	131,9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储备	(6,303)	2,304	—	(3,99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248)	355	—	(3,893)
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 所有者权益变动	(1,537)	774	—	(763)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份(附注四、25)	2,985	—	(31)	2,954
其他资本公积	114	43	—	157
合计	122,820	3,676	(101)	126,395

29. 盈余公积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总行及境内分行	97,079	73,761
境外分行	205	190
小计	97,284	73,951
子公司	779	469
合计	98,063	74,420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9. 盈余公积(续)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需要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行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根据2013年3月27日的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2012年度企业会计准则下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233.18亿元(2011年度：人民币203.47亿元)。

任意盈余公积

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可自行决定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确定的净利润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转增本行的资本。

其他盈余公积

本行境外机构根据当地法规及监管要求提取其他盈余公积或法定储备。

30. 一般准备

	本行	子公司	合计
2011年1月1日	92,728	343	93,071
本年计提(附注四、31)	11,003	227	11,230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103,731	570	104,301
本年计提(附注四、31)	83,456	1,314	84,770
2012年12月31日	187,187	1,884	189,071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行需要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自2012年7月1日起，一般准备的余额不应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2011年度：不低于1%)。

一般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其他一般准备。

本行根据2013年3月27日的董事会决议，提取一般准备计人民币834.56亿元(2011年度：人民币110.03亿元)。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准备余额为人民币1,871.87亿元，已达到本行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1.5%。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未分配利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3,334	201,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532	208,265
减：提取盈余公积	(23,643)	(20,638)
提取一般准备(附注四、30)	(84,770)	(11,230)
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70,912)	(64,220)
年末未分配利润	372,541	313,334

本行子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取决于按子公司所在地的法规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所反映之利润。这些利润可能不同于按企业会计准则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上的金额。

32. 利息净收入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 ⁽¹⁾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379,020	309,083
个人贷款	126,233	96,954
票据贴现	14,599	10,351
债券投资 ⁽²⁾	138,159	121,07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766	38,332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662	13,783
合计	721,439	589,580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249,422)	(188,6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43,461)	(32,809)
已发行债务证券	(10,728)	(5,357)
合计	(303,611)	(226,816)
利息净收入	417,828	362,764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1) 本年度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9.44亿元(2011年度：人民币6.02亿元)。

(2) 本年度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债券利息收入人民币0.10亿元(2011年度：人民币0.81亿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2年度	2011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7,499	25,410
投资银行	26,117	22,592
银行卡	23,494	17,268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¹⁾	16,760	21,264
对公理财 ⁽¹⁾	10,018	9,269
资产托管 ⁽¹⁾	5,974	5,892
担保及承诺	2,848	5,101
代理收付及委托 ⁽¹⁾	1,623	1,376
其他	1,548	905
合计	115,881	109,0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817)	(7,5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6,064	101,550

(1) 本年度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对公理财、资产托管和代理收付及委托业务中包括托管和受托业务收入人民币120.74亿元(2011年度：人民币108.37亿元)。

34. 投资收益

	2012年度	2011年度
债券交易已实现损益：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	1,268	1,26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2,519	1,395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25)	134
小计	3,762	2,79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工具已实现损益	(2,353)	3,014
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2,652	2,444
权益投资收益	646	88
合计	4,707	8,337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境外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3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99)	2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325)	(67)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53	(164)
合计	(371)	(211)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

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7. 其他业务收入

	2012年度	2011年度
保险业务收入	2,916	—
其他	1,706	1,374
合计	4,622	1,374

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税	31,260	25,779
城建税	2,123	1,770
教育费附加	1,566	1,249
其他	117	77
合计	35,066	28,875

39. 业务及管理费

	2012年度	2011年度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63,256	57,943
职工福利	22,762	21,399
定额供款计划	10,222	8,539
小计	96,240	87,881
折旧(附注四、12)	12,288	11,218
资产摊销	2,708	2,235
业务费用	42,100	38,264
合计	153,336	139,598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资产减值损失

	2012年度	2011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15	—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82	38
贷款减值损失(附注四、7.4)	32,572	31,8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回转)	607	(469)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回转	(30)	(41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34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附注四、12)	—	27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327	136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回转)	172	(378)
合计	33,745	31,121

41. 其他业务成本

	2012年度	2011年度
保险业务支出	2,379	—
其他	4,961	4,620
合计	7,340	4,620

42. 所得税费用

42.1 所得税费用

	2012年度	201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中国大陆	68,844	66,829
中国香港及澳门	1,019	891
其他境外地区	850	534
小计	70,713	68,254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433)	(2,666)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4)	(1,722)
合计	69,996	63,866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所得税费用(续)

42.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本集团境内机构的所得税税率为25%。境外机构按照其经营地适用的法律、解释、惯例及税率计算应缴税额。本集团根据本年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税前利润	308,687	272,311
按中国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172	68,078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	(10)
不可抵扣支出 ⁽¹⁾	996	2,587
免税收入 ⁽²⁾	(7,589)	(7,024)
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损益	(663)	(596)
以前年度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调整	(239)	670
其他	361	161
本集团实际所得税费用	69,996	63,866

(1)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资产减值损失和核销损失。

(2)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43.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38,532	208,265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49,312	349,024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8	0.60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3. 每股收益(续)

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38,532	208,265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支出(税后)	631	644
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39,163	208,909
股份：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49,312	349,024
加：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稀释效应(百万股)	6,015	6,233
调整后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355,327	355,25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67	0.59

稀释每股收益按照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支出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均已转换的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44. 其他综合收益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321)	2,919
减：出售/减值转入当期损益净额	406	582
所得税影响	149	(1,208)
小计	234	2,293
现金流量套期：		
本年收益	176	418
减：所得税影响	(37)	(63)
小计	139	355
分占联营及合营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255	7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13)	(11,416)
其他	120	53
减：所得税影响	(13)	(10)
小计	107	43
合计	(1,178)	(7,951)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金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盛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盛人寿”)原为国内一家主要从事寿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为进一步深化综合化经营战略，加强银保合作深度，于2012年7月5日，本行取得了金盛人寿60%的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18亿元。2012年7月6日，金盛人寿正式更名为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金盛人寿于购买日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列示如下：

	2012年7月5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74	1,2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	63
买入返售款项	37	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16	1,416
无形资产	2	1,263
其他资产	2,287	2,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	(59)
应付职工薪酬	(60)	(60)
应交税费	(7)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15)
其他负债	(3,696)	(3,696)
少数股东权益		(881)
可辨认净资产		1,322
购买产生的商誉		478
合并成本		1,800

金盛人寿自购买日起至本年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2年7月5日 至2012年 12月31日期间
营业收入	2,749
净利润	(33)
现金流量净额	1,032

为收购金盛人寿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分析如下：

	2012年7月5日
金盛人寿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03
收购金盛人寿时已支付的现金	(1,800)
收购金盛人寿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497)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2) 美国东亚银行

美国东亚银行是一家位于美国的商业银行。为拓展境外业务，于2012年7月6日，本行取得了美国东亚银行80%的股权，本交易最终完成时，收购对价折合人民币9.24亿元。收购完成后，美国东亚银行正式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美国东亚银行于购买日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列示如下：

	2012年7月6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9	589
衍生金融资产	87	87
客户贷款及垫款	3,447	3,4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	37
长期股权投资	26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	153
其他资产	69	102
衍生金融负债	(94)	(94)
客户存款	(3,566)	(3,572)
其他负债	(40)	(41)
少数股东权益		(145)
可辨认净资产		581
购买产生的商誉		343
合并成本		924

美国东亚银行自购买日起至本年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2年7月6日 至2012年 12月31日期间
营业收入	106
净利润	4
现金流量净额	(151)

为收购美国东亚银行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分析如下：

	2012年7月6日
美国东亚银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7
收购美国东亚银行时已支付的现金	(886)
收购美国东亚银行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339)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3) 阿根廷标准银行

阿根廷标准银行是一家位于阿根廷的商业银行。为拓展境外业务，于2012年11月30日，本行取得了阿根廷标准银行80%的股权，本交易最终完成时，收购对价折合人民币40.05亿元。

本行认为，阿根廷标准银行于购买日的可辨认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购买日各项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列示如下：

	2012年 11月30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3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0
买入返售款项	378
客户贷款及垫款	15,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9
其他资产	2,248
客户存款	(18,244)
拆入资金	(304)
其他负债	(4,872)
少数股东权益	(528)
可辨认净资产	2,113
购买产生的商誉	1,892
合并成本	4,005

阿根廷标准银行自购买日起至本年年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列示如下：

	2012年11月30日 至2012年 12月31日期间
营业收入	344
净利润	2
现金流量净额	(545)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续)

(3) 阿根廷标准银行(续)

为收购阿根廷标准银行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分析如下：

	2012年11月30日
阿根廷标准银行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37
收购阿根廷标准银行时已支付的现金	(3,924)
收购阿根廷标准银行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1,887)

如果上述三项收购于本年年初进行，则本集团2012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5,452.77亿元及人民币2,392.18亿元。

上述收购所产生的商誉主要是基于金盛人寿、美国东亚银行和阿根廷标准银行在当地市场的经营渠道及其未来的经营收益等因素综合确定的。确认的商誉不能作为所得税的可抵扣项目。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现金	76,060	60,145
现金等价物：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318,648	106,12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9,311	236,694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拆出资金	37,916	115,085
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买入返售款项	489,712	330,260
小计	1,125,587	788,163
合计	1,201,647	848,308

47. 金融资产的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已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全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本集团可以要求交易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同时，本集团将收到的现金抵押品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四、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金融资产的转让(续)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续)

下表为已转让给第三方而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及相关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的 账面价值
卖出回购交易	590	539	231	219
证券借出交易	15,906	—	—	—
合计	16,496	539	231	219

信贷资产证券化

部分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集团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出售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持有部分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一定程度的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0.11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80.11亿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次级档证券的本金已全额偿付。

48. 股票增值权计划

根据2006年已批准的股票增值权计划，本行拟向符合资格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由董事会确定的核心业务骨干授予股票增值权。股票增值权依据本行H股的价格进行授予和行使，且自授予之日起10年内有效。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行还未授予任何股票增值权。

49. 质押资产

本集团作为负债或者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包括证券、票据及贷款，主要为卖出回购款项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担保物。于2012年12月31日，上述作为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约为人民币133.41亿元(2011年12月31日：约为人民币879.96亿元)。

50. 担保物

本集团根据部分买入返售协议的条款，持有在担保物所有人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的担保物。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上述作为担保物的证券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539.94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2,306.33亿元)，并将上述证券中公允价值约为人民币3,539.94亿元的证券在卖出回购协议下再次作为担保物(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2,294.70亿元)。本集团负有将证券返还至交易对手的义务。如果持有的担保物价值下跌，本集团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要求增加担保物。

51. 受托业务

本集团向第三方提供托管、信托及资产管理服务。来自于受托业务的收入已包括在财务报表附注四、33所述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中。这些受托资产并没有包括在本集团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内。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现金及非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	72,807	58,69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75,765	83,417
存放境外中央银行非限制性款项	29,472	4,464
小计	378,044	146,575
限制性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缴存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2,566,105	2,399,041
缴存中国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	201,319	190,781
缴存境外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1,006	737
其他存放中国人民银行限制性款项	185	104
小计	2,768,615	2,590,663
合计	3,146,659	2,737,238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327,882	201,57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1,463	1,082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79,684	94,683
小计	409,029	297,337
减：减值准备	(48)	(33)
合计	408,981	297,304

3. 拆出资金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同业	45,324	44,454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1,763	49,771
境外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32,381	82,812
小计	249,468	177,037
减：减值准备	(132)	(54)
合计	249,336	176,983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268	470
政策性银行	508	436
公共实体	100	91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0	20
企业	17,168	28,008
小计	18,064	29,84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 (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118	801
政策性银行	28,040	9,168
公共实体	3,193	—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5,672	—
企业	65,015	—
小计	103,038	9,96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5,010	59,620
企业	—	51,222
小计	85,010	110,84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投资	12,738	—
合计	218,850	150,660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合计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581,000	471,262	66,809	2,689	1,121,760	10,505	(7,992)	
买入货币期权	2,236	12,583	—	—	14,819	33	—	
卖出货币期权	83	867	—	—	950	—	(8)	
小计	583,319	484,712	66,809	2,689	1,137,529	10,538	(8,000)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59,684	108,512	154,563	12,979	335,738	2,482	(2,903)	
利率远期	1,496	2,617	1,745	—	5,858	38	(38)	
小计	61,180	111,129	156,308	12,979	341,596	2,520	(2,941)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9,516	12,355	1,970	—	93,841	348	(1,381)	
合计	724,015	608,196	225,087	15,668	1,572,966	13,406	(12,322)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2011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工具：							
货币远期及掉期	411,760	292,968	21,567	5,768	732,063	11,158	(5,799)
买入货币期权	—	16,382	—	—	16,382	143	—
卖出货币期权	132	—	—	—	132	—	(4)
小计	411,892	309,350	21,567	5,768	748,577	11,301	(5,803)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74,794	142,177	200,889	20,642	438,502	4,043	(4,909)
利率远期	2,823	1,714	5,129	—	9,666	131	(131)
小计	77,617	143,891	206,018	20,642	448,168	4,174	(5,040)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6,297	—	—	—	26,297	1	(2)
合计	515,806	453,241	227,585	26,410	1,223,042	15,476	(10,845)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	—	—	309	309	—	—

2011年12月31日：无。

本年度并未发生因无效的现金流量套期导致的当期损益影响(2011年度：无)。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行认定为公允价值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665	940	5,552	2,883	10,040	40	(430)

	2011年12月31日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					资产	负债
3个月内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利率掉期	363	1,071	3,857	3,082	8,373	—	(475)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6. 买入返售款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买入返售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153,207	46,318
其他金融机构	166,926	183,451
合计	320,133	229,769
买入返售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243,012	213,670
票据	73,556	15,759
贷款	3,565	340
合计	320,133	229,769

7. 客户贷款及垫款

7.1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公司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贷款	5,952,302	5,341,017
票据贴现	182,113	106,560
小计	6,134,415	5,447,577
个人贷款：		
信用卡	241,427	177,801
个人住房贷款	1,324,781	1,176,564
其他	684,206	636,907
小计	2,250,414	1,991,27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384,829	7,438,849
减：减值准备(附注五、7.4)		
单项评估	(30,208)	(34,411)
组合评估	(186,252)	(157,811)
小计	(216,460)	(192,22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8,168,369	7,246,627

7.2 客户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2,547,529	2,447,003
保证贷款	1,188,832	1,119,795
抵押贷款	3,578,575	3,086,262
质押贷款	1,069,893	785,789
合计	8,384,829	7,438,849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7.3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5,815	2,465	2,035	1,502	11,817
保证贷款	8,347	5,576	3,213	10,395	27,531
抵押贷款	41,391	10,513	5,386	13,620	70,910
质押贷款	2,975	2,356	887	2,209	8,427
合计	58,528	20,910	11,521	27,726	118,685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1天 至90天	逾期90天 至1年	逾期1年 至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5,253	2,946	1,931	1,350	11,480
保证贷款	2,533	1,811	5,090	11,307	20,741
抵押贷款	36,397	3,983	7,039	16,659	64,078
质押贷款	1,928	903	590	2,599	6,020
合计	46,111	9,643	14,650	31,915	102,319

7.4 贷款减值准备

	单项评估	组合评估	合计
2011年1月1日	40,716	124,467	165,183
减值损失(附注五、23)	(2,757)	33,706	30,949
其中：本年新增	8,661	85,164	93,825
本年划转	370	(370)	—
本年回拨	(11,788)	(51,088)	(62,876)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五、18)	(564)	—	(564)
本年核销	(3,829)	(480)	(4,309)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845	118	963
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月1日	34,411	157,811	192,222
减值损失(附注五、23)	1,906	29,517	31,423
其中：本年新增	13,083	101,549	114,632
本年划转	80	(80)	—
本年回拨	(11,257)	(71,952)	(83,209)
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附注五、18)	(924)	—	(924)
本年核销	(5,879)	(1,236)	(7,11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	694	160	854
2012年12月31日	30,208	186,252	216,460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41,821	186,055
政策性银行	249,991	220,592
公共实体	63,833	67,289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88,114	54,042
企业	316,252	267,402
小计	860,011	795,380
权益投资：		
以成本计量	1,902	1,938
减：减值准备	(801)	(813)
以公允价值计量	1,101	1,125
小计	148	910
小计	1,249	2,035
合计	861,260	797,415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分类)：		
政府及中央银行	1,256,414	1,313,005
政策性银行	1,271,881	1,052,561
公共实体	21,586	21,607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5,405	36,441
企业	7,865	10,908
小计	2,583,151	2,434,522
减：减值准备	(361)	(387)
合计	2,582,790	2,434,135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华融债券	175,096	312,996
特别国债	85,000	85,000
其他	104,136	100,808
合计	364,232	498,804

11. 长期股权投资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投资子公司	69,638	53,907
投资联营公司	32,689	32,273
小计	102,327	86,180
减：减值准备	(348)	(348)
合计	101,979	85,832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已合并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内的主要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已发行股本/ 实收资本面值	本行投资额	注册地及成立日期	业务性质
	2012年 12月31日 %	2011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	2012年 12月31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100	100	100	89.33亿坚戈	89.33亿坚戈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1993年3月3日	商业银行
工银伦敦	100	100	100	2亿美元	2亿美元		英国伦敦 2002年10月3日	商业银行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	80	80	人民币2亿元	人民币4.33亿元		中国北京 2005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1.15亿欧元	1.15亿欧元		卢森堡 2006年9月2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东)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5,000万美元	5,000万美元		阿联酋迪拜 2008年4月28日	商业银行 及投资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股份公司 ("工银莫斯科") ⁽¹⁾	100	100	100	23.10亿卢布	23.10亿卢布		俄罗斯莫斯科 2007年10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3.31亿林吉特	3.31亿林吉特		马来西亚吉隆坡 2010年1月28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工银租赁") ⁽²⁾	100	100	100	人民币80亿元	人民币80亿元		中国天津 2007年11月26日	租赁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60	60	60	人民币2亿元	人民币1.2亿元		中国浙江 2009年12月23日	商业银行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100	100	100	人民币1亿元	人民币1亿元		中国重庆 2009年12月1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秘鲁)有限公司 ("工银秘鲁") ⁽³⁾	100	—	100	5000万美元	5000万美元		秘鲁共和国利马 2012年11月30日	商业银行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主要子公司：								
工银国际	100	100	100	48.39亿港元	48.82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73年3月30日	投资银行
工银亚洲 ⁽⁴⁾	100	100	100	41.29亿港元	341.42亿港元		中国香港 1964年11月12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印度尼西亚) 有限公司	97.50	97.50	97.50	15,000亿印尼盾	1.76亿美元		印度尼西亚雅加达 2007年9月28日	商业银行
工银澳门	89.33	89.33	89.33	4.61亿澳门元	91.88亿澳门元		中国澳门 1972年9月20日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	80	80	80	8,300万加元	11,866万加元		加拿大多伦多 1991年5月16日	商业银行
工银泰国	97.70	97.70	97.70	141.87亿泰铢	178.71亿泰铢		泰国曼谷 1969年8月26日	商业银行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	5,000万美元	5,025万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2004年2月11日	证券清算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⁵⁾	80	—	80	1.69亿美元	1.46亿美元		美国芝加哥 2003年12月05日	商业银行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 ⁽⁶⁾	60	—	60	人民币37.05亿元	人民币27亿元		中国上海 1999年5月14日	保险
阿根廷标准银行 ⁽⁷⁾	80	—	80	8.47亿比索	31.07亿比索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2006年3月31日	商业银行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 (1) 本行于2012年11月27日对工银莫斯科完成增资13.10亿卢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3.10亿卢布。
- (2) 本行于2012年6月4日对工银租赁完成增资人民币30亿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亿元。
- (3) 本行于2012年10月30日对工银秘鲁注资，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美元。
- (4) 本行于2012年11月5日对工银亚洲增资56亿港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41.29亿港元。
- (5) 本行于2012年7月6日完成购买 East Asia Holding Company, Inc.持有的美国东亚银行80%的股权，收购对价人民币9.24亿元。收购完成后，美国东亚银行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 (6) 本行于2012年7月5日完成购买安盛中国和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分别所持有的金盛人寿的部分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18亿元。收购完成后，本行持有金盛人寿60%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金盛人寿于2012年7月6日正式更名为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完成之后，本行和少数股东同比例分别增资人民币9亿元和人民币6亿元，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5亿元。
- (7) 本行于2012年11月30日完成购买阿根廷标准银行80%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40.05亿元。

除上述子公司外，本行亦将对其具有控制力的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1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218,120	1,079,767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5,860	18,424
合计	1,233,980	1,098,191

13. 拆入资金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按交易方分类：		
境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7,198	51,026
境外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163,094	148,730
合计	190,292	199,756

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205,064	121,191
结构性存款	60,425	44,411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52,346	6,34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907	—
合计	319,742	171,945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卖出回购款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款项按交易方分类：		
银行同业	5,951	75,233
其他金融机构	1,362	3,318
合计	7,313	78,551
卖出回购款项按抵押品分类：		
证券	1,399	77,233
票据	5,914	1,318
合计	7,313	78,551

16. 客户存款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933,635	3,762,461
个人客户	2,771,529	2,547,789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2,704,893	2,179,310
个人客户	3,711,060	3,296,519
其他	180,355	177,736
合计	13,301,472	11,963,815

17. 应交税费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所得税	56,075	50,818
营业税	8,875	7,724
城建税	555	508
教育费附加	412	368
其他	880	810
合计	66,797	60,228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利息净收入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 ⁽¹⁾ ：		
公司类贷款及垫款	362,034	296,886
个人贷款	125,745	96,737
票据贴现	14,481	10,302
债券投资 ⁽²⁾	136,653	119,74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1,614	38,21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615	13,400
合计	701,142	575,281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	(244,122)	(185,2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38,065)	(29,744)
已发行债务证券	(9,824)	(4,949)
合计	(292,011)	(219,943)
利息净收入	409,131	355,338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1) 本年度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中包括已减值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9.24亿元(2011年度：人民币5.64亿元)。

(2) 本年度的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中无已减值债券利息收入(2011年度：人民币0.73亿元)。

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2年度	2011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清算及现金管理	26,939	24,916
投资银行	24,325	21,159
银行卡	23,091	17,019
个人理财及私人银行	16,815	21,202
对公理财	9,140	8,501
资产托管	5,966	5,892
担保及承诺	2,653	5,071
代理收付及委托	1,553	1,294
其他	1,209	698
合计	111,691	105,75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222)	(7,15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2,469	98,598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投资收益

	2012年度	2011年度
债券交易已实现损益：		
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	1,256	1,24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	2,493	1,361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290)	(14)
小计	3,459	2,58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其他工具已实现损益	(2,353)	3,014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	2,493	2,364
权益投资收益	153	149
合计	3,752	8,116

2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130)	2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322)	(39)
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	269	(101)
合计	(183)	(120)

22. 业务及管理费

	2012年度	2011年度
职工费用：		
工资及奖金	60,734	56,015
职工福利	22,538	21,198
定额供款计划	10,081	8,497
小计	93,353	85,710
折旧	11,601	10,722
资产摊销	2,569	2,170
业务费用	40,087	36,866
合计	147,610	135,468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五、银行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资产减值损失

	2012年度	2011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15	—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78	34
贷款减值损失(附注五、7.4)	31,423	30,9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回转)	6	(36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回转	(23)	(41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348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264	12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回转)	12	(470)
合计	31,775	30,204

六、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对公理财、托管及各类对公中间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业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业务、证券投资业务、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和衍生金融工具等。

其他

此部分包括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六、分部信息(续)

其他(续)

本集团管理层监控各经营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和评价其业绩。分部信息的编制与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及负债包括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本集团在确定分配基准时，主要基于各分部的资源占用或贡献。所得税由本集团统一管理，不在分部间分配。

2012年度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³⁾	合计
利息净收入	218,633	114,247	84,878	70	417,828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76,656	(8,985)	150,087	70	417,828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58,023)	123,232	(65,209)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139	46,209	533	—	115,8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981)	(6,421)	(138)	(277)	(9,8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6,158	39,788	395	(277)	106,064
其他营业净收入 ⁽¹⁾	974	21	720	6,765	8,480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65,622)	(68,037)	(15,628)	(5,587)	(154,874)
其中：折旧及摊销	(6,654)	(5,223)	(2,882)	(237)	(14,9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49)	(9,103)	(1,466)	(248)	(35,066)
分部利润	195,894	76,916	68,899	723	342,432
资产减值损失	(19,389)	(13,528)	(790)	(38)	(33,74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76,505	63,388	68,109	685	308,687
所得税费用					(69,996)
净利润					238,691
资本性支出	14,319	11,406	6,190	516	32,431

2012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6,495,908	2,320,534	8,591,801	133,974	17,542,217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	—	33,284	33,28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48,652	38,989	20,877	24,361	132,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15,161	8,678	5,595	9,495	38,929
分部负债	7,275,642	6,704,125	2,376,936	57,055	16,413,758
信贷承诺	1,669,406	406,800	—	—	2,076,206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3) 包括工银安盛的经营数据。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分部信息(续)

其他(续)

2011年度	公司金融业务	个人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利息净收入	186,212	104,954	71,598	—	362,764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30,891	(4,349)	136,222	—	362,764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4,679)	109,303	(64,62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704	43,825	548	—	109,0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74)	(5,004)	(149)	—	(7,5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330	38,821	399	—	101,550
其他营业净收入 ⁽¹⁾	1,142	19	284	7,286	8,731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58,412)	(63,498)	(13,981)	(4,847)	(140,738)
其中：折旧及摊销	(5,829)	(4,723)	(2,641)	(260)	(13,4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09)	(7,263)	(1,622)	(181)	(28,875)
分部利润	171,463	73,033	56,678	2,258	303,432
资产减值损失	(18,562)	(13,334)	840	(65)	(31,1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152,901	59,699	57,518	2,193	272,311
所得税费用					(63,866)
净利润					208,445
资本性支出	12,545	10,288	5,723	561	29,117

2011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5,742,727	2,046,297	7,581,726	106,118	15,476,868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	—	32,750	32,75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43,199	35,572	19,572	17,957	116,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²⁾	13,863	8,743	4,904	6,818	34,328
分部负债	6,519,080	6,013,448	1,953,920	32,597	14,519,045
信贷承诺	1,592,856	383,736	—	—	1,976,592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地理区域信息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并在中国大陆境外设有分行或子公司(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新加坡、法兰克福、卢森堡、首尔、釜山、东京、伦敦、阿拉木图、雅加达、莫斯科、多哈、迪拜、阿布扎比、悉尼、多伦多、吉隆坡、河内、曼谷、纽约、卡拉奇、孟买、金边、万象、伊斯兰堡、芝加哥、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利马)。

地理区域信息分类列示如下：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总行： 总行本部(包括总行直属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长江三角洲： 上海，江苏，浙江，宁波，苏州；
 珠江三角洲： 广东，深圳，福建，厦门；
 环渤海地区： 北京，天津，河北，山东，青岛；
 中部地区： 山西，河南，湖北，湖南，安徽，江西，海南；
 西部地区： 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广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西藏；及
 东北地区： 辽宁，黑龙江，吉林，大连。

境外及其他：境外分行及境内外子公司和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六、分部信息(续)

地理区域信息(续)

2012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 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 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40,605	81,424	51,314	85,710	53,820	67,894	25,472	11,589	—	417,828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	160,996	62,237	39,987	31,681	39,119	56,278	16,401	11,129	—	417,828	
内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120,391)	19,187	11,327	54,029	14,701	11,616	9,071	460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59	28,537	19,263	20,324	17,784	16,918	5,197	4,953	(54)	115,8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08)	(2,253)	(1,306)	(1,274)	(1,085)	(1,546)	(373)	(672)	—	(9,8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51	26,284	17,957	19,050	16,699	15,372	4,824	4,281	(54)	106,064	
其他营业净收入/(支出) ⁽¹⁾	5,363	(680)	45	(730)	(77)	(272)	(475)	5,306	—	8,480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3,677)	(24,975)	(18,238)	(25,990)	(25,495)	(28,103)	(11,701)	(6,749)	54	(154,874)	
其中: 折旧及摊销	(2,235)	(2,319)	(1,541)	(1,974)	(2,386)	(2,619)	(1,069)	(853)	—	(14,9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4)	(8,263)	(5,343)	(6,809)	(5,119)	(6,206)	(2,131)	(321)	—	(35,066)	
分部利润	33,068	73,790	45,735	71,231	39,828	48,685	15,989	14,106	—	342,432	
资产减值损失	(3,513)	(7,789)	(4,299)	(5,321)	(4,182)	(4,778)	(1,788)	(2,075)	—	(33,74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29,555	66,001	41,436	65,910	35,646	43,907	14,201	12,031	—	308,687	
所得税费用										(69,996)	
净利润										238,691	
资本性支出	3,743	3,399	2,167	2,933	3,760	5,046	1,827	9,556	—	32,431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 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 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8,224,142	3,294,148	2,296,600	3,902,655	2,095,440	2,466,885	923,766	1,234,420	(6,918,628)	17,519,428	
其中: 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	—	—	—	—	—	33,284	—	33,28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146	22,684	12,034	17,407	18,161	20,869	9,902	20,676	—	132,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¹⁾	11,022	6,214	2,642	4,603	5,409	4,781	1,825	2,433	—	38,929	
未分配资产										22,789	
总资产										17,542,217	
地理区域负债	7,410,679	3,237,528	2,259,922	3,839,768	2,064,592	2,428,238	909,743	1,124,442	(6,918,628)	16,356,284	
未分配负债										57,474	
总负债										16,413,758	
信贷承诺	418,897	390,236	337,265	321,305	120,188	162,835	59,386	266,094	—	2,076,206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六、分部信息(续)

地理区域信息(续)

2011年度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 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 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利息净收入	29,047	73,390	47,116	76,529	47,202	57,654	22,511	9,315	—	362,764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143,397	56,644	33,077	29,509	31,597	44,668	14,452	9,420	—	362,764	
内部利息净收入/ (支出)	(114,350)	16,746	14,039	47,020	15,605	12,986	8,059	(10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71	27,420	18,788	19,762	15,224	15,606	5,110	3,940	(144)	109,07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87)	(1,948)	(1,055)	(855)	(775)	(1,077)	(301)	(429)	—	(7,5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84	25,472	17,733	18,907	14,449	14,529	4,809	3,511	(144)	101,550	
其他营业净收入 ⁽¹⁾	2,993	275	172	460	336	503	162	3,834	(4)	8,731	
业务及管理费和营业外支出	(10,292)	(23,365)	(17,463)	(24,692)	(23,596)	(25,530)	(11,070)	(4,878)	148	(140,738)	
其中：折旧及摊销	(1,857)	(2,140)	(1,441)	(1,869)	(2,177)	(2,377)	(1,011)	(581)	—	(13,4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7)	(7,034)	(4,483)	(5,727)	(4,116)	(4,938)	(1,768)	(252)	—	(28,875)	
分部利润	23,475	68,738	43,075	65,477	34,275	42,218	14,644	11,530	—	303,432	
资产减值损失	(3,428)	(5,924)	(4,007)	(5,344)	(5,346)	(5,162)	(611)	(1,299)	—	(31,1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利润	20,047	62,814	39,068	60,133	28,929	37,056	14,033	10,231	—	272,311	
所得税费用										(63,866)	
净利润										208,445	
资本性支出	1,989	4,917	2,075	2,867	3,347	3,872	1,234	8,816	—	29,117	

(1) 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成本和营业外收入。

2011年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总行和境内分行)								境外 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 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地理区域资产	7,363,929	2,960,832	2,037,404	3,499,724	1,865,008	2,150,030	845,818	926,709	(6,194,524)	15,454,930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投资	—	—	—	—	—	—	—	32,750	—	32,75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9,215	21,510	11,497	16,571	16,821	18,459	9,256	12,971	—	116,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¹⁾	7,399	6,314	2,555	4,426	5,558	4,759	1,781	1,536	—	34,328	
未分配资产										21,938	
总资产										15,476,868	
地理区域负债	6,698,446	2,901,326	1,999,210	3,440,828	1,837,114	2,113,992	831,310	839,705	(6,194,524)	14,467,407	
未分配负债										51,638	
总负债										14,519,045	
信贷承诺	394,265	434,989	343,562	311,307	118,215	142,619	56,967	174,668	—	1,976,592	

(1) 包括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

1. 财务承诺

资本性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列示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952	2,297
已签约但未拨付	11,992	13,696
合计	12,944	15,993

经营性租赁承诺—承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的租金为：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166	3,617
一至二年	3,727	3,036
二至三年	2,921	2,359
三至五年	3,682	3,062
五年以上	1,516	1,528
合计	16,012	13,602

经营性租赁承诺—出租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就下列期间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出固定资产最低租赁收款额为：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539	686
一至二年	1,512	686
二至三年	1,383	686
三至五年	2,398	1,319
五年以上	4,794	2,873
合计	11,626	6,250

2. 信贷承诺

本集团在任何时点均有未履行的授信承诺。这些承诺包括已批准发放的贷款和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

本集团提供信用证及财务担保服务，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计大部分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信贷承诺的合约金额按不同类别列示如下。所披露的贷款承诺金额及未使用的信用卡信用额度为假设将全数发放的合约金额；所列示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证凭信的金額为如果交易对手未能履约，本集团将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潜在损失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七、或有事项、承诺及主要表外事项(续)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1,033	300,437
开出保证凭信		
— 融资保函	47,148	46,299
— 非融资保函	213,874	179,439
开出即期信用证	52,190	70,258
开出远期信用证及其他付款承诺	347,271	326,626
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214,370	150,685
— 原到期日在一年或以上	453,520	519,112
信用卡信用额度	406,800	383,736
合计	2,076,206	1,976,592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817,008	801,639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参照银监会的规定计算，权重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到100%不等。

3. 委托资金及贷款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委托资金	730,140	641,319
委托贷款	729,451	640,650

委托贷款为本集团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协议，由本集团代委托人发放贷款予委托人指定的借款人。本集团不承担任何风险。

委托资金是指委托人存入的，由本集团向委托人指定的特定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的资金，贷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4. 或有事项

4.1 未决诉讼

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5.59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9.78亿元)。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及本行已经根据现有事实及状况对可能遭受的损失计提了足够准备，该等诉讼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4.2 国债兑付承诺及其他证券承销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2年12月31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98.61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563.66亿元)。管理层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无未履行的证券承销承诺(2011年12月31日：无)。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主要风险的描述与分析如下：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

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这两个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

本集团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

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操作失误导致本集团作出未获授权或不恰当的担保、资金承诺或投资，也会产生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本集团的贷款、担保和其他付款承诺。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能具有如下主要特征：

- 集中化的信贷政策制度和管理程序；
- 在整个信贷业务程序中，风险管理规则和程序主要侧重于风险控制，包括客户调查、信用评级、核定授信额度、贷款评估、贷款审查及批准、贷款发放和贷后监控；
- 对信用审批主管实行严格的资格管理体系；及
- 依靠信息管理系统，对风险进行实时监控。

为了提高信用风险的管理，本集团对不同级别的信贷管理人员提供持续培训。

除信贷资产及存拆放款项会给本集团带来信用风险外，本集团亦会在其他方面面对信用风险。由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信用风险，在任何时候都只局限于记录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衍生金融资产。此外，本集团对客户担保，因此可能要求本集团代替客户付款，该款项将根据协议的条款向客户收回。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近的风险，适用同样的风险控制程序及政策来降低风险。

在场外衍生金融交易中，本集团一般会与交易对手签订 ISDA 主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该等协议为各种场外衍生产品的交易提供了主框架协议。在上述协议下，倘若出现违约事件，则在相关主协议下所签订的所有未到期交易在被终止后均须采用净额结算。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贷款减值评估

对于贷款减值的主要考虑为贷款的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出现流动性问题、信用评级下降或者借款人违反原始合同条款。本集团通过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评定贷款的减值。

(1) 单项评估

管理层对所有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均进行客观减值证据测试并根据五级分类制度逐笔进行分类。公司类贷款及票据贴现如被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或损失类，均会单项评估减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以单项方式评估的贷款或垫款出现减值损失，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金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通过减值准备相应调低资产的账面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于利润表内确认。在估算单项评估的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项目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本集团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的或分散的事件，但是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减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预测的情况存在，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减值准备进行评估。

(2) 组合评估

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包括以下各项：

- 具有相同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包括所有个人贷款；及
- 所有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能以单项方式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

按组合方式进行评估时，资产会按其类似信贷风险特征(能显示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所有款项的能力)划分组合。

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客观证据包括自贷款初始确认后，引致该类别贷款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出现下降的可观测数值，包括：

- 该类别贷款借款人的付款情况出现不利变动；及
- 与违约贷款互有关联的国家或当地经济状况。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同类贷款，本集团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此方法根据违约可能性及亏损金额的历史趋势进行统计分析，同时对影响组合中固有损失的当前经济状况进行评估。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贷款减值评估(续)

并无客观减值证据的单项评估贷款

当贷款由于并无任何损失事项，又或因未能可靠地计算潜在损失事项对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而未以单项评估确认减值时，有关贷款便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贷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内，以组合为单位进行减值损失评估。以此方法评估减值损失的贷款涵盖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出现减值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都不能按单项评估方式确认减值的贷款。组合评估的减值损失考虑以下因素：

- 同类贷款的历史损失经验；及
- 当前的经济和信用环境及从管理层的经验来评估实际的损失与根据历史经验所预测的损失的差异。

在获知组合内个别资产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时，这些资产会从资产组合中剔除并按单项方式评估。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的资产不包括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并已经或将将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资产。

担保物

本集团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集团实施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及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定期监察担保物的市场价值，并在必要时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

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有序处置。一般而言，本集团不将抵债资产用于商业用途。

1.1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98,883	2,702,0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11,937	317,486
拆出资金	224,513	160,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1,525	152,061
衍生金融资产	14,756	17,460
买入返售款项	544,579	349,437
客户贷款及垫款	8,583,289	7,594,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7,143	836,3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76,562	2,424,7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4,715	498,804
其他	220,183	114,909
小计	17,178,085	15,167,871
信贷承诺	2,076,206	1,976,59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19,254,291	17,144,463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的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地区分布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 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及其他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92,670	48,293	32,904	110,108	19,753	31,345	8,301	55,509	3,098,8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86,675	44,941	58,241	22,074	16,345	20,091	35,662	27,908	411,937
拆出资金	104,655	4,474	2,830	30,038	243	75	1,616	80,582	224,5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218,842	2	—	—	4	—	2	2,675	221,525
衍生金融资产	9,923	362	433	841	88	109	139	2,861	14,756
买入返售款项	222,043	24,603	4,587	52,565	7,355	6,028	2,188	225,210	544,579
客户贷款及垫款	303,625	1,887,989	1,208,518	1,518,202	1,158,116	1,485,267	499,870	521,702	8,58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8,842	54,141	26,764	214,574	13,535	13,404	4,187	71,696	917,1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81,924	44,108	26,543	10,853	—	—	1,000	12,134	2,576,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58,110	300	220	2,224	1,860	1,398	120	483	364,715
其他	122,366	15,199	6,106	13,004	7,440	8,248	2,636	45,184	220,183
小计	7,319,675	2,124,412	1,367,146	1,974,483	1,224,739	1,565,965	555,721	1,045,944	17,178,085
信贷承诺	418,897	390,236	337,265	321,305	120,188	162,835	59,386	266,094	2,076,206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738,572	2,514,648	1,704,411	2,295,788	1,344,927	1,728,800	615,107	1,312,038	19,254,291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六、分部信息。

2011年12月31日	总行	长江 三角洲	珠江 三角洲	环渤 海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东北地区	境外 及其他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38,416	46,875	28,657	103,321	18,484	27,191	9,817	29,250	2,702,01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66,531	18,075	59,508	15,232	8,250	4,837	14,763	30,290	317,486
拆出资金	72,231	11,865	2,540	24,551	300	—	75	48,954	160,516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660	—	—	—	—	—	—	1,401	152,061
衍生金融资产	11,681	487	646	973	136	261	559	2,717	17,460
买入返售款项	188,937	3,244	4,219	29,166	3,511	—	692	119,668	349,437
客户贷款及垫款	241,393	1,701,446	1,062,254	1,372,315	1,018,435	1,276,320	449,556	472,300	7,594,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2,216	56,726	26,225	207,643	13,833	11,977	4,464	53,299	836,3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48,867	31,782	23,423	11,235	—	—	1,000	8,478	2,424,7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7,504	—	—	1,120	—	180	—	—	498,804
其他	49,373	10,210	5,001	9,770	6,369	7,144	2,035	25,007	114,909
小计	6,627,809	1,880,710	1,212,473	1,775,326	1,069,318	1,327,910	482,961	791,364	15,167,871
信贷承诺	394,265	434,989	343,562	311,307	118,215	142,619	56,967	174,668	1,976,592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7,022,074	2,315,699	1,556,035	2,086,633	1,187,533	1,470,529	539,928	966,032	17,144,463

上述各地区的组成部分请见附注六、分部信息。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2 风险集中度(续)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敞口主要包括客户贷款及垫款和证券投资。本集团债券投资的组成在附注八、1.4中详细列示。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按贷款客户不同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制造业	1,455,792	1,163,27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54,071	1,114,765
批发和零售业	816,650	633,76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7,734	613,140
房地产业	562,563	577,56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8,526	507,1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98,359	362,011
采矿业	243,289	190,180
住宿和餐饮业	162,971	75,193
建筑业	153,701	121,432
科教文卫	87,450	70,069
其他	211,472	238,002
公司类贷款小计	6,332,578	5,666,511
个人住房及经营性贷款	1,660,600	1,455,670
其他	626,503	559,256
个人贷款小计	2,287,103	2,014,926
票据贴现	184,011	107,4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合计	8,803,692	7,788,897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信用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8,672,503	7,670,928
已逾期但未减值	56,614	44,958
已减值	74,575	73,011
小计	8,803,692	7,788,897
减：减值准备	(220,403)	(194,878)
合计	8,583,289	7,594,019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本集团将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贷款。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贷款仅面临正常的商业风险，没有可识别的客观证据表明其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减值。

下表按担保方式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正常	关注	合计	正常	关注	合计
信用贷款	2,626,242	50,142	2,676,384	2,484,037	62,741	2,546,778
保证贷款	1,197,403	42,074	1,239,477	1,126,494	50,018	1,176,512
抵押贷款	3,610,019	69,638	3,679,657	3,098,165	65,880	3,164,045
质押贷款	1,052,280	24,705	1,076,985	761,016	22,577	783,593
合计	8,485,944	186,559	8,672,503	7,469,712	201,216	7,670,928

已逾期但未减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客户贷款及垫款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公司类 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公司类 贷款及垫款	个人贷款	合计
逾期时间：						
1个月以内	12,010	31,814	43,824	3,819	30,882	34,701
1-2个月	192	7,478	7,670	376	5,717	6,093
2-3个月	53	5,060	5,113	353	3,770	4,123
3个月以上	5	2	7	37	4	41
合计	12,260	44,354	56,614	4,585	40,373	44,958
担保物公允价值	13,313	93,568	106,881	3,541	87,258	90,799

已减值

如果有客观减值证据表明客户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这些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客户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包括公司类贷款及个人贷款中被评定为“次级”、“可疑”及“损失”类的贷款。

本集团持有的与单项认定为已减值贷款相应的担保物于2012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39.94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145.99亿元)。担保物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3 客户贷款及垫款(续)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为了最大可能地回收贷款及管理客户关系，设立了贷款重组政策，即与客户重新商订合同条款。

经重组的客户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经重组客户贷款及垫款	7,188	8,312
其中：已减值客户贷款及垫款	4,761	6,622

以物抵债的担保物

本集团于本年度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5.58亿元(2011年度：人民币6.61亿元)，主要为土地、房屋及建筑物、设备及其他。

1.4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发行人可能违约未付款或破产的风险。不同发行主体的债券投资存在不同的信用风险级别。

本集团债券投资信用风险总敞口按发行人及投资类别的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 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资产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政府及中央银行	101,276	1,260,176	149,997	2,643	1,514,092
政策性银行	35,090	1,271,887	252,416	28,556	1,587,949
公共实体	2,500	22,508	66,048	3,544	94,600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04,406	12,165	116,975	6,628	340,174
企业	21,443	9,533	328,802	82,406	442,184
小计	364,715	2,576,269	914,238	123,777	3,978,999
已减值 ⁽¹⁾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723	—	—	723
企业	—	30	106	—	136
	—	753	106	—	859
减：减值准备	—	(460)	—	—	(460)
小计	—	293	106	—	399
合计	364,715	2,576,562	914,344	123,777	3,979,398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信用风险(续)

1.4 债券投资(续)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 款项类投资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 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 损益的 金融资产	合计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政府及中央银行	119,808	1,315,218	189,320	1,524	1,625,870
政策性银行	35,090	1,052,666	221,214	9,612	1,318,582
公共实体	2,500	21,688	68,259	1,108	93,555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332,756	23,968	78,829	675	436,228
企业	8,650	10,967	278,309	28,300	326,226
小计	498,804	2,424,507	835,931	41,219	3,800,461
已减值 ⁽¹⁾					
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	742	4	—	746
企业	—	30	48	—	78
	—	772	52	—	824
减：减值准备	—	(494)	—	—	(494)
小计	—	278	52	—	330
合计	498,804	2,424,785	835,983	41,219	3,800,791

(1) 减值债券的确定是基于单独测试的结果。在确定一支债券是否减值时，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对于已减值债券投资，本集团未取得任何担保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上述风险。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管理部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旨在：

-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保持稳定的存款基础；
- 预测现金流量和评估流动资产水平；及
- 保持高效的内部资金划拨机制，确保分行的流动性。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预期的剩余期限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基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³⁾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6,027	—	—	—	—	—	2,578,916	3,174,9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106,092	647,390	206,587	112,412	108,213	335	—	1,181,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9	29,868	49,989	28,333	93,105	10,925	9,442	221,671
衍生金融资产	105	1,189	3,194	5,703	2,785	1,780	—	14,756
客户贷款及垫款	17,189	599,599	746,692	2,308,352	1,946,681	2,927,776	37,000	8,58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152	26,131	187,879	474,519	217,532	3,726	920,9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8,823	31,368	548,294	1,190,438	787,309	330	2,576,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500	30,759	44,674	288,782	—	364,71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3,284	33,28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132,879	132,879
其他	165,191	35,938	28,595	50,748	6,789	12,931	37,958	338,150
资产合计	884,613	1,343,959	1,093,056	3,272,480	3,867,204	4,247,370	2,833,535	17,542,2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9	18	50	846	—	—	1,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581,632	746,416	190,709	138,616	64,405	2,791	—	1,724,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52,346	160,691	103,980	818	1,907	—	—	319,742
衍生金融负债	11	2,396	1,448	4,595	3,024	1,787	—	13,261
存款证	—	6,323	2,895	27,376	1,415	—	—	38,009
客户存款	7,076,646	818,534	1,222,968	2,964,264	1,533,049	27,449	—	13,642,9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81	2,516	7,970	63,721	157,398	—	232,186
其他	182,562	48,284	29,809	129,488	40,764	11,041	—	441,948
负债合计	7,893,197	1,783,444	1,554,343	3,273,177	1,709,131	200,466	—	16,413,758
流动性净额	(7,008,584)	(439,485)	(461,287)	(697)	2,158,073	4,046,904	2,833,535	1,128,459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³⁾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7,050	—	—	—	—	—	2,405,106	2,762,1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108,997	550,919	27,159	42,040	98,324	—	—	827,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44,092	14,096	33,399	54,160	6,314	147	152,208
衍生金融资产	138	1,950	5,761	4,200	2,733	2,678	—	17,460
客户贷款及垫款	11,254	483,214	673,999	1,948,716	1,811,643	2,633,077	32,116	7,594,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959	37,338	184,367	411,499	190,172	3,770	840,1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482	28,700	277,047	1,384,726	724,491	339	2,424,7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8,969	62,079	417,756	—	498,80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32,750	32,75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	—	116,300	116,300
其他	72,640	26,574	15,640	42,135	10,469	10,183	33,201	210,842
资产合计	550,079	1,129,190	802,693	2,550,873	3,835,633	3,984,671	2,623,729	15,476,86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0	70	—	—	—	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505,380	736,118	125,658	122,343	52,731	5,314	—	1,547,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6,343	46,490	112,473	6,667	—	—	—	171,973
衍生金融负债	10	3,447	1,042	1,767	3,296	3,055	—	12,617
存款证	—	10,396	13,529	11,364	6,137	—	—	41,426
客户存款	6,660,720	753,224	1,143,595	2,615,102	1,071,244	17,334	—	12,261,219
已发行债务证券	—	577	1,813	2,028	62,315	137,428	—	204,161
其他	84,725	38,096	22,868	102,533	25,958	5,825	—	280,005
负债合计	7,257,178	1,588,348	1,421,008	2,861,874	1,221,681	168,956	—	14,519,045
流动性净额	(6,707,099)	(459,158)	(618,315)	(311,001)	2,613,952	3,815,715	2,623,729	957,823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3)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由于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包括本金和利息，因此下表中某些科目的金额不能直接与资产负债表中的金额对应。本集团对这些金融工具预期的现金流量与下表中的分析可能有显著的差异，例如：活期客户存款在下表中被划分为即时偿还，但是活期客户存款预期将保持一个稳定甚或有所增长的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⁴⁾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596,027	—	1,316	—	—	—	2,578,916	3,176,25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及 拆出资金 ⁽¹⁾	106,650	648,657	208,535	115,129	118,200	433	—	1,197,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9	30,344	51,572	33,330	106,502	12,278	9,442	243,477
客户贷款及垫款 ⁽²⁾	17,944	677,978	881,125	2,749,973	3,172,666	4,522,308	76,275	12,098,2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595	32,655	214,932	555,993	252,569	4,076	1,072,8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22,521	45,764	635,392	1,422,021	959,700	850	3,086,2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4	695	41,050	79,424	327,316	—	448,529
其他	154,899	11,269	10,440	8,124	371	4,009	664	189,776
金融资产合计	875,529	1,403,408	1,232,102	3,797,930	5,455,177	6,078,613	2,670,223	21,512,98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20	22	55	852	—	—	1,1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³⁾	582,655	748,231	192,119	140,817	65,406	4,054	—	1,733,2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52,346	161,202	104,881	822	1,952	—	—	321,203
存款证	—	6,378	3,108	27,674	1,531	—	—	38,691
客户存款	7,079,079	838,220	1,258,654	3,069,964	1,660,171	30,817	—	13,936,905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05	2,546	17,789	98,579	199,755	—	319,274
其他	160,629	29	23	225	1,021	10,325	—	172,252
金融负债合计	7,874,709	1,754,885	1,561,353	3,257,346	1,829,512	244,951	—	16,522,756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	—	2	(44)	(128)	77	(83)	—	(176)
以总额交割的 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30,968	388,784	311,498	537,367	53,489	—	—	1,322,106
现金流出	(30,735)	(382,958)	(308,246)	(535,419)	(53,933)	—	—	(1,311,291)
	233	5,826	3,252	1,948	(444)	—	—	10,815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工具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逾期/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⁴⁾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57,050	—	1,216	—	—	—	2,405,106	2,763,372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及 拆出资金 ⁽¹⁾	109,000	551,821	27,615	43,798	116,719	—	—	848,9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	44,632	14,835	36,744	62,577	7,547	147	166,482
客户贷款及垫款 ⁽²⁾	13,578	550,434	802,630	2,383,145	2,937,992	3,854,456	68,661	10,610,8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961	41,680	206,104	480,541	224,929	4,927	972,1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2,979	39,690	346,051	1,602,975	883,583	924	2,886,2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4	—	32,190	108,435	473,308	—	613,977
其他	64,172	6,111	1,948	3,517	4,559	485	—	80,792
金融资产合计	543,800	1,179,982	929,614	3,051,549	5,313,798	5,444,308	2,479,765	18,942,81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31	71	—	—	—	1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³⁾	505,456	741,789	140,151	142,561	57,158	6,007	—	1,593,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6,343	46,960	114,096	6,879	—	—	—	174,278
存款证	—	10,462	13,685	11,514	6,210	—	—	41,871
客户存款	6,662,545	767,519	1,173,412	2,664,733	1,091,575	17,663	—	12,377,447
已发行债务证券	—	615	1,817	10,535	93,902	178,722	—	285,591
其他	67,117	21	778	89	839	5,271	—	74,115
金融负债合计	7,241,461	1,567,366	1,443,970	2,836,382	1,249,684	207,663	—	14,546,526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								
	—	7	(75)	397	804	(500)	—	633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16,784	243,207	257,353	348,926	25,010	136	—	891,416
现金流出	(16,877)	(242,356)	(252,503)	(347,302)	(25,090)	(155)	—	(884,283)
	(93)	851	4,850	1,624	(80)	(19)	—	7,133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重组贷款的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依据重组条款而定。

(3) 含卖出回购款项。

(4) 客户贷款及垫款、债券投资无期限金额包括已减值或未减值但已逾期一个月以上部分。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集团信贷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管理层预计在信贷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12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635,824	143,048	278,689	510,723	287,642	220,280	2,076,206
2011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	625,080	129,611	232,590	399,221	311,409	278,681	1,976,592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结构性利率风险和其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利率风险是本集团许多业务的内在风险, 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是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的汇率风险来自于外汇敞口遭受市场汇率波动的风险, 其中外汇敞口包括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货币衍生交易所产生的表外外汇敞口。

本集团认为投资组合中股票价格的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集团利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及外汇风险集中度分析作为监控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工具。本行分开监控交易性组合和其他非交易性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计量、监测交易性组合市场风险的主要工具。以下部分包括总行本部及全部境外分行交易性组合按风险类别计算的VaR, 以及基于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和利率风险敞口(包括交易性组合及非交易性组合)的敏感性分析。

3.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是一种用以估算在某一特定时间范围, 相对于某一特定的置信区间来说, 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 选取250天的历史市场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区间为99%, 持有期为1天)。

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2012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14	28	81	7
汇率风险	28	28	60	3
商品风险	0	7	20	0
总体风险价值	32	41	88	22

	2011年度			
	年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利率风险	39	44	103	23
汇率风险	15	14	81	3
商品风险	1	4	63	1
总体风险价值	41	46	101	24

2012年增加覆盖十四家境外分行交易账户市场风险。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风险价值(VaR)(续)

每一个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是指仅因该风险因素的波动而可能产生的最大潜在损失。由于各风险因素之间会产生风险分散效应，对于同一时点的各风险因素的风险价值累加并不等于总体风险价值。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主要表现为：

- (1)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已假设在特定的1天持有期内，可无障碍地进行仓盘套期或出售，而且有关金融产品的价格会大致在特定的范围内波动，同时，这些产品价格的相关性也会基本保持不变。这种假设可能无法反映市场流动性严重不足时的市场风险，即1天的持有期可能不足以完成所有仓盘的套期或出售；
- (2) 尽管仓盘头寸在每个交易日内都会发生变化，风险价值仅反映每个交易日结束时的组合风险，而且并不反映在99%的置信水平以外可能引起的亏损；及
- (3)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元，其他币种交易较少。外币交易主要涉及本集团外币资金业务、代客外汇买卖以及境外投资等。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港元汇率与美元挂钩，因此人民币兑港元汇率和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同向变动。

本集团通过多种方法管理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采用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并定期进行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

下表针对本集团存在外汇风险敞口的主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和权益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或权益，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或权益。下表中所披露的影响金额是建立在本集团年末外汇敞口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利润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币种	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美元	-1%	(172)	(175)	(58)	(41)
港元	-1%	62	(42)	(375)	(293)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元相对人民币贬值1%对税前利润及权益所产生的影响，若上述币种以相同幅度升值，则将对税前利润和权益产生与上表相同金额方向相反的影响。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099,725	36,778	10,617	27,823	3,174,9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及拆出 资金 ⁽¹⁾	725,041	371,620	15,730	68,638	1,181,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19,235	800	1,073	563	221,671
衍生金融资产	7,186	2,373	171	5,026	14,756
客户贷款及垫款	7,827,810	575,977	108,872	70,630	8,58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1,387	60,807	2,175	16,570	920,9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65,966	2,691	1,805	6,100	2,576,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4,715	—	—	—	364,715
长期股权投资	121	719	184	32,260	33,28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15,907	15,490	488	994	132,879
其他	223,581	44,129	7,503	62,937	338,150
资产合计	15,990,674	1,111,384	148,618	291,541	17,542,2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8	219	—	846	1,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及拆入 资金 ⁽²⁾	1,175,996	450,420	1,034	97,119	1,724,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65,489	1,906	1	52,346	319,742
衍生金融负债	2,017	10,132	71	1,041	13,261
存款证	10,646	14,116	4,444	8,803	38,009
客户存款	13,076,332	250,042	137,219	179,317	13,642,9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9,050	18,420	549	4,167	232,186
其他	389,533	34,441	4,164	13,810	441,948
负债合计	15,129,131	779,696	147,482	357,449	16,413,758
长/(短)盘净额	861,543	331,688	1,136	(65,908)	1,128,459
信贷承诺	1,566,440	298,301	140,770	70,695	2,076,206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汇率风险(续)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2,723,401	15,813	16,664	6,278	2,762,1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及拆出 资金 ⁽¹⁾	521,393	228,860	10,262	66,924	827,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50,647	889	556	116	152,208
衍生金融资产	12,414	3,014	226	1,806	17,460
客户贷款及垫款	6,990,074	454,907	101,925	47,113	7,594,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5,057	49,295	2,737	13,016	840,1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15,800	3,097	1,196	4,692	2,424,7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8,804	—	—	—	498,804
长期股权投资	55	709	174	31,812	32,75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05,885	9,602	386	427	116,300
其他	155,785	6,752	5,745	42,560	210,842
资产合计	14,349,315	772,938	139,871	214,744	15,476,86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	—	—	—	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及拆入 资金 ⁽²⁾	1,197,095	267,673	8,164	74,612	1,547,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64,480	865	1	6,627	171,973
衍生金融负债	3,893	3,731	57	4,936	12,617
存款证	13,592	15,794	4,883	7,157	41,426
客户存款	11,829,251	183,146	140,648	108,174	12,261,219
已发行债务证券	189,504	11,476	497	2,684	204,161
其他	258,867	12,186	2,024	6,928	280,005
负债合计	13,656,782	494,871	156,274	211,118	14,519,045
长/(短)盘净额	692,533	278,067	(16,403)	3,626	957,823
信贷承诺	1,459,699	402,491	74,916	39,486	1,976,592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本集团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利率政策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了规定。

本集团采用以下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 定期监测可能影响人民银行基准利率的宏观经济因素；
- 优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或合同到期日)的时间差；及
- 管理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定价与人民银行基准利率间的价差。

本集团主要通过分析利息净收入在不同利率环境下的变动(情景分析)对利率风险进行计量。本集团致力于减轻可能会导致未来利息净收入下降的预期利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同时权衡上述风险规避措施的成本。

下表说明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及权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期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包括套期工具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包括相关套期工具的影响。

利率基点变化	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2年	2011年	2012年	2011年
上升100个基点	(6,994)	(12,509)	(22,489)	(19,151)
下降100个基点	6,994	12,509	23,851	20,417

上述利率敏感性分析只是作为例证，以简化情况为基础。该分析显示在各个预计收益曲线情形及本集团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利息净收入及权益之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上述估计假设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因此并不反映若某些利率改变而其他利率维持不变时，其对利息净收入及权益的潜在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于201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736,423	—	—	—	438,520	3,174,94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979,890	166,681	31,010	335	3,113	1,181,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88,103	30,037	82,859	7,788	12,884	221,67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4,756	14,756
客户贷款及垫款	5,041,876	3,363,398	22,392	117,512	38,111	8,583,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339	201,112	444,790	203,078	3,620	920,9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7,846	692,101	972,311	704,304	—	2,576,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782	45,849	29,577	288,507	—	364,715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3,284	33,284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32,879	132,879
其他	30,406	813	—	—	306,931	338,150
资产合计	9,153,665	4,499,991	1,582,939	1,321,524	984,098	17,542,21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7	50	846	—	—	1,1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1,523,838	172,359	9,461	1,199	17,712	1,724,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266,578	818	—	—	52,346	319,74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3,261	13,261
存款证	22,360	14,359	1,290	—	—	38,009
客户存款	8,873,020	2,962,878	1,527,808	23,100	256,104	13,642,910
已发行债务证券	7,218	9,460	92,442	123,066	—	232,186
其他	—	—	—	—	441,948	441,948
负债合计	10,693,251	3,159,924	1,631,847	147,365	781,371	16,413,758
利率风险敞口	(1,539,586)	1,340,067	(48,908)	1,174,159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利率风险(续)

于201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1年12月31日					合计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02,220	—	—	—	259,936	2,762,1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拆出资金 ⁽¹⁾	709,319	82,608	31,714	—	3,798	827,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09,169	31,704	9,383	1,805	147	152,20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7,460	17,460
客户贷款及垫款	4,384,282	3,017,912	30,127	130,447	31,251	7,594,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800	194,487	391,331	173,765	3,722	840,10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6,366	410,373	1,212,419	625,627	—	2,424,7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34,059	46,989	417,756	—	498,80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32,750	32,750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	—	—	116,300	116,300
其他	15,431	610	—	—	194,801	210,842
资产合计	7,973,587	3,771,753	1,721,963	1,349,400	660,165	15,476,86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	70	—	—	—	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 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²⁾	1,375,418	161,538	2,481	4,679	3,428	1,547,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158,963	6,667	—	—	6,343	171,97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2,617	12,617
存款证	24,240	11,049	6,137	—	—	41,426
客户存款	8,295,296	2,614,211	1,071,176	17,334	263,202	12,261,219
已发行债务证券	6,681	2,028	58,024	137,428	—	204,161
其他	—	—	—	—	280,005	280,005
负债合计	9,860,628	2,795,563	1,137,818	159,441	565,595	14,519,045
利率风险敞口	(1,887,041)	976,190	584,145	1,189,959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含买入返售款项。

(2) 含卖出回购款项。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目标为：

- 保护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持续为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回报及利益；
- 支持本集团的稳定及成长；
- 以有效率及注重风险的方法分配资本，为投资者提供最大的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及
- 维持充足的资本基础，以支持业务的发展。

本集团对资本结构进行管理，并根据经济环境和集团经营活动的风险特性进行资本结构调整。为保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行或回购股票、长期次级债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混合资本债券。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对资本充足率以及监管资本的运用作定期的监控。本集团及本行分别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八，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四。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资本调整根据标准法计量。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4.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62%	10.07%
资本充足率	13.66%	13.17%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资本：		
股本	349,620	349,084
储备 ⁽¹⁾	691,482	532,135
少数股东权益	3,462	1,081
总核心资本	1,044,564	882,300
附属资本：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 ⁽²⁾	88,037	77,889
长期次级债务	187,585	167,655
可转换公司债券 ⁽³⁾	22,558	24,615
其他附属资本	185	1,671
总附属资本	298,365	271,830
扣除前总资本基础	1,342,929	1,154,130
扣除：		
商誉	(24,287)	(22,223)
未合并的权益投资 ⁽⁴⁾	(19,574)	(18,957)
其他 ⁽⁵⁾	(54)	(487)
资本净额	1,299,014	1,112,463
核心资本净额	1,010,463	850,355
加权风险资产及市场风险资本调整	9,511,205	8,447,263

- (1) 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 储备包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未分配利润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2) 依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明确贷款损失一般准备计算标准的通知》规定, 自2010年第二季度起, 本集团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 贷款损失一般准备以贷款余额的1%为上限计入附属资本。
- (3)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2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部用于补充本行附属资本。
- (4) 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规定, 未合并的权益投资在计算资本净额和核心资本净额时分别按照100%和50%的比例扣除。
- (5) 包括依据银监会相关规定扣除的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

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确定的原则和公允价值层级

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公开报价；

第二层：使用估值技术, 所有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均采用可直接或间接观察的市场信息；及

第三层：使用估值技术, 部分对估值结果有重大影响的参数并非基于可观察的市场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1,955	18,362	—	20,317
权益投资	146	—	—	146
小计	2,101	18,362	—	20,46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41	103,119	—	103,460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85,010	—	85,010
其他投资	—	12,738	—	12,738
小计	341	200,867	—	201,208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0,674	178	10,852
利率衍生工具	—	2,422	896	3,31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277	309	586
小计	—	13,373	1,383	14,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54,237	859,092	1,015	914,344
权益投资	2,479	176	—	2,655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2,799	—	2,799
小计	56,716	862,067	1,015	919,798
金融资产合计	59,158	1,094,669	2,398	1,156,225
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205,064	—	205,064
结构性存款	—	60,425	—	60,425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52,346	—	52,346
已发行债务证券	—	1,907	—	1,907
小计	—	319,742	—	319,742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8,017	180	8,197
利率衍生工具	—	2,735	943	3,678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1,310	76	1,386
小计	—	12,062	1,199	13,261
金融负债合计	—	331,804	1,199	333,003

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2011年12月31日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合计
金融资产：				
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595	30,080	—	30,675
权益投资	147	—	—	147
小计	742	30,080	—	30,82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79	10,265	—	10,544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110,842	—	110,842
小计	279	121,107	—	121,386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	11,427	716	12,143
利率衍生工具	—	2,970	1,796	4,76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9	542	551
小计	—	14,406	3,054	17,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4,502	799,441	2,040	835,983
权益投资	2,559	—	—	2,559
其他债务工具投资	—	400	—	400
小计	37,061	799,841	2,040	838,942
金融资产合计	38,082	965,434	5,094	1,008,610
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已发行理财产品	—	121,191	—	121,191
结构性存款	—	44,376	—	44,376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	6,343	—	6,343
已发行存款证	—	63	—	63
小计	—	171,973	—	171,973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	6,027	731	6,758
利率衍生工具	—	3,528	2,329	5,857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	2	2
小计	—	9,555	3,062	12,617
金融负债合计	—	181,528	3,062	184,590

下述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情况说明，包括本集团对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估值时所作假设的估计。

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金融投资

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投资包括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在这些证券的估值模型中所运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方法仅包括可观察数据，或者同时包括可观察和不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不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的假设。

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衍生工具

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货币远期及掉期等。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和掉期模型(以现值计算)。模型包括交易对手信用质量、即远期外汇汇率以及利率曲线的各种参数。

采用包括重大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主要为结构性产品。这些衍生工具采用现值模型估值，比如期权二项式模型。模型包括各种不可观察的假设，比如市价波动率。

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

无市场报价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估值，参数包括对应剩余期限的利率曲线(经过市场流动性和信用价差调整)。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的变动情况：

	2012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自 第三层级 转入 第二层级 结算	2012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716	(296)	—	—	—	(242)	178
利率衍生工具	1,796	(266)	—	—	—	(377)	89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542	(261)	—	29	—	(1)	309
小计	3,054	(823)	—	29	—	(620)	1,3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2,040	—	(311)	647	(953)	(408)	1,015
金融资产合计	5,094	(823)	(311)	676	(953)	(1,028)	2,398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731)	294	—	—	—	257	(180)
利率衍生工具	(2,329)	283	—	—	—	416	(943)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2)	(76)	—	—	—	2	(76)
金融负债合计	(3,062)	501	—	—	—	675	(1,199)

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续)

	2011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结算	自 第二层级 转入 第三层级	2011年 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货币衍生工具	1,180	630	—	—	—	(1,094)	—	716
利率衍生工具	1,055	791	—	—	—	(335)	285	1,796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709	(167)	—	—	—	—	—	542
小计	2,944	1,254	—	—	—	(1,429)	285	3,0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6,907	54	(183)	276	(2,203)	(2,944)	133	2,040
金融资产合计	9,851	1,308	(183)	276	(2,203)	(4,373)	418	5,094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181)	351	—	—	—	99	—	(731)
利率衍生工具	(1,415)	(1,030)	—	—	—	116	—	(2,329)
商品衍生工具及其他	—	(2)	—	—	—	—	—	(2)
金融负债合计	(2,596)	(681)	—	—	—	215	—	(3,062)

第三层级金融工具本年损益影响如下：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2012年度			
本年净损失影响	(49)	(273)	(322)
2011年度			
本年净收益/(损失)影响	(1,480)	2,107	627

3. 第一层级及第二层级之间转换

本年度，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金额不重大。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九、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次级债券和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364,715	364,6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576,562	2,566,959
应付次级债券	187,589	183,135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21,353	20,472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498,804	498,6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24,785	2,436,782
应付次级债券	167,619	158,696
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	22,608	19,367

如果存在交易活跃的市场，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之最佳体现。由于本集团所持有及发行的部分金融资产及负债并无可取得的市价，对于该部分无市价可依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以下述现金流量折现或其他估计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 (1) 应收款项类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在没有其他可参照市场资料时，与本行重组相关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所定利率并考虑与此金融工具相关的特殊条款进行估算，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与本行重组无关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进行估算。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次级债券和应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及拆出资金	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款项	客户存款
客户贷款及垫款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资产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除了在本财务报表其他附注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团与关联方于本年度的交易列示如下：

1. 财政部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于2012年12月31日，财政部直接持有本行约35.27% (2011年12月31日：约35.33%)的已发行股本。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日常业务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中国国债和特别国债	831,417	867,847
本年交易：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购买的国债	84,587	175,520
赎回的国债	90,895	90,217
国债利息收入	29,918	28,020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41至 6.34	1.0至 6.43

2. 汇金公司

于2012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约35.46% (2011年12月31日：约35.43%)的已发行股本。汇金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实收资本人民币8,282.09亿元，法定代表人楼继伟。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家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本行于2012年12月31日持有汇金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181.3亿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币216.3亿元)，期限5至30年，票面利率3.14%至4.20%。汇金公司债券系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本行购买汇金公司债券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和本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续)

本集团在与汇金公司进行的日常业务中，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7,288	20,926
应收利息	190	239
存款	10,236	1
应付利息	16	—

本年交易：	2012年度	2011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760	765
存款利息支出	77	20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3.14至4.20	3.14至4.20
存款	0.01至2.86	0.02至1.49

根据政府的指导，汇金公司在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中也有股权投资。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及金融机构在正常的商业条款下进行日常业务交易。本行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是本集团的竞争对手。本集团与这些银行和金融机构在本年度进行的重大交易及于2012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如下：

年末余额：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979,291	828,15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42,413	48,149
衍生金融资产	809	1,14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15,434	91,868
衍生金融负债	1,754	953

本年交易：	2012年度	2011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36,495	25,97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04	3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67	984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汇金公司(续)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至8.25	0至8.2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至9.0	0.0001至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0001至7.4	0.0001至8.0

上述披露的利率按不同产品及不同交易而有所不同，主要取决于到期日、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及币种。在既定的市场情况下，重大交易或长期交易的利差可能会随市场情况而有所不同。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五、11)。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主要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14,029	14,62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105,779	60,630
贷款	5,784	5,833
衍生金融资产	887	2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1,466	33,276
衍生金融负债	764	239
信贷承诺	116,423	120,246

本年交易：	2012年度	2011年度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33	12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112	659
贷款利息收入	240	1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19	280
交易净支出	72	3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5	209

本年利率区间：	%	%
债券投资	0至1.55	0.35至1.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0至7.66	0至8.72
贷款	1.75至6.9	1.15至6.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至6.0	0至8.74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4.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集团的联营及合营公司(详细情况见附注四、11)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334	984
贷款	3,100	1,693
其他应收款	209	464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341	2,855
存款	125	28

本年交易：	2012年度	2011年度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收入	4	3
贷款利息收入	62	41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6	15

本年利率区间：	%	%
存放同业款项	0.72至5.4	5.55至9.5
贷款	1.47至2.84	2.25至7.0
同业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0.5至1.65	0.72至1.72
存款	0至2.8	0至3.05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要交易主要为上述存放款项、贷款和同业存放及拆入款项及由上述交易形成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和条件进行。

本集团与合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存款	264	336

本年交易：	2012年度	2011年度
存款利息支出	4	1

本年利率区间：	%	%
存款	0.35至1.05	0至0.8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5.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直接或间接地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2012年度 人民币千元	2011年度 人民币千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职工福利	16,220	24,747
职工退休福利	426	1,668
合计	16,646	26,415

注：上述比较期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已经按照2012年5月31日本行发布的2011年度报告补充公告中的数据进行重述。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总额尚待国家有关部门最终确认，但预计未确认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2012年度的会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最终薪酬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之后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

本集团关联方还包括本集团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公司。

与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公司的交易如下：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贷款	687	254

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并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6. 企业年金基金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本年末无关联交易余额(2011年末：无)。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于2013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批准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一般准备后，每股派发股利人民币0.239元，并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本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已发行股份计算，派息总额共计约人民币835.59亿元。本财务报表并未在负债中确认该应付股利。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2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208	(252)	—	—	221,671
衍生金融资产	17,460	(2,818)	326	—	14,7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38,942	—	(5,277)	(588)	919,798
合计	1,008,610	(3,070)	(4,951)	(588)	1,156,22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1,973)	(59)	—	—	(319,742)
衍生金融负债	(12,617)	(706)	—	—	(13,261)
合计	(184,590)	(765)	—	—	(333,003)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011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回转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86	53	—	—	152,208
衍生金融资产	13,332	3,843	187	—	17,4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02,736	—	(5,412)	469	838,942
合计	929,054	3,896	(5,225)	469	1,008,610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670)	(100)	—	—	(171,973)
衍生金融负债	(10,564)	(1,932)	—	—	(12,617)
合计	(17,234)	(2,032)	—	—	(184,590)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2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回转/(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1	33	—	—	2,436
衍生金融资产	5,046	2,410	326	—	7,570
客户贷款及垫款	603,945	—	—	(2,648)	755,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048	—	1,824	(529)	79,5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8,985	—	—	30	10,596
其他金融资产 ⁽¹⁾	340,361	—	—	—	524,089
合计	1,024,946	2,443	2,150	(3,147)	1,379,722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93)	(40)	—	—	(54,253)
衍生金融负债	(8,724)	(2,582)	—	—	(11,244)
其他金融负债 ⁽²⁾	(824,908)	—	—	—	(1,166,715)
合计	(841,125)	(2,622)	—	—	(1,232,212)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续)

2011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回转/(计提)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15	(41)	—	—	1,561
衍生金融资产	5,916	(1,155)	187	—	5,046
客户贷款及垫款	515,237	—	—	(4,963)	603,9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003	—	105	469	65,0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603	—	—	417	8,985
其他金融资产 ⁽¹⁾	120,730	—	—	—	340,361
合计	739,704	(1,196)	292	(4,077)	1,024,946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303)	14	—	—	(7,493)
其他金融负债 ⁽²⁾	(6,684)	(1,919)	—	—	(8,724)
其他金融负债 ⁽²⁾	(553,280)	—	—	—	(824,908)
合计	(561,267)	(1,905)	—	—	(841,125)

(1) 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款项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金融资产；

(2) 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款项、存款证、客户存款及已发行债务证券等金融负债。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十三、比较数据

若干比较数据已经过重分类，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经本行董事会于2013年3月27日决议批准。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确定。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09	383
盘盈清理净收益	967	853
其他	(147)	75
所得税影响数	(269)	(244)
合计	960	1,067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50	1,0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	10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于2012年度无差异(2011年度:无差异);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无差异(截至2011年12月31日:无差异)。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2012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8,532	23.02	0.68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582	22.93	0.68	0.67

201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265	23.44	0.60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208	23.32	0.59	0.5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1,124,997	956,74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1,036,083	888,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依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其中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引自经审计的2012年度财务报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2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本行严格执行中国会计准则，本行201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本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我们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姜建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杨凯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丽丽	执行董事、副行长	李晓鹏	执行董事、副行长
环挥武	非执行董事	汪小亚	非执行董事
葛蓉蓉	非执行董事	李军	非执行董事
王小岚	非执行董事	姚中利	非执行董事
许善达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钢城	独立非执行董事
M•C•麦卡锡	独立非执行董事	钟嘉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
柯清辉	独立非执行董事	洪永淼	独立非执行董事
罗熹	副行长	刘立宪	纪委书记
易会满	副行长	张红力	副行长
王希全	副行长	魏国雄	首席风险官
林晓轩	首席信息官	胡浩	董事会秘书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财会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五、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本行2012年度报告。
- 六、本行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七、本行2012年社会责任报告。

2012年排名与获奖情况

2012年排名情况

《福布斯》

全球企业2000强排名第5位
(按公司销售收入、利润、资产、
市值四项指标综合排名)

《银行家》

全球1000家大银行排名第3位
(按银行一级资本排名)

《财富》

世界500强排名第54位
(按公司营业收入排名)

明略行

全球最具价值品牌百强排名第13位
居金融机构品牌首位
(按公司品牌价值排名)

中国企业联合会

中国企业500强排名第4位
(按企业营业收入排名)

2012年获奖情况

《香港商报》

全球商业银行透明度金奖

香港上市公司商会

香港公司管治卓越奖

香港会计师公会

最佳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大奖—H股板块白金奖

香港管理专业协会

优秀企业管治资料披露奖

《欧洲货币》

中国最佳银行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中国最佳贵金属交易银行

《银行家》

亚太区最佳交易奖

《环球金融》

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中国最佳公司银行
中国最佳财资管理银行
中国最佳信用卡银行
中国最佳债券承销银行
中国最佳个人网上银行
中国最佳企业网上银行
亚洲最佳投资管理服务网上银行
亚洲最佳现金管理网上银行
亚洲最佳企业银行网站
亚洲最佳信息安全网上银行
亚洲最佳社会化媒体网上银行
亚洲最佳财务服务网上银行

《亚洲银行家》

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
亚洲最佳国际交易银行
亚太区最佳合作银行
中国最佳合作银行
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亚太区最佳网上银行
中国最佳网上银行
中国最佳私人银行

《亚洲货币》

中国最佳本地银行

《财资》

中国最佳本地银行
中国最佳综合交易奖
中国最佳本地托管银行
中国最佳大型/跨国企业财资管理银行
最具潜力中国企业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全优公司白金奖

《读者文摘》

中国信誉品牌—银行类：金奖
中国信誉品牌—信用卡发卡银行类：金奖

《全球托管人》

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欧元周刊》(亚洲)

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债券发行人

《机构投资者》

最佳中国商业银行钻石奖

《财富》(中文版)

企业社会责任25强

《亚洲公司治理》亚洲杰出董事奖
亚洲公司治理杰出表现奖**《亚洲周刊》**公司卓越管治企业大奖
最大市值企业大奖**《金融亚洲》**

亚洲最佳蓝筹股公司

《公司司库》

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国际金融评论》(亚洲)

中国最佳债券承销银行

《海事金融》最佳项目融资奖
最佳创新融资奖**《中国法律商务》**

最佳中资金融机构公司律师

《大公报》最具影响力领袖
最具海外影响力上市公司**《明报》**

内地最喜爱的大中华品牌

凤凰网

最具竞争力银行

美国国际数据集团

全球竞争力品牌中国TOP10

数据仓库用户组织

最佳运营奖

财政部

记账式国债承销优秀奖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储蓄国债承销优秀奖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科技发展奖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优秀成员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本币市场交易100强
优秀交易成员**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最佳做市商
最规范衍生品做市商
最受欢迎衍生品做市商
最佳技术做市商
最佳新兴市场货币做市商
最佳后台支持做市商
优秀衍生交易会员**中国银行业协会**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社会责任最佳公益慈善贡献奖
客户服务中心综合示范单位奖
客户服务中心优秀服务奖
服务小微企业及三农十佳特色金融产品
中国银行业“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
系列活动最佳组织奖**中国银行业协会贸易金融专业委员会**

最佳贸易金融产品创新银行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贷款与交易专业委员会最佳交易奖
最佳业绩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债券市场最佳做市商

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

十佳治理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奖

上海黄金交易所优秀会员
黄金单项奖优秀会员
白银单项奖优秀会员
铂金单项奖优秀会员**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优秀中小企业服务机构

中国扶贫基金会

突出贡献奖

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健康快车十五周年特别奖
健康快车光明功勋奖

中国银联

合作共赢卓越贡献奖
境内外跨行交易贡献奖
最佳推广奖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结算成员
优秀清算会员

人民网

人民社会责任奖

和讯网

年度品牌银行
卓越级网上银行
最佳投资理财奖
年度最佳托管银行
最佳贵金属业务服务银行
最佳用户体验奖
最佳人气奖

搜狐网

年度企业
最佳用户体验手机银行奖

网易

最佳网上银行

腾讯网

港股100强(综合实力十强)

金融界

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东方财富网

最佳综合性银行
最佳银行网站奖
最佳电子银行奖
最佳银行贵金属交易平台

MSN中文网

最具影响力的银行

人人网

最受欢迎银行

中华英才网

金融行业最佳雇主
全国最佳雇主TOP50

口碑理财网

最佳口碑电子银行奖
口碑最佳网上银行

《21世纪经济报道》

亚洲最佳商业银行
最受信赖中资银行

《金融时报》

年度最佳国际业务银行

《证券时报》

中国主板上市公司价值百强
最佳创新银行
最佳电子服务银行
最佳银行投行
最佳网上金融超市
最佳网上银行
优秀微博营销银行
最佳跨境融资银行
最佳重组并购项目

《中国证券报》

最强盈利公司奖
最佳企业领袖

《上海证券报》

信息披露公司董秘奖

《第一财经》

最佳现金管理服务银行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榜优秀实践奖

《经济观察报》

中国最受尊敬企业

《华夏时报》

最稳健中资银行

《每日经济新闻》

最佳基金托管银行

《中国经营报》

卓越竞争力投资银行

《大众证券报》

最佳持续投资价值奖
金牌董秘

《中国新闻周刊》

最具责任感企业

《中国金融》

服务“小微企业”最佳企业形象奖

《WTO经济导刊》

金蜜蜂企业

《银行家》(中国)

最佳商业银行
最佳金融企业形象奖
十佳金融产品营销奖

《环球企业家》

最佳资产管理银行
最佳贵金属业务银行
最佳网上银行产品
最佳数据中心银行

《首席财务官》

最佳贸易融资奖
最佳现金管理品牌奖
最佳投行业务奖
最佳国际业务银行

《董事会》

最具创新力董秘
最佳董事会

《理财周报》

中国上市公司最具价值总裁
中国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秘书
中国主板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10强
中国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10强
中国最受尊敬中资银行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内部审计领军企业

电子商务协会

最佳网上银行安全产品
用户满意十大电子金融品牌
最佳网上银行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

中国最佳客户服务中心
中国最佳客户服务管理团队

中国广告主协会

影响中国2012年度杰出品牌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最佳网上银行奖

中国证券市场年会

中国证券市场“金鼎奖”

中国海外投资年会

中国海外投资年度最佳案例奖

中国电子商会呼叫中心与客户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

中国最佳呼叫中心运营奖

中国上市公司风险管理高峰论坛组委会

最佳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奖

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责任调查行动组委会

中国上市公司环境责任百佳企业
中国上市公司金融行业领先奖
中国上市公司绿色金融奖

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研究中心

中国上市公司十大创富领袖奖
中国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百佳
中国上市公司资本品牌百强

《卓越理财》

卓越电子银行
卓越银行网站
卓越零售业务服务银行

《金融理财》

金牌影响力品牌

《财资中国》

最佳现金管理银行

《互联网周刊》

中国最佳网络融资服务银行

《新金融世界》

中国最佳金融创新案例

《金融电子化》

电子银行业务宣传创新奖

《新理财》

CFO首选银行

《客户世界》

最佳呼叫中心

奥神传媒

最受商旅精英欢迎的电子银行

天涯社区

最佳社会责任奖

网银联盟

最佳客户体验奖

中国公司治理研究院

最佳公司治理奖

零点研究咨询集团

品牌攀升奖

清科集团

中国VC/PE基金最佳基金托管银行

联合国全球契约中国网络

社会责任管理最佳实践奖
促进社会发展最佳实践奖

在线教育资讯

最佳学习管理系统应用奖

境内外机构名录

境内机构

安徽省分行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
芜湖路189号
邮编：230001
电话：0551-62869178/62868101
传真：0551-62868077

北京市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复兴门南大街2号
天银大厦B座
邮编：100031
电话：010-66410579
传真：010-66410579

重庆市分行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
江南大道9号
邮编：400060
电话：023-62918002/62918047
传真：023-62918059

大连市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
中山广场5号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378888/82819593
传真：0411-82808377

福建省分行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古田路108号
邮编：350005
电话：0591-88087810/
88087819/88087000
传真：0591-83353905/83347074

甘肃省分行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
城关区庆阳路408号
邮编：730030
电话：0931-8432532
传真：0931-8435166

广东省分行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沿江西路123号
邮编：510120
电话：020-81308130/81308123
传真：020-81308789

广西区分行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教育路15-1号
邮编：530022
电话：0771-5316617
传真：0771-5316617/2806043

贵州省分行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
瑞金中路41号
邮编：550003
电话：0851-8620000/8620018
传真：0851-5963911/8620017

海南省分行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和平南路3号A座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5303138
传真：0898-65303138

河北省分行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
中山西路188号
中华商务B座
邮编：050051
电话：0311-66001888/66000001
传真：0311-66001889/66000002

河南省分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
经三路99号
邮编：450011
电话：0371-65776888
传真：0371-65776889

黑龙江省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道里区中央大街218号
邮编：150010
电话：0451-85870963
传真：0451-84698115/85870962

湖北省分行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北路31号
邮编：430071
电话：027-69908676/69908658
传真：027-69908040

湖南省分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一段619号
邮编：410011
电话：0731-84428833/84420000
传真：0731-84430039

吉林省分行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人民大街9559号
邮编：130022
电话：0431-89569073/89569712
传真：0431-88923808

江苏省分行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
中山南路408号
邮编：210006
电话：025-52858000/52858999
传真：025-52858111

江西省分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
抚河北路233号
邮编：330008
电话：0791-6695117/6695018
传真：0791-6695230

辽宁省分行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南山东堡路9号
邮编：110013
电话：024-88768630/88768684
传真：024-88768539

内蒙古区分行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锡林北路105号
邮编：010050
电话：0471-6940192/6940297
传真：0471-6940591/6940048

宁波市分行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
中山西路218号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61162
传真：0574-87361190

宁夏区分行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金凤区黄河东路901号
邮编：750002
电话：0951-5039558
传真：0951-5026437

青岛市分行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
南区山东路25号
邮编：266071
电话：0532-85809988-621031
传真：0532-85814711

青海省分行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
胜利路2号
邮编：810001
电话：0971-6146733/6146734
传真：0971-6146733

山东省分行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
经四路310号
邮编：250001
电话：0531-66681622
传真：0531-87941749

山西省分行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
迎泽大街145号
邮编：030001
电话：0351-6248888/6248011
传真：0351-6248004

陕西省分行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
东新街395号
邮编：710004
电话：029-87602608/87602630
传真：029-87602999

上海市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浦东大道9号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885888
传真：021-58886888

深圳市分行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55号
金融中心大厦北座
邮编：518015
电话：0755-82246400
传真：0755-82062761

四川省分行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
锦江区总府路35号
邮编：610016
电话：028-82866000
传真：028-82866025

天津市分行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
围堤道123号
邮编：300074
电话：022-28400033/28401380
传真：022-28400123

厦门市分行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
湖滨北路17号
邮编：361012
电话：0592-5292000
传真：0592-5054663

新疆区分行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天山区人民路231号
邮编：830002
电话：0991-5981888
传真：0991-2337527

西藏区分行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金珠中路31号
邮编：850000
电话：0891-6898019/6898002
传真：0891-6898001

云南省分行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
青年路395号邦克大厦
邮编：650021
电话：0871-3136172/3178888
传真：0871-3134637

浙江省分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
150号
邮编：310009
电话：0571-87803888
传真：0571-8780820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丙17号
北京银行大厦
邮编：100140
电话：010-66583333
传真：010-66583158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经济开发区
广场东路20号
金融街E5AB座
邮编：300457
电话：022-66283766/
010-66105888
传真：022-66224510/
010-6610599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
陆家嘴环路166号
未来资产大厦19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5879-2288
传真：021-5879-2299

重庆璧山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重庆市璧山县
奥康大道1号
邮编：402760
电话：023-85297704
传真：023-85297709

浙江平湖工银村镇银行

地址：浙江省平湖市
城南西路258号
邮编：314200
电话：0573-85139616
传真：0573-85139626

境外机构

香港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地址：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icbchk@icbcasia.com
电话：+852-25881188
传真：+852-28787784
SWIFT：ICBKHKHH

首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eoul Branch
地址：16 Floor, Taepeongno Bldg.,
#310 Taepeongno2-ga,
Jung-gu, Seoul, 100-767,
Korea
邮箱：icbcseoul@kr.icbc.com.cn
电话：+822-37886670
传真：+822-7553748
SWIFT：ICBKKRSE

釜山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usan Branch
地址：1st Floor, 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 Bldg.,
#1205-22 Choryang-1dong,
Dong-Gu, Busan, 601-728,
Korea
邮箱：busanadmin@kr.icbc.com.
cn
电话：+8251-4638868
传真：+8251-4636880
SWIFT：ICBKKRSE

东京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Tokyo Branch
地址：2-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0005, Japan
邮箱：icbtokyo@icbc.co.jp
电话：+813-52232088
传真：+813-52198502
SWIFT：ICBKJPJT

新加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地址：6 Raffles Quay #12-01,
Singapore 048580
邮箱：icbcsg@icbc.com.sg
电话：+65-65381066
传真：+65-65381370
SWIFT：ICBKSGSG

河内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Hanoi City Branch
地址：Daeha Business Center,
No.360, Kim Ma Str.,
Ba Dinh Dist.,
Hanoi, Vietnam
邮箱：weiyong@vn.icbc.com.cn
电话：+84-462698888
传真：+84-462699800
SWIFT：ICBKVNPN

卡拉奇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Karachi Branch
地址：Room No.G-02 &
G-03 Ground Floor,
Office #803-807,
8th Floor, Parsa Towers,
Plot No.31-1-A, Block 6,
PECHS, Karachi, Pakistan
电话：+92-2135208990
传真：+92-2135208930
SWIFT：ICBKPKKAXXX

孟买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Mumbai Branch
地址：Level 1, East Wing,
Wockhardt Tower,
C-2, G Block,
Bandra Kurla Complex,
Bandra(E),
Mumbai-400 051, India
邮箱：icbcmumbai@india.icbc.com.cn
电话：+91-2233155999
传真：+91-2233155900
SWIFT：ICBKINBBXXX

万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Vientiane Branch
地址：Lanexang Avenue,
Home No.12, Unit 15,
Ban Hatsadee-Tai,
Chanthabouly District,
Vientiane Capital, Lao PDR.
邮箱：icbcvte@la.icbc.com.cn
电话：+856-21258897
传真：+856-21258897
SWIFT：ICBKLLALA

金边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Phnom Penh Branch
地址：No. 15,
Preah Norodom Boulevard,
Phsar Thmey I, Duan Penh,
Phnom Penh, Cambodia
电话：+855-23965280
传真：+855-23965268
SWIFT：ICBKKHPP

多哈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Doha Branch
地址：Office 702, 7/F, QFC Tower,
Diplomatic Area, West Bay,
Doha, Qatar
邮箱：dboffice@dxb.icbc.com.cn,
电话：+974-4968076
传真：+974-4968080
SWIFT：ICBKQAQA

阿布扎比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bu Dhabi Branch
地址：9th floor & Mezzanine floor
AKAR properties,
Al Bateen Tower C6
Bainuna Street,
Al Bateen Area
Abu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邮箱：dboffice@dxb.icbc.com.cn,
电话：+971-47031111
传真：+971-47031199
SWIFT：ICBKAEAA

悉尼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ydney Branch
地址： Level 1, 22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邮箱： Info@icbc.com.au
电话： +612-94755588
传真： +612-92333982
SWIFT： ICBKAU2S

法兰克福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Frankfurt Branch
地址： Bockenheimer Anlage 15,
60322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邮箱： icbc@icbc-ffm.de
电话： +49-6950604700
传真： +49-6950604708
SWIFT： ICBKDEFF

卢森堡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地址： 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B.P.278 L-2012
Luxembourg
邮箱： icbc@icbc.lu
电话： +352-2686661
传真： +352-26866666
SWIFT： ICBKLULL

纽约分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New York Branch
地址： 725 Fifth Avenue,
20th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SA
邮箱： info@icbkus.com
电话： +1-2128387799
传真： +1-2128386688
SWIFT： ICBKUS33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sia) Limited
地址： 33/F, ICBC Tower,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邮箱： enquiry@icbcasia.com
电话： +852-25881188
传真： +852-28787784
SWIFT： UBHKHKHH

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ICB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地址： Level 18,
Three Pacific Place,
1 Queen's Road East,
Hong Kong
邮箱： info@icbci.com.hk
电话： +852-26833888
传真： +852-26833900
SWIFT： ICILHKHH

中国工商银行(澳门)股份
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cau) Limited
地址： 18th Floor, ICBC Tower,
Macau Landmark,
555 Avenida da Amizade,
Macau
邮箱： icbc@mc.icbc.com.cn
电话： +853-28555222
传真： +853-28338064
SWIFT： ICBKMOMX

中国工商银行马来西亚
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alaysia) Berhad
地址： Level 35, Menara Maxis,
Kuala Lumpur City Centre,
50088 Kuala Lumpur,
Malaysia
邮箱： icbcmalaysia@icbcmalaysia.
com.my
电话： +603-23013399
传真： +603-23013388
SWIFT： ICBKMYKL

中国工商银行
(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PT. Bank ICBC Indonesia
地址： TCT ICBC Tower,
Jl. MH.Thamrin No.81,
Jakarta Pusat, Indonesia
邮箱： icbc@icbc.co.id
电话： +62-2131996088
传真： +62-2131996016
SWIFT： ICBKIDJA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
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Tha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地址： 622 Emporium Tower 11th-
13th Fl., Sukhumvit Road,
Khlong Ton, Khlong Toei,
Bangkok, Thailand
电话： +66-26639333
传真： +66-26639333
SWIFT： ACLXTHBK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
股份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Almaty)
Joint Stock Company
地址： 150/230,
Abai/Turgut Ozal Street,
Almaty, Kazakhstan.050046
邮箱： office@icbcalmaty.kz
电话： +7727-2377085
传真： +7727-2377070
SWIFT： ICBKKZKX

中国工商银行(中东)
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iddle East) Limited
地址： 19/F, Al Kifaf Tower,
Sheikah Zayed Road,
Dubai, U.A.E
邮箱： dboffice@dx.icbc.com.cn
电话： +971-47031111
传真： +971-47031199
SWIFT： ICBKAHAD

境内外机构名录

中国工商银行(伦敦)
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ondon) plc
地址: 81 King William Street,
London EC4N 7BG, UK
邮箱: admin@icbclondon.com
电话: +44-2073978888
传真: +44-2073978899
SWIFT: ICBKGB2L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
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Europe) S.A.
地址: 32, Boulevard Royal,
L-2449 Luxembourg
邮箱: icbc@icbc.lu
电话: +352-2686661
传真: +352-26866666
SWIFT: ICBKLULU

中国工商银行(莫斯科)
股份公司

ZAO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oscow)
地址: Serebryanicheskaya
Naberejnaya Street
build. 29, First floor,
room 46-1, 109028,
Moscow, Russia
邮箱: info@ms.icbc.com.cn
电话: +74-952873099
传真: +74-952873098
SWIFT: ICBKRUMM

中国工商银行(加拿大)
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Canada)
地址: Unit 3710,
Bay Adelaide Centre,
333 Bay Street, Toronto,
Ontario, M5H 2R2
邮箱: info@icbk.ca
电话: +1416-366-5588
传真: +1416-607-2000
SWIFT: ICBKCAT2

工银金融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Financial Services LLC
地址: 1633 Broadway, 28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9
邮箱: icbcfs@icbkus.com
电话: +1-212-993-7300
传真: +1-212-993-7349
SWIFT: ICBKUS33FIN

中国工商银行(美国)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USA) NA
地址: 202 Canal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邮箱: info@us.icbc.com.cn
电话: +1-212-238-8208
传真: +1-212-219-3378
SWIFT: BEAKU

阿根廷标准银行

Standard Bank Argentina S.A.
地址: Blvd. Cecilia Grierson
355 - Piso 2°
(C1107BHA) Buenos Aires,
Argentina
邮箱: argentina.team@icbc.com.cn
电话: +54-911-4820-3627
传真: +54-911-4820-1901
SWIFT: SBSAARBA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仰光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Yang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No. 601A, 6th Floor,
Sakura Tower, No 339,
Bogyoke Aung San Street,
Kyauktada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电话: +95-1255045
传真: +95-12550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非洲代表处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frican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地址: 20th Floor Standard Bank
Centre Heerenracht Tower
Adderley Street Cape Town
8001, South Africa
邮箱: icbc.africa@gmail.com
电话: +27-214013967
传真: +27-214012929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编：100140
55 Fuxingmenne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140
www.icbc.com.cn, www.icbc-ltd.com